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2020年 年報

88 YEARS

自一九三三
SINCE 1933

恒生很高興能與我們的客戶及香港
一同成長，共度88載。

目錄

2 本行簡介

3 88周年　永恒生長

4 在疫情下對客戶及社區的支援

5 業績簡報*

6 五年財務摘要

8 董事長報告*

12 行政總裁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品牌價值

26 業務回顧*

36 財務概況*

48 風險

115 資本管理

120 企業管治報告

14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62 董事會報告書

169 2020年財務報表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9 股東資料分析

250 附屬公司

251 附屬公司董事

252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2020業績概覽

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二維碼（QR Code）以參閱本行2020年的業績概覽。

此外，亦可登入：https://www.hangseng.com/cms/fin/fld/statement/annual-report-2020/index-chi.html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今年慶祝成立88周年。該行一直與時俱進，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優質及以客為本的銀行、投資和理財服務。恒生被譽為香港領先的本地銀行，現時服務超過350萬名客戶。

憑藉獲獎的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優秀的數碼能力，並透過在香港約290個服務網點，恒生銀行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隨時隨地配合客戶的理財需要。

該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內地近20個主要城市設有網點，為持續增長的當地及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提供服務。該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恒生銀行植根香港，與社區緊密連繫。為支持社區，該行展開不同的社區及環保項目，主要涵蓋年輕人未來所需技能、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知識、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區。

恒生銀行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有關恒生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頁www.hangseng.com。

評級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2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負面	前景 穩定

88周年　永恒生長

1933年3月3日，恒生首度開業。最初的業務以找換為主，規模不大，設於上環的店舖面積只有800平方呎，員工僅11人。店面雖小，志向卻遠大。恒生植根香港，一直矢志服務每一位香港人。客戶不論來自任何階層，恒生皆一律尊重，並奉為上賓。

恒生的開業日期是1933年3月3日，以粵語讀出，有生生不息的寓意。3的諧音是「生」，代表生命和生長，33年3月3日更是「三三不盡」，跟「恒生」二字「永恒生長」的意思不謀而合。

今年恒生成立88周年，又是另一個吉祥的年份。「8」與「發」諧音，一直被視為幸運數字，期望重複的8字能為客戶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帶來無窮的運氣與福氣。恒生自成立以來，一直將宗旨與名號逐步實踐：藉着以客為本，不斷創新，支援民生，加強社區連繫，以及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與香港人一同成長。

以客為本的服務方針令恒生於香港成為最值得信賴的品牌之一，更是逾半香港成年人口的理財夥伴。我們的宗旨是滿足所有客戶不同的理財需要，讓他們隨時隨地都能使用恒生方便、快捷、簡易，以及安全的服務。

為建設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積極關注社會和環保議題，例如社會流動、青少年發展和氣候變化等。恒生竭盡所能成為員工的理想僱主，我們關懷員工的事業和身心發展，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鼓勵創意和協作，亦推動不同的模式工作。

展望下一個88年，我們將繼續為未來轉型，與時並進，令業務及我們的客戶一起「永恒生長」。

為慶祝服務本地社區88載，我們特別呈獻「恒生策『畫』• 傳情」，在數間分行以活潑生動的牆身插畫，展現本地社區的特色文化，同時凸顯歷年來我們與客戶所建立的長久深厚情誼。

在疫情下對客戶及社區的支援

我們近年加速發展數碼銀行服務，令個人客戶在疫情下可不受社交距離所限，流暢使用服務。透過e-Banking及數碼渠道進行之交易宗數按年增長

124%。

櫃位手機取票服務於全線

74 個地面分行網點推行，以縮短客戶輪候時間。此外，我們亦實施額外的保護措施如設置透明防護隔板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安全。

完善的科技設施令

85%

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我們捐出

港幣1,000萬元

以支援來自基層家庭的孩子於停課期間在家學習的需要。

為支援中小企應對經營環境的挑戰，我們是

第1間銀行

特設網上平台以供申請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當實體文憑試的模擬考試因疫情取消，我們以年輕人為目標受眾的Instagram專頁「夠薑蔥」，為了鼓勵學生保持學習動力，於網上舉行了模擬考試，共吸引超過

300,000

人次進行互動。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7 港幣百萬元

2019　24,840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414 港幣百萬元

2019　28,813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20,125 港幣百萬元

2019　28,610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6,068 港幣百萬元

2019　43,514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9.6%

2019　15.2%

成本效益比率

36.6%

2019　30.0%

每股盈利

8.36 港幣元位

2019　12.77港幣元位

每股股息

5.50 港幣元位

2019　8.20港幣元位

於年結日(12月31日)

股東權益

183,100 港幣百萬元

2019　178,810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759,787 港幣百萬元

2019　1,676,991港幣百萬元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2019　16.9%

一級資本比率

18.5%

2019　18.7%

總資本比率

20.0%

2019　20.8%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230.4%

2019　205.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9%

2019　149.1%

五年財務摘要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9.0	23.5	27.9	28.6	**20.1**
除稅前溢利	19.1	23.7	28.4	28.8	**19.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2	20.0	24.2	24.8	**16.7**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40.6	152.0	162.1	178.8	**183.1**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377.2	1,478.4	1,571.3	1,677.0	**1,759.8**
總負債	1,236.6	1,326.3	1,409.2	1,498.1	**1,576.6**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8.30	10.30	12.48	12.77	**8.36**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6.10	6.70	7.50	8.20	**5.50**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1	14.2	16.0	15.2	**9.6**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1.4	1.6	1.5	**1.0**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5	16.6	16.9	**16.8**
– 一級資本比率	17.9	17.7	17.8	18.7	**18.5**
– 總資本比率	20.8	20.1	20.2	20.8	**20.0**
成本效益比率	33.5	30.5	29.5	30.0	**36.6**

營業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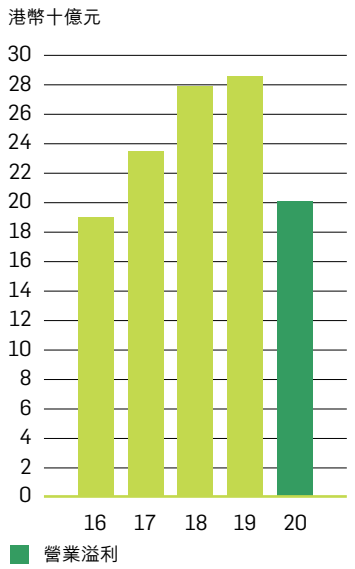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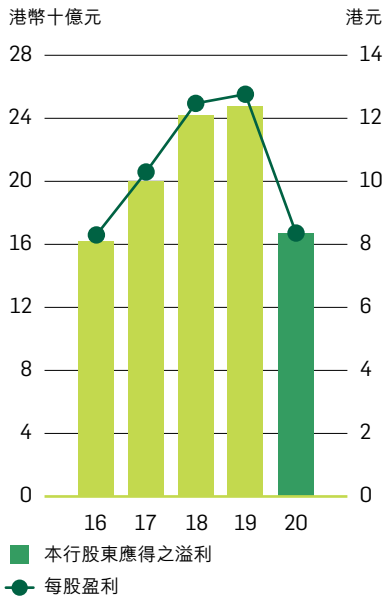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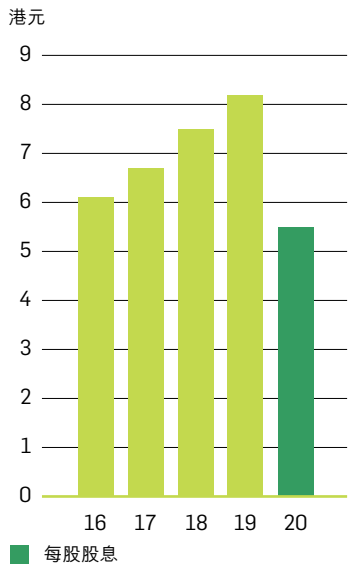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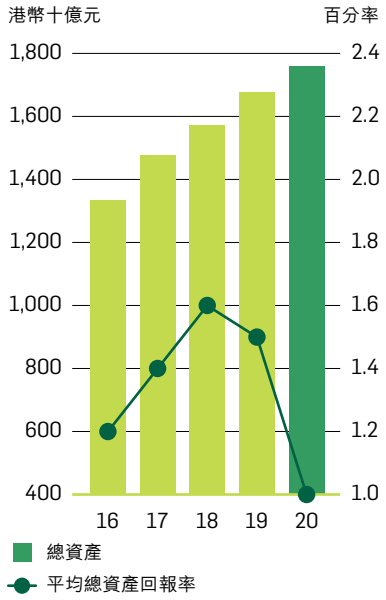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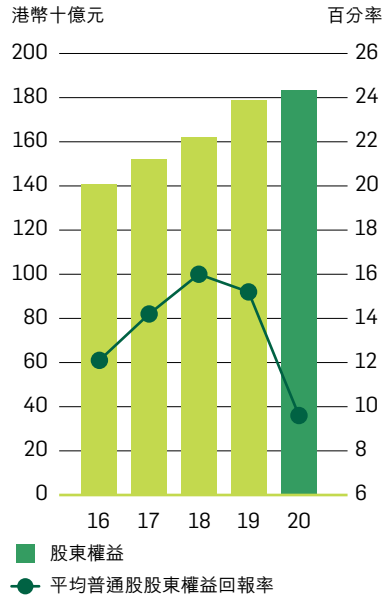

總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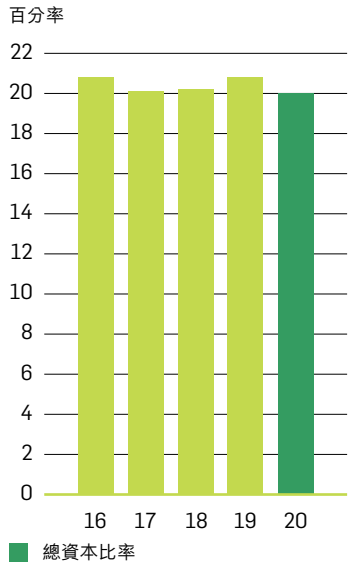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社會影響深遠。人口流動與貨物貿易所面對的挑戰，都嚴重打擊工商業活動，導致消費需求模式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積極採取措施，繼續提升業務的靈活性及彈性，令本行能夠暢順地策劃業務營運，確保客戶能夠不受疫情的影響，享用方便及安全可靠的銀行服務。

本行業務方面，由於商業及個人銀行客戶縮減投資計劃及消費活動令交易量下降，對非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低息環境亦對淨利息收益率增添壓力。信貸環境疲弱，令去年之預期信貸損失整體有所增加，投資物業重估錄得淨虧損，而2019年則有淨增值。

此等因素對本行利潤造成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下跌33%，為港幣166.87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8.36元。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9.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則為1.0%。

儘管2020年經營環境艱難，並對業績表現帶來挑戰，但本行的長遠發展策略仍取得良好進展。

本行積極採取措施，繼續提升業務的靈活性及彈性，令本行能夠暢順地策劃業務營運，確保客戶能夠不受疫情的影響，享用方便及安全可靠的銀行服務。於秉承恒生傳統之同時，本行透過具活力的業務模式，繼續進一步推出創新服務、開拓新市場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本行取得此等成果，亦同時維持良好成本控制及有效風險管理，進一步強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宣布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2020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50元。

經濟展望

全球經濟之短期前景仍需視乎世界各地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能力。雖然研發疫苗及各國主要央行繼續推出支持政策，為2021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希望，但相信即使這次全球危機之高峰期過去後，仍會繼續受疫情餘波之困擾。雖然自去年下半年開始，金融市場已漸趨活躍，然而實體經濟仍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

香港於2020年全年錄得經濟收縮，但下半年漸見復甦。隨着政府繼續推出支持政策及措施，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放寬貨幣政策令金融市場有改善，經濟可望進一步增長。然而這個情況仍然脆弱，很大程度取決於外圍環境之變化，相信經濟活動要回復衰退前之水平仍然需時。

內地已率先疫後復甦，雖然經濟增長於2020年首季按年下跌6.8%，但經濟隨後回升，全年更錄得溫和增長。現時工業生產及房地產投資成為增長之主要動力，但消費復甦仍然較疫情前水平為慢，促使政府於最近的經濟策略中專注於擴大內需。預期2021年內地經濟增長將介乎6%至8%之間。

循序漸進之可持續增長策略

本人服務恒生13載之後，將於5月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完結後，退任恒生之董事長職務。本人謹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人多年來的支持及英明指導，同時祝賀將會繼任董事長的利蘊蓮女士。利女士自2014年5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業務有深厚認識。憑藉利女士的豐富經驗和遠見卓識，將會帶領恒生取得更大的成功。

本人亦由衷感謝並讚揚本行之專業員工，無論過去及現在，他們都以堅定不移的決心及無私奉獻，致力實踐本行為客戶提供創新及最佳服務之目標。本人對擔任董事長期間，恒生所取得之成就深感自豪。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創新策略，透過結合科技、員工之專業知識及個人化服務，進一步提升本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

疫情亦喚醒世界各地民眾關注社區以及同心克服重大社會挑戰之重要性，本行植根香港，多年來致力促進本地發展及福祉。

對於本行為適應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應對未來挑戰所採取之措施而言，過去一年是嚴峻的考驗。本行充分展現了靈活、適應力強以及具有彈性之能力，輔以恰當的業務架構及企業文化，克服各種困難並能夠把握新機遇。

疫情亦喚醒世界各地民眾關注社區以及同心克服重大社會挑戰之重要性，本行植根香港，多年來致力促進本地發展及福祉。本行更採取進一步措施，於去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重新作出承諾，協助解決針對社區問題以及可影響整個地球生態之問題，例如氣候變化等。

88年以來，恒生憑藉優秀之員工、穩固之財務基礎以及與社區之緊密連繫，建立了可靠之品牌。本行會繼續以循序漸進之策略發展，並透過先進科技及更具活力之企業文化，進一步提倡創新及創造力，以期對客戶及社區作出支持的同時，亦能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本人有幸出任恒生董事長，於未來歲月，我期望能從不同位置，繼續支持恒生的發展。

錢果豐
董事長
2021年2月23日

行政總裁報告

一年之前，難以想像2019冠狀病毒病對世界經濟造成之影響。去年，工商業以至市民之生活方式，都受到嚴重衝擊，本行之首要任務是支援客戶共度時艱，以及確保本行能夠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社區以及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本行投資於數碼服務能力包括多渠道服務平台之策略，有助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下，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本行提升業務靈活性，以備於經濟復甦時，可以迅速把握新機遇。本行於過去數年為業務轉型作出之投資及措施，令本行能夠迅速及暢順地應對疫情。

本行在六個月之前，曾指出有四大因素對2020年上半年之業績有負面影響，包括：

(1) 低息環境令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息收入受壓；

(2) 市場波動影響保險業務；

(3) 預期信貸損失受到經濟不明朗之影響；以及

(4) 物業重估出現淨虧損。

雖然人壽保險業務對收入之貢獻按年有所縮減，但去年下半年錄得反彈。隨着證券市場轉趨活躍，本行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相關收入較上半年增長61%。

然而，其餘三項因素繼續影響本行之全年業績。特別是去年下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為本行之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息收入均帶來更大壓力。

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本行繼續維持審慎之策略。與前一年比較，預期信貸損失增加49%，為港幣27.38億元。惟去年下半年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較上半年減少44%，反映本行有足夠之信貸損失儲備，以及經濟前景有若干改善跡象。

於2020年，本行之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而2019年則錄得增值。但去年下半年之虧損較上半年為少。

因此，2020年之股東應得溢利按年下跌33%，為港幣166.87億元。

本行之主要財務數字顯示市場挑戰帶來之影響，但亦反映本行能夠審慎而穩健地管理資產負債表。本行投資於數碼服務能力包括多渠道服務平台之策略，有助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下，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本行提升業務靈活性，以備於經濟復甦時，可以迅速把握新機遇。

本行於過去數年為業務轉型作出之投資及措施，令本行能夠迅速及暢順地應對疫情。

本行憑藉數碼服務之優勢，繼續為客戶提供方便及容易遙距使用之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並繼續推出新服務及措施，進一步令客戶受惠。

本行於2020年推出大約475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為2019年推出數目的三倍以上。主要之新服務例如智能儲蓄規劃工具「Savings Planner」、「SimplyFund」及「恒生投資快」，令理財及投資變得更簡單及輕易，特別是對年輕之客戶群。新數碼服務方案亦有助商業客戶更有效地實時追蹤交易狀況，方便管理賬戶及現金流。

於去年11月，本行於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分行引入「未來分行」服務概念，揉合創新科技與優化服務模式，並由財富管理團隊為客戶提供面對面之個人化專業服務，帶來最佳及「以客為本」之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亦與其他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例如牛奶公司及OpenRice建立及加強夥伴關係，透過提供消費優惠及生活便利，進一步為客戶增值。

本行之附屬機構「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繼續追蹤香港股市脈搏並支持新市場行業之發展。追蹤最大30間於香港上市科技企業表現之恒生科技指數，自去年7月推出以來，亦廣受本地及國際市場歡迎。

雖然科技是本行長遠業務策略之核心，惟員工仍然是本行之真正競爭優勢。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挑戰，本行員工排除萬難，採取適時措施，確保客戶服務不受影響，並同時展現對社區及同事間之照顧與關懷，我對各位同事付出之努力深感自豪。

建立一個有高度合作性之新企業文化，是本行業務轉型策略之重要一環，令員工有更多途徑嘗試新意念、表達意見及作出決策，員工發揮之創造力，推動本行業務向前發展。他們之專業精神與知識，令恒生成為備受信賴之品牌。

本行之業務有四大核心品牌價值，包括以客為本、具前瞻性之科技應用、富創造力及履行社會責任，均源於與社會之共同成長發展。我很高興本行之努力得到認同，於去年第三季進行之一項銀行服務調查，恒生於客戶服務、創新及共融方面均排名第一。本行品牌對年輕人之吸引力亦有顯著提升，此等年輕客戶對本行未來之業務增長舉足輕重。

財務概況

如上所述，艱難之經營環境，嚴重影響本行之財務表現。

營業收入淨額下跌20%，為港幣333.30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17%，為港幣269.06億元。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而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亦上升6%，但低息環境持續，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令存款息差繼續收窄。本行之淨利息收益率按年減少47個基點或21.4%，由2.20%下降至1.73%。

非利息收入下跌19%，為港幣91.62億元。由於商業活動及消費支出受疫情影響，多項收費服務之收入因此減少。受惠於去年下半年投資者活動增加，加上本行之股票買賣應用程式「恒生投資快」廣受歡迎，令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之收入顯著上升58%。

淨交易收入及來自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共上升18%，主要由於來自外匯交易活動之收入增加。

來自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與負債收入淨額，減少港幣7.66億元，為港幣8.23億元，反映去年上半年市場表現欠佳，而下半年則有輕微復甦。

保費收入淨額下跌2%，保險續保業務增加，大幅抵銷了新業務銷售收入減少之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9.01億元，為港幣27.38億元。

去年，本行提供多項財務紓困措施及安排，主動協助客戶度過疫情困境。於2020年12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60%。不過，大部分受影響貸款均以有形抵押品擔保。本行之比率，相信較業界之平均數字為低。

營業支出大致與2019年相若。成本效益比率為36.6%。

營業溢利下跌30%，為港幣201.25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則下跌25%，為港幣228.63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錄得港幣6.36億元之淨虧損，而2019年則有港幣3,500萬元之淨增值，反映商業物業市道氣氛轉淡。

除稅前溢利下跌33%，為港幣194.14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下跌33%，為港幣166.87億元。

本行繼續保持穩健資本基礎。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8%，一級資本比率為18.5%，而總資本比率則為20.0%，此等比率於2019年底分別為16.9%、18.7%及20.8%。

穩健之財務基礎，有助本行於疫情過去及經濟活動復甦時，可以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保持核心業務之動力。

攜手邁進 共創未來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仍然持續。雖然金融市場於2020年下半年有若干改善跡象，但全球實體經濟仍然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困擾。經濟復甦以及工商業及消費活動逐步回復至疫情前之水平，可能仍然需要一段時間。低息環境令淨利息收益率繼續受壓，並會為本行帶來挑戰。

今年，恒生將慶祝服務及連繫香港88周年。自1933年創立以來，本行建立了可靠之品牌，亦成為香港之主要本地銀行，無論順境逆境，均一直與香港市民風雨同舟。本行致力將業務轉型，以提升長遠服務能力，並積極改善客戶及社區之生活。

本行透過更具活力之企業文化，同時投資於員工及科技所建立之業務，能與客戶共同成長、提供創新與卓越服務，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與此同時，本行亦會繼續積極參與社會發展以及環境項目。

2020年是難忘之一年，喚醒了人與人之間連繫之重要性。過去88年，恒生與客戶以及香港社會建立了堅固而深厚之連繫，憑藉這種緊密連繫，我們一同克服了眾多挑戰，同樣地，本行會與社會並肩克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下一代及未來建立更美好以及更能持續發展之銀行及社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恒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祝願將於今年稍後榮休之錢果豐董事長來日事事順適，生活愉快。過去13年，本行在錢果豐董事長之英明指導及帶領下受益良多，其對本行取得之成就亦居功甚偉。欣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蘊蓮女士將繼任恒生董事長，憑藉利女士的豐富經驗和遠見，本行期望彼此能夠更緊密合作，帶領恒生更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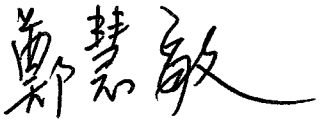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21年2月23日

品牌價值

在恒生銀行，我們以「以客為本」為服務方針。世界瞬息萬變，恒生始終如一，矢志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夥伴，並為他們增值，達成目標及理想。我們明白人生和企業在各發展階段皆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對他們盡心關懷並細心建議合適的財務方案。與此同時，我們亦運用創新科技，令使用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皆變得更簡易、快捷和方便。

恒生植根香港，與香港人有同樣的熱誠和理想。年輕人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關鍵，我們致力裝備年輕一代以讓他們可自主決策，關愛社群及環境，由此印證我們對社區、普羅大眾，以及未來作出的承擔。

恒生品牌價值為「以客為本」、「創意思維」、「具前瞻性之科技應用」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日常行事亦以此為本。

以客為本

創意思維

具前瞻性之科技應用

企業社會責任

以客為本

客戶是我們的夥伴。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為客戶創造價值。從日常理財到達成他們的長遠財務目標，恒生均伴隨左右。我們經驗豐富的理財專家細心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財務方案，讓客戶在線上線下跨平台無縫理財。

- 主動及個人化
- 靈活的解決方案
- 接觸全面
- 節省客戶時間

創意思維

全球化令客戶的理財需要覆蓋更廣。他們的需求是我們的靈感泉源，推動我們不斷挑戰自己，以破格思維發展具彈性、創新及以客為本的理財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生活方式及人生階段所需。

目標明確

需求為本

破格思維

具前瞻性之科技應用

恒生所運用的科技，皆以人為本。我們提供線上及線下無縫交接的銀行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生活習慣。不論是投資、保險、貿易，以至日常交易，客戶均可隨時隨地安全、方便地理財。

- 跨平台發展
- 線上及流動理財
- 虛擬助理
- 網絡安全

GORE-TEX SUPREME
happy

企業社會責任

恒生是植根香港的金融機構，對社會的關懷不止於提供銀行服務。我們的企業文化亦以關懷社區、環境，以至年輕一代為本。我們致力提升年輕人的技能，讓他們自主決策，發展潛能。我們亦致力增進普羅市民的財務知識，推廣可持續金融發展，正視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問題，為香港的未來出一分力。

- 公平待客
- 裝備年輕一代自主決策
- 協助弱勢社群
- 正視氣候變化
- 履行僱主責任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全球，令2020年的經營環境非常艱難。本行憑藉更靈活之業務架構及強大的數碼服務平台，順利應對客戶於使用銀行服務習慣之重大轉變，本行亦同時繼續推出創新服務，令客戶更方便及容易理財。

總客戶貸款為港幣9,500億元，大致與2019年底相若。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憑藉對本地行業之深厚認識以及緊密之客戶關係，專注提升貸款資產質素，而並非尋求擴大貸款組合。

於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1%。企業貸款則維持前一年之水平，至於個人貸款則上升4%，主要由於按揭業務增加。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亦與2019年底相若。

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上升4%，為港幣13,040億元。本行於香港及內地增加發行存款證，令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行擁有充裕之存款，可以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18%，為港幣196.63億元。營業溢利下跌31%，為港幣105.46億元，除稅前溢利則下跌32%，為港幣104.70億元。

憑藉可靠之品牌，本行透過多元化服務平台深化與客戶之關係，存款上升7%，而貸款則上升3%。雖然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但利息低企繼續令息差受壓，淨利息收入因此下跌17%，為港幣147.33億元。

非利息收入下跌22%，為港幣49.30億元，反映市場波動、投資者趨於審慎，以及銀行交易與信用卡消費減少帶來之影響。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按年下跌15%。

於疫情期間，有更多客戶轉用本行之數碼服務。個人網上銀行之新登記客戶人數按年增加40%，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之登入次數則增加73%。透過網上銀行及數碼渠道進行之總交易宗數增加124%。

提供專屬財務管理方案

全新Signature優卓理財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個人化銀行服務方案，以及一系列生活品味及健康諮詢服務，以滿足他們所需。服務全面且多元化，讓客戶可直接與來自不同範疇的理財、投資及保險專才聯繫。

本行非常注重年輕客戶，於2020年推出約350項新數碼服務方案及服務增值，包括線上及WhatsApp對話平台、綜合儲蓄規劃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入門平台SimplyFund。本行亦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包括New World CLUB及數碼通，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更方便及增值之銀行服務及生活方式。

憑藉卓越之財富管理品牌，本行新推出優卓理財服務，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專屬理財服務。本行亦繼續於其他客戶群吸納新業務，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之數目，按年增長15%。

投資服務總收入上升19%。本行透過股票買賣應用程式並迅速提供非面對面之交易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成功把握去年下半年投資活動增加所帶來之機會。強大之數碼服務及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本行於不斷轉變的市況下了解及預見客戶之需要，從而提升前線服務之效率。同時亦令本行能於適當時，更主動提供合適之產品。

保險業務收入下跌32%，主要由於疫情令新業務減少。雖然面對挑戰，本行透過數碼渠道銷售之保險業務有良好進展，保單數目增加89%，新做保單保費則增加59%。本行亦推出網上保險資訊及保單管理平台DigiLife。本行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成功令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於去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抵押貸款方面，本行於香港之按揭結餘增長5%，新做按揭業務繼續於香港位居三甲。本行與美聯物業及經絡按揭轉介之合作，增加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並能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精簡之按揭申請流程。

過去一年，消費者的習慣有所改變，為信用卡業務帶來負面影響。但本行透過調整市場推廣以掌握新消費模式，令信用卡消費取得優於市場之表現。本行與牛奶公司合作為enJoy聯營信用卡獎賞計劃注入新活力，亦夥拍OpenRice透過API，擴大Cash Dollars餐飲獎賞計劃之網絡，均令本行得以受惠。於2020年，本行之網上餐飲交易數目增長三倍，而電子商務交易（旅遊除外）則增加31%。

新港城中心分行全新轉型

位於馬鞍山的新港城中心分行結合創新科技與人性化體驗，演繹恒生「未來分行」的服務概念。這所新分行展示多種創新科技及服務模式，例如：大型數碼互動幕牆、網上預約、櫃位手機取票服務，以及digital bar等，締造精采的跨平台理財體驗，為客戶節省時間，帶來便捷。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下跌21%，為港幣10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42%，為港幣51.01億元。

各行業均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本行致力投放大量資源以支援現有客戶，而並非於不明朗環境中，尋求新業務增長。

由於利息持續低企，淨利息收入下跌20%，為港幣83.07億元。存款增長5%，貸款則下跌2%。

於經濟困境下，少數客戶貸款之評級被調低，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因此有所增加，但整體資產質素維持良好，本行會繼續對信貸風險管理保持警惕。

疫情嚴重打擊商業活動，為非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並下跌23%，為港幣19.93億元。但本行能把握機會，來自市場交易活動之投資服務收入增加14%。銀團貸款之服務費收入有雙位數字增長，本行於香港之銀團貸款宗數，於2020年位居牽頭行之第二位。

透過本行新設之商業銀行遙距開戶服務，商業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開設戶口。本行致力支持客戶，積極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行乃首間推出網上申請平台之銀行，方便客戶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貸款產品。

創新協作
體驗數碼力量

商業銀行剛啓用的數碼樓層ICED Hub秉承「用數碼、簡易用」的理念，匯聚四個前衛的科技團隊（商業數碼及創新、商業數據分析、商業策略執行及業務優化，以及商業科技資訊），隨着中小企加速其業務數碼化之時，我們可提供相應的創新方案。這個充滿活力的空間令我們可一同孕育度身訂製、具創意及適時的方案，同時亦會積極與外部金融科技機構合作。

客戶可以透過本行之企業應用程式介面(API)，將企業營運系統與本行之主要銀行服務系統直接聯繫，藉此精簡現金流管理。本行之數碼商業理財平台能夠實時更新付款及收款狀況。「活定期存款」亦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毋須受存款期限所限即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

本行提升客戶服務渠道，包括商業智能助理BERI、在線通訊以及客戶聯絡中心，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及支援，多方面加強客戶關係。

本行之數碼創新服務於年內獲頒多個業界獎項，包括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舉辦之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0獲頒發「年度最佳應用程式介面項目」，以及《*亞洲銀行家*》「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及「最佳非接觸式交易大獎 —『One Collect』收款服務」獎項。本行亦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支付及收款服務方案」及「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獎項。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2%，為港幣61.46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與前一年相若，為港幣49.79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為港幣20.46億元。本行之市場財資團隊透過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於維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亦能保持利息收益率，以及提高收益之回報。

非利息收入增加1%，為港幣13.68億元。本行進一步採取措施，將收入基礎多元化，並提高產品於商業及個人銀行客戶之滲透率。外匯市場波動增加，加上利率環境不斷變化，帶動來自交易及客戶活動之非利息收入增加。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增加2%，為港幣34.14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為港幣28.29億元。

致力支援中小企業

歷年來，恒生與香港的中小企並肩同行，這亦是我們業務穩建發展的基石。在去年，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經濟影響令中小企飽受壓力，恒生積極支持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中小企應對營運上的挑戰。恒生為首間銀行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設網上申請平台，讓商業客戶上載申請文件。

以客為本數碼理財

恒生商業銀行最新的數碼服務提供遙距開戶、收款及現金管理，令企業營運更有效率。客戶透過恒生的網上理財平台管理業務，有助更快更精準地捕捉市場機遇。

除了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外，本行負責債券回購、外匯以及期權交易之部門，收入均有強勁增長，抵銷了利率交易收入減少之影響。雖然市場充滿挑戰，但來自銷售之收入表現良好。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客戶之外匯交易投資增加，加上企業客戶增加使用利率對沖產品，大幅抵銷了企業外匯交易減少之影響。

為致力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於2019年下半年新成立的回購交易部門，成為本行穩定之收入來源。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下跌5%，為港幣27.32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2%，為港幣21.50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6%，為港幣23.72億元，反映於低息環境下，存款利息收入下跌65%。來自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但部分被來自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7%所抵銷，主要由於本行成功採取優化貸款組合之策略，以及去年下半年市場對認購新股貸款之需求增加。

非利息收入增加2%，為港幣3.60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有穩健增長，令來自信貸融通之服務費收入增加。

本行亦擴闊服務費收入之來源，尤其是透過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拓展團隊以及有效之跨業務合作。

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本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幫助客戶紓困。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繼續引領市場追蹤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於各方面之表現，並透過編算及推出新指數，支持新市場行業的發展。

憑藉對市場需求一貫的深入了解，恒生指數公司於2020年拓展產品類別並新增21隻指數，以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科技以及其他「新經濟」行業之表現以及跨境主題。

隨着愈來愈多科技公司選擇到香港上市，恒生科技指數於2020年7月推出，以反映最大30間於香港上市科技企業之表現，並作為多項指數掛鈎產品之參考基準，藉此滿足投資者對科技主題日益增加之興趣。科技行業不斷發展，恒生指數公司期望恒生科技指數可以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看齊，成為第三隻旗艦指數。

由於恒生科技指數廣受本地及海外市場歡迎，多個與恒生科技指數掛鈎的金融產品相繼於市場推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推出與恒生科技指數掛鈎之期貨及期權產品。於2020年底，於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及英國等市場有14隻不同基金，包括13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及1隻指數基金，獲恒生指數公司授權使用恒生科技指數作為參考基準。

恒生指數公司繼續緊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市場發展，並不時徵詢持份者意見，對指數成份股挑選及選股範疇作出調整。於2020年首季經徵詢市場意見後，來自大中華地區之不同投票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獲納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選股範疇。於12月，恒生指數成份股數目增加至52隻，確保能繼續成為香港市場最具代表性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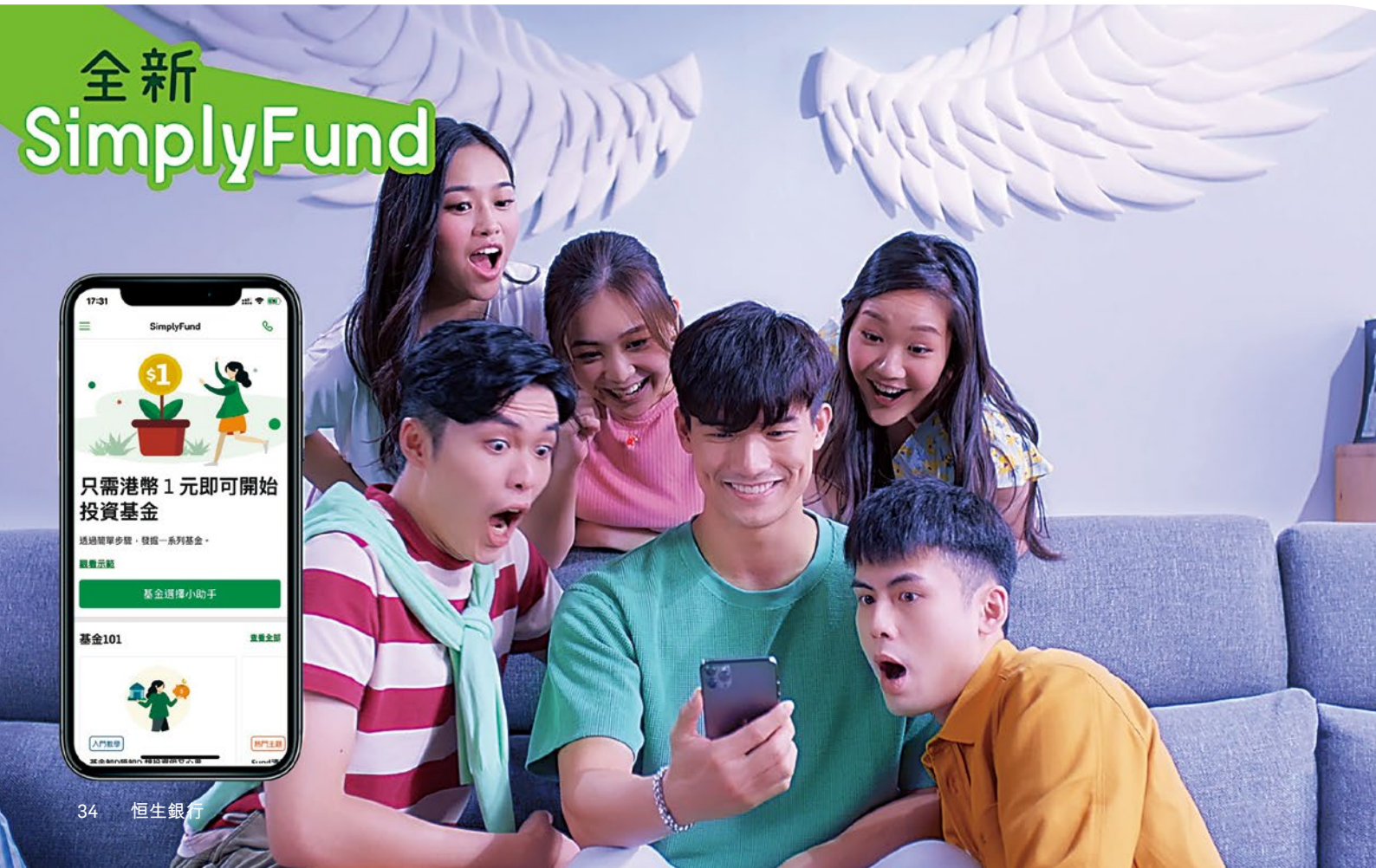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數公司一貫致力支持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於9月推出「ESG服務」網頁，以方便投資者分析和制定其ESG 投資策略。該服務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的ESG資源和資訊，包括涵蓋超過200間恒生ESG指數系列成份股公司之可供檢索資料庫。

於2020年底，全球共88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並於17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年底，各項被動式追蹤恒生指數系列產品所管理之資產總值約為380億美元。

於2020年，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總數超過1.17億張。

截至2020年底，恒生指數公司共編算超過1,000項指數，包括164項實時指數。

網上財富管理

為完善客戶理財體驗，我們推出新服務渠道，以滿足客戶需要。「恒生投資快」一按即可投資股票，是日理萬機投資者的最佳夥伴。「SimplyFund」及「Savings Planner」為年輕及新手投資者設計理財方案，帶領他們逐步增進財富管理知識，並協助他們管理增長中的財富。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21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亞洲貨幣》

香港最穩健銀行
《GLOBAL FINANCE》

最佳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亞洲銀行家》

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中小型企業
《財資》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成份股2020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自2001年）
富時指數

「MSCI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份股
（自2015年）
MSC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自2010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自2015年）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界展關懷」機構（自2003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外資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券商中國

上海銀行業銀團貸款最佳機構獎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

最佳貿易金融外資銀行
《貿易金融》

「金理財」年度創新理財產品卓越獎
《上海證券報》

最具社會責任獎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

先鋒跨境融資銀行
《國際金融報》

最佳公關案例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年**	2019年
總營業收入	**54,322**	63,341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6,068**	43,514
營業支出	**13,205**	13,057
營業溢利	**20,125**	28,610
除稅前溢利	**19,414**	28,813
本行股東應得溢利	**16,687**	24,840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36**	12.77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對營商者而言，2020成為近數十年來最具挑戰的其中一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下，多個行業面對極困難的經營狀況。疫情對本行客戶造成的經濟影響，是本集團財務表現於2020年有所改變並較2019年遜色的主要因素。本集團收入減少，反映年內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尤其上半年為甚，令貸款增長放緩及交易量減少以及保險相關收入下跌。雖然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與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發揮資產負債表及業務模式的優勢，致力為客戶、社區以至香港經濟作出支持。

於2020年，雖然全球疫情帶來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然能取得穩健表現。**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360.68億元，減少17%，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減少。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利率下跌令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因此減少17%。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14%，主要由於客戶交易活動疲弱，而保險業務相關收入減少，乃由於投資回報下跌及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下降，惟部分影響被證券經紀相關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營業支出較2019年增加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49%，為港幣27.38億元，反映與第3階段指定批發信貸風險有關的提撥有所增加，以及更新經濟前景模型帶來的影響。受到此方面之不利影響，**營業溢利**減少30%，為港幣201.25億元。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而2019年則錄得增值，**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因此均減少33%，分別為港幣194.14億元及港幣166.87億元。

營業溢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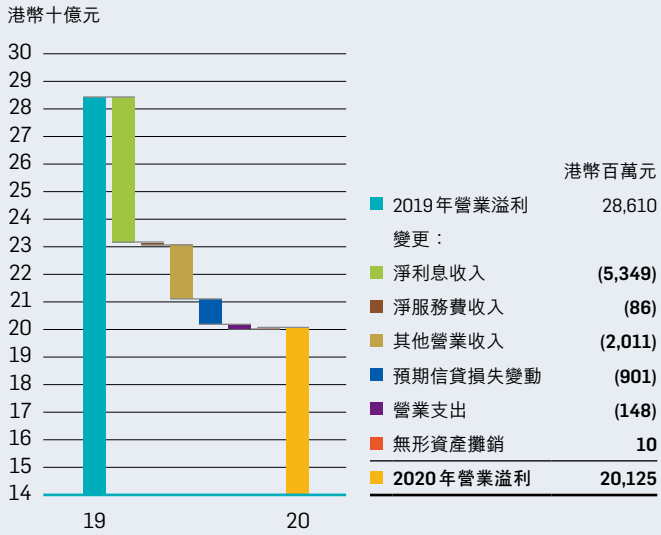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提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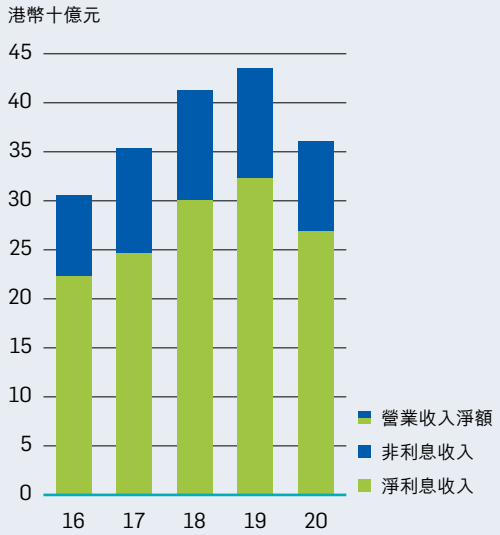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53.49億元，即17%，為港幣269.06億元，資產負債表增長下交易量增加，惟被淨利息收益率收窄所抵銷。年內利率大幅下跌的影響已於全年業績內反映，當中淨利息收益率減少47個基點，為1.73%，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重新定價所致。淨息差下跌40個基點至1.59%，而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亦因市場利率下跌而減少7個基點至0.1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年	2019年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7,695	33,299
–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	189	299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978)	(1,343)
	26,906	32,25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553,012	1,466,871
淨息差	1.59%	1.99%
淨利息收益率	1.73%	2.20%

受平均存款增長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港幣860億元，即6%，為港幣15,530億元。市場財資團隊有效管理利率，於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亦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回報。然而，由於2019年市場利率較高，而年內則持續減息，即使資金由定期存款轉移至低成本之儲蓄及往來存款，利息收益及回報仍被存款息差受壓所抵銷。低息環境下，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亦減少。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年	2019年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35,010	43,214
– 利息支出	(7,346)	(9,966)
– 淨利息收入	27,664	33,248
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758)	(99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513,983	1,422,968
淨息差	1.69%	2.14%
淨利息收益率	1.83%	2.34%

淨服務費收入減少港幣8,600萬元，即1%，為港幣63.67億元，反映受疫情拖累，本集團多項服務費收入業務的客戶活動有所減少。來自零售投資基金的收入減少14%。信用卡服務費收入減少22%，主要由於信用卡消費及商戶銷售下跌。賬戶服務費收入減少17%，部分原因為本行取消若干銀行產品的服務費。來自保險、貿易融資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下跌7%、18%及42%。企業貸款活動減少，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減少11%。以上各項之影響，大部分被年內交易量增加所帶動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58%所抵銷，部分上升乃受惠於本集團的獨立股票買賣應用程式。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減少港幣3.82億元，即10%，為港幣33.20億元。

外匯交易活動收入增加，帶動淨交易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合共增加港幣3.80億元，即18%，為港幣25.03億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淨額減少港幣7.66億元，即48%，為港幣8.23億元。支持保險負債合約的金融資產投資回報受到嚴重影響，反映上半年因全球股價波動的不利變動，但下半年逐漸回升，

而2019年股價則有較好趨勢。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年	2019年
投資服務收入[1]：		
– 零售投資基金	1,302	1,521
– 結構性投資產品	447	403
–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2,118	1,331
– 孖展交易及其他	81	84
	3,948	3,339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4,177	3,907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724	1,704
– 保費收入淨額	15,301	15,652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8,254)	(19,827)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082	4,559
	4,030	5,995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45	263
	4,275	6,258
	8,223	9,597

[1]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於銷售由第三方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減少港幣19.83億元，即32%，為港幣42.75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7%。相比2019年股市表現向好，2020年股票市況欠佳令人壽保險組合之投資回報減少港幣9.80億元，即58%，為港幣7.24億元。其歸屬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回報之部分，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減少2%，反映新業務銷售主要受到疫情影響而減少，部分被續保業務增加所抵銷。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提升全面的稅務及退休計劃產品以及醫療保健方案，以迎合不同客戶所需，另一方面在社交距離措施下，分銷渠道亦擴展至新的非面對面方式以促進銷售。本集團亦推出優惠措施，為客戶提供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額外保障。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8%。雖然保單持有人負債因本行透過定期檢討折現率以反映2019及2020年的現行利率下跌而繼續增加，但於2020年的影響較前一年為低，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因而減少。此外，由於新業務銷售下跌，亦導致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減少，但因收回在以前年度所進行的策略性再保險安排而導致保單持有人負債增加，部分抵銷上述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的減少。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54%，乃由於新業務銷售減少，加上2020年對保單持有人負債折現率作出上述修訂的影響較2019年為低。此等因素之影響部分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佔投資回報欠佳而進行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正面調整所抵銷。

非人壽保險收入較2019年減少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9.01億元，即49%，為港幣27.38億元，反映宏觀經濟環境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而轉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年**	2019年
同業及客戶貸款	**2,608**	1,68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2,757**	1,77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04)**	(106)
– 其他變動	**(45)**	17
貸款承諾及擔保	**33**	99
其他金融資產	**97**	54
	2,738	1,837

本行定期檢討經濟前瞻指引，以反映經濟前景變化及其他可能影響信貸環境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的預期影響已透過額外的情境分析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有關分析已考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性的假設，包括在不同的經濟復甦假設下，對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產生的概率加權衝擊，以及對失業率和其他經濟變數帶來的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反映第1及第2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於上半年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令全球經濟前景轉差，而對經濟前景作出修訂，以及因此帶來之未來潛在損失。相對於上半年底之預期，經濟前景及情境已於2020年第四季進行更新，以反映逐步改善的經濟狀況，以及主要經濟變數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及樓價等相對有所改善的前景。因此，與2019年相比，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錄得港幣5.94億元的淨減幅，反映2020年經濟表現有較佳恢復能力。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所佔減幅為港幣1.49億元，其餘港幣4.45億元則來自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少，部分亦由於少數企業客戶由第2階段下調至第3階段，令第2階段轉往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

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風險（已減值信貸風險）較2019年增加港幣14.95億元，有關增加主要與少數批發信貸風險有關。當中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佔港幣2.86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提撥增加。其餘港幣12.09億元則主要因為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於年內被調低。

總減值貸款較2019年底增加港幣36.51億元，即176%，為港幣57.24億元。年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透過內地銀行附屬公司及香港業務提供的若干已減值企業貸款評級被調低。經考慮抵押品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本集團認為現行撥備處於足夠水平。於2020年12月31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60%，而於2020年6月30日為0.32%，2019年12月底則為0.22%。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本集團保持警惕並繼續密切留意市況，並會定期對信貸組合及各個行業進行檢討，以期能識別及減少任何潛在風險。

下表列出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55%**	0.37%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60%**	0.2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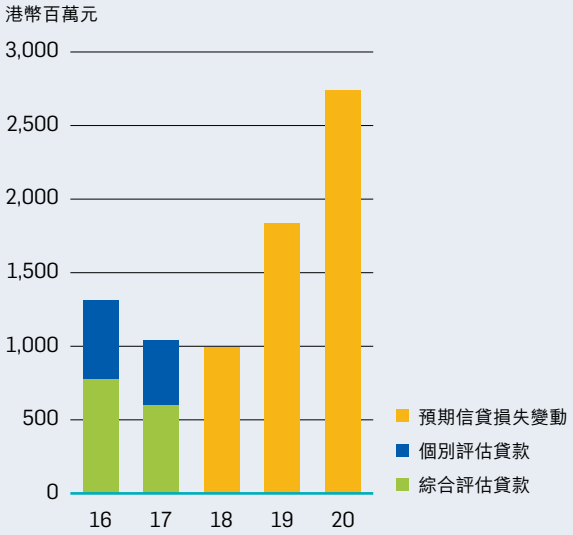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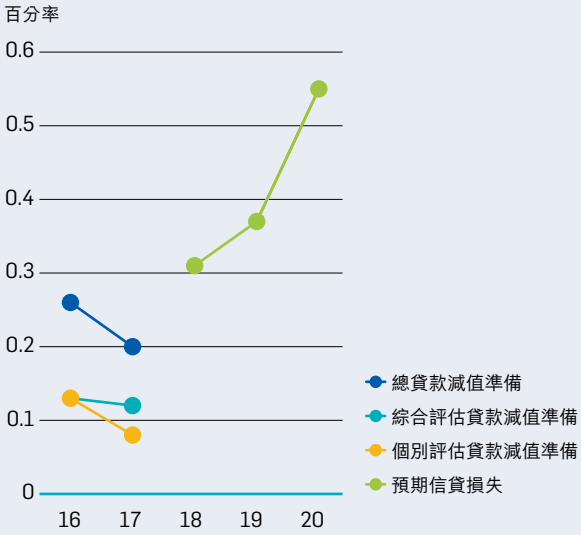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48億元，即1%，為港幣132.05億元，反映投資增加，當中主要為提升本行數碼服務能力的資訊科技相關費用，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業績掛鈎薪金及員工數目均有所減少，令人事費用下降2%，但部分被薪酬調增所抵銷。

折舊增加6%，主要由於設備之折舊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所上升。無形資產攤銷增加81%，主要為已資本化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費用。

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1%。資訊科技費用增加，但部分被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減少所抵銷。

成本效益比率增加6.6個百分點至36.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因病疫情而減少，導致收入下降。

營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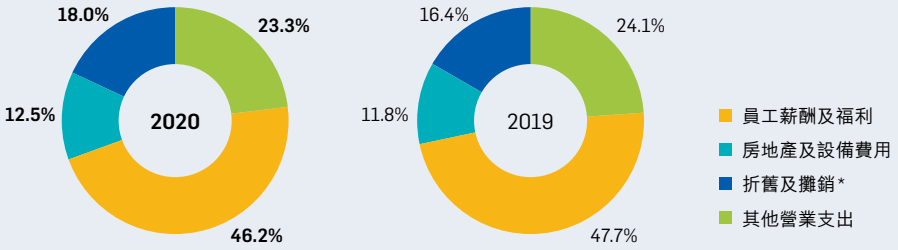

* 包括2020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5.95億元(2019年：港幣5.28億元)。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25**	8,629
內地	**1,703**	1,761
	9,628	10,390

於2020年，**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錄得港幣6.36億元之淨虧損，而前一年則有港幣3,500萬元之淨增值，反映物業市道較2019年遜色。**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錄得港幣7,500萬元之虧損，而2019年則有港幣1.68億元之溢利，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錄得重估虧損。

2020年下半年與上半年比較

面對歷來極具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反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商業造成的影響、利率下跌趨勢以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的影響。由於金融市場逐步復甦，加上經濟前景有所改善令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令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下半年因而取得更穩健的業績。然而，由於下半年持續減息，繼續對淨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令下半年整體利潤表現下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現行策略之成效，以推動業務發展，於市場及經濟復甦時，把握機遇以確保業務穩健增長。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68.81億元，減少港幣23.06億元，即12%。由於經濟活動開始恢復，非利息收入回升8%，部分抵銷了淨利息收入因減息而下跌18%的影響。營業溢利減少港幣21.43億元，即19%，主要由於營業支出增加，惟部分被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所抵銷。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較上半年減少，加上應佔聯營公司錄得溢利而上半年則有虧損，令股東應得溢利減少港幣15.99億元，即17%。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6.78億元，即18%，資產負債表的平均增長被低息環境下淨利息收益率收窄所抵銷。平均存款增加，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5%。淨利息收益率受壓增加，減少44個基點至1.52%，反映下半年利率下跌及存款息差受壓的情況持續。本年度最後一季低息環境持續，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下跌，亦對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72億元，即8%，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32%。投資服務收入增加11%，主要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部分受本集團之獨立股票買賣應用程式所帶動。金融市場於下半年逐步反彈，加上本行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取得成效，保險業務收入亦大幅增加56%。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6.19億元，即10%，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當中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及數據處理費用均有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增加，乃支持投資服務及保險業務得以迅速把握下半年的業務機遇並取得良好增長。此等支出增加部分被員工數目因自然流失而下降，令人事費用有所減少而抵銷。本行將繼續致力管理營業支出，善用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數碼服務能力。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港幣7.82億元，即44%，主要由於第1及第2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的減值提撥減少，惟部分被第3階段已減值信貸風險的減值提撥增加所抵銷。於上半年，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大幅增加至港幣9.04億元，乃由於本行更新經濟前景模型的若干主要變數，以反映疫情帶來的挑戰。本行亦進一步更新該等變數，以反映下半年經濟環境之變化，以及政府支援措施的影響，導致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於下半年錄得港幣3.60億元的淨回撥。相比上半年，下半年的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港幣4.82億元，為港幣13.38億元，反映若干不同行業的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惟部分被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所抵銷。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錄得港幣2.20億元之重估虧損，較上半年有所減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錄得港幣1,200萬元之溢利，而上半年則有港幣8,700萬元之虧損。

按類分析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0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70**	**5,101**	**4,979**	**(1,136)**	**19,414**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9%**	**26.3%**	**25.7%**	**(5.9)%**	**100.0%**
全年結算至2019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71	8,795	4,960	(313)	28,813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	30.5%	17.2%	(1.1)%	100.0%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2019年減少18%，為港幣196.63億元。營業溢利減少31%，為港幣105.46億元，除稅前溢利則減少32%，為港幣104.70億元。

本行憑藉先進之數據分析及數碼服務平台深化與客戶之關係、加強連繫以及擴展產品組合。與2019年底比較，存款結餘增加7%，貸款結餘則增加3%。年內市場利率大幅下跌，導致淨利息收入下跌17%，為港幣147.33億元。

環球投資市場波動影響投資活動，非利息收入下跌22%，為港幣49.30億元。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下跌15%。

本行加快發展數碼營運基礎，以切合客戶對理財習慣的轉變。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新登記數目增加40%，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的登入次數飆升73%，而透過網上銀行及數碼渠道交易之總宗數則按年增加124%。本行提供嶄新網上產品及服務，擴展及提升以客為本的方案，於2020年推出超過350項新數碼服務及服務提升，當中包括與客戶聯絡中心進行線上認證對話、透過WhatsApp與本行的智能助理HARO對話、投資入門平台SimplyFund為年輕及新手投資者提供以港幣一元即可進行投資的機會，以及新數碼化保險產品。本行亦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包括與New World CLUB及數碼通，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更方便及增值之銀行服務及生活方式。

總投資服務收入按年增長19%。本行的「恒生投資快」股票買賣應用程式新推出認購新股及認購新股貸款功能，股票業務錄得良好增長。透過加強數碼及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本行於不斷轉變市況下了解及預見客戶之需要，從而提升前線服務之效率。同時亦令本行能於適當時，更主動提供合適之產品。

保險收入下跌32%，主要由於新業務於疫情期間減少。儘管面對挑戰，本行的數碼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保單數目增加89%，而新做保單保費增加59%，為未來發展網上保險業務奠下良好基礎。本行亦推出DigiLife網上平台，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客戶可隨時隨地查閱保單詳情，並於網上輕鬆投保各種保險產品。本行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於下半年改善人壽保險組合之回報。

本行憑藉龐大網絡，與一手及二手物業市場客戶加強連繫。本行於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增加5%，新造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本行與美聯物業及經絡按揭轉介之合作，增加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並能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精簡之按揭申請流程。

即使年內受疫情影響，旅遊及消費者的消費大減影響信用卡消費，本行透過推出一系列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令信用卡消費保持良好勢頭，表現更領先市場。此方面有賴本行密切留意客戶日常消費及電子商務的轉變，推出策略以切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優次，以及重新推出恒生enJoy聯營信用卡獎賞計劃。本行亦尋求新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Cash Dollars的獎賞網絡，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餐廳用膳及網上訂購外賣之獎賞。於2020年，本行的網上餐飲交易增長三倍，而電子商務交易（旅遊除外）則按年增加31%。

本行繼續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本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建立更靈活之業務架構，令本行可以及早察覺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並能迅速提供合適之產品及服務。這有助本行爭取新業務，於2020年，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長15%。為進一步擴大高資產值客戶的基礎，本行推出優卓理財服務，為高端客戶提供個人化及專屬銀行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21%，為港幣10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減少42%，為港幣51.01億元。

淨利息收入受低息環境嚴重影響，下跌20%，為港幣83.07億元。受疫情拖累，工商業活動大幅減少，導致非利息收入下降23%，為港幣19.93億元。本行靈活的業務架構，有助迅速把握市場交易活動帶來之機會，投資服務收入有14%增長。本行專注提供結構融資及銀團貸款服務，於2020年以宗數計算，本行在香港位居牽頭行之第二位。

本行致力提供快速安全之網上交易，確保客戶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仍能體驗無縫之銀行服務。本行新推出商業銀行遙距開戶服務，商業客戶毋須預約或親臨商務理財中心，即可隨時隨地辦理開戶手續。客戶亦可於具上載文件功能的專屬網上申請平台，申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擔保產品。

本行進一步提升交易銀行能力，方便客戶管理營運現金流。本行透過企業應用程式介面，讓客戶將企業營運系統與本行之主要銀行系統直接聯繫，增加戶口結餘及交易活動資訊的透明度，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新推出之付款及收款追蹤功能，讓客戶實時點對點追蹤交易狀態。「活定期存款」亦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毋須受存款期限所限即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

本行亦透過其他不同數碼渠道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包括桌面及流動數碼理財平台、商業智能助理BERI、在線通訊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本行加強數據分析能力，透過客戶首選的渠道，提供最切合客戶所需的服務。

於疫情期間，本行積極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繼續為客戶提供支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少數客戶的信貸評級被調低，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本行繼續對信貸風險管理保持警惕，以維持良好的整體資產質素。

本行致力發展數碼創新服務的努力獲得肯定，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舉辦的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0獲頒發「年度最佳應用程式介面項目」獎項。本行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及「最佳非接觸式交易大獎 —『One Collect』收款服務」」獎項。本行亦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支付及收款服務方案」及「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獎項。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2%，為港幣61.46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與去年大致相若，為港幣49.79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下跌5%，為港幣27.32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後，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減少2%，為港幣21.50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19年減少6%，為港幣23.72億元。本行於下半年採取優化貸款組合策略，加上認購新股貸款需求強勁，貸款利息收入增加7%。本行積極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現金管理方案，帶動本行之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長46%。然而，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按年下跌，主要受低息環境之不利影響。

即使市況充滿挑戰，本行之非利息收入增加2%，為港幣3.6億元，主要由於貸款增長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穩定。

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本行透過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拓展團隊以及有效之跨業務合作，以擴大服務費收入來源。疫情持續，本行繼續透過金管局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客戶紓困。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增加2%，為港幣34.14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增加2%，為港幣28.29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為港幣20.46億元。本行之市場財資團隊成功透過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於維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亦能採取措施保持利息收益率，以及提高收益之回報。

非利息收入增加1%，為港幣13.68億元。外匯市場波動加劇，加上利率環境不斷變化，帶動來自交易及客戶活動之非利息收入增加。除了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外，負責債券回購、外匯以及期權等交易之部門錄得良好收益增長，抵銷利率交易收益下降之影響。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負面影響，銷售收益仍保持穩定。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客戶之外匯投資以及企業客戶利率對沖產品增加，大幅抵銷企業外匯之跌幅。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繼續透過與其他業務類別的緊密合作，增加有關產品於本行客戶之滲透率。

於2019年下半年新成立之回購交易部門，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反映本行致力開拓多元收入來源，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動力，並進一步推行可持續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較2019年底增加港幣830億元，即5%，為港幣17,600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減少港幣20億元，即14%，為港幣110億元，主要由於重新調配資金所致。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減少港幣100億元，即22%，為港幣370億元，主要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為港幣9,450億元，與2019年底大致相若。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支援商界及社區。本集團積極支持該等措施，推出額外方案支援零售及企業客戶。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1%。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大致與2019年底相若，而提供予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以及若干從事「其他」行業類別項下之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的貸款有所增長，惟被提供予物業投資及金融企業行業之貸款減少所大幅抵銷。個人貸款增加4%，主要由於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增加，並抵銷了信用卡貸款因信用卡消費減少而出現的跌幅。貿易融資貸款因全球貿易量下降而減少2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按年持平，而本集團之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但被本行香港業務提供予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所抵銷。

金融投資增加港幣930億元，即20%，為港幣5,550億元，反映本行重新調配債務證券的部分盈餘資金，以提高回報及管理流動資金，以及保險金融工具組合的增長。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0.6	13,038	0.8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	37,117	2.1	47,357	2.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695	1.2	18,771	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2.5	65,807	4.0
客戶貸款	944,774	53.7	942,930	56.2
金融投資	554,720	31.5	461,704	27.5
其他資產	146,898	8.4	127,384	7.6
資產總額	1,759,787	100.0	1,676,991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		1.5%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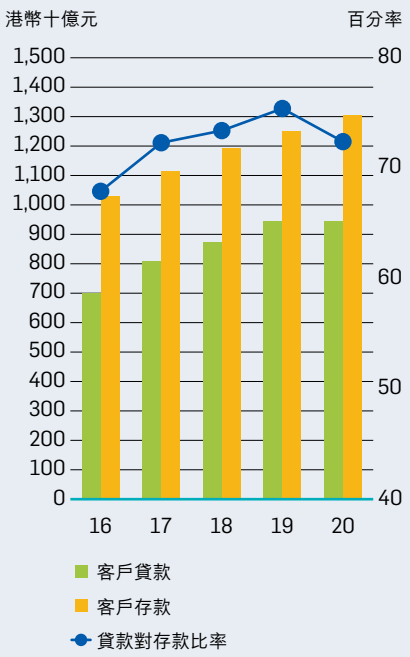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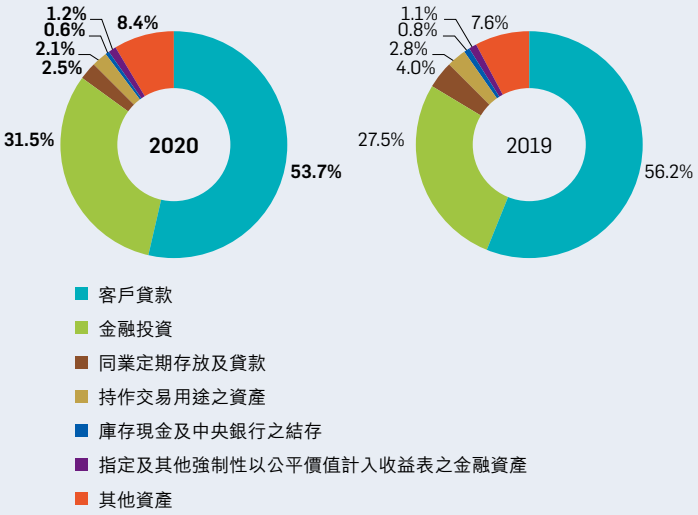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9年底增加港幣540億元，即4%，為港幣13,040億元。往來及儲蓄存款均有所增加，惟定期存款則減少。為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四季發行更多存款證。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2.4%，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75.4%。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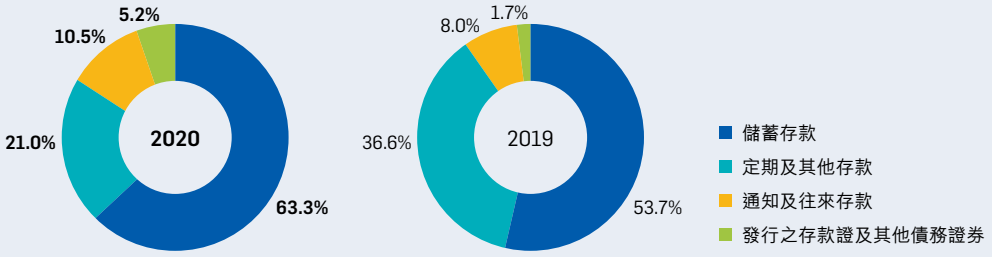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37,580	133,734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行址重估儲備	17,960	19,88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60	16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4,557	3,296
其他儲備	1,341	473
總儲備	173,442	169,152
股東權益總額	183,100	178,810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9.6%	15.2%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較2019年底增加港幣40億元，即2%，為港幣1,830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40億元，即3%，反映年內分派股息後的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減少港幣20億元，即10%，反映年內商業物業市道的不利變動。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港幣10億元，即38%，主要反映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0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風險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方法

承受風險水平

本行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價值觀及規範。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本行尋求透過於作出決策時衡量社會、環境及經濟因素，建立長遠業務。本行的業務策略建基於我們努力不懈發展可持續經營業務。此舉有助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風險狀況。本行致力管理及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不論是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並將於本行在內部及與客戶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時繼續採用此做法。

下列原則規範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確立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本行的目標是維持雄厚資本實力，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本行就各營運企業進行獨立的流動性及融資運作管理。

營運模型

- 本行致力取得與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本行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本行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罔顧及/或並無減輕可預見聲譽受損風險的情況下，仍然進行任何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本行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本行絕不接受員工或任何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金融風險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本行積極以此類風險為股東帶來最高價值及溢利。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有關風險偏好持續演變並於本行常規審核流程中擴大範圍。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偏好進行兩次檢討及批准，確保仍然切合本身用途。本集團基於下列條件考慮、制定並改善風險偏好：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銜接；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的溝通；
- 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的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並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及
- 目前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釐定風險偏好確保業務活動能在回報和風險承擔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符合本行策略合適的風險水平。利用風險偏好，可以設定金融預算計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將資金分配予各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對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平衡高級管理層評分紀錄至關重要。

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會定期於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討論超出獲准風險水平的任何實際情況，並制訂合適的緩減風險措施。該匯報令本行能夠即時識別並減低風險，並藉以衡量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為在確保能支持本行策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的同時，保障業務、客戶、員工、股東及本行服務所在社區。

本行的重點為實施業務策略，而確保積極進行風險管理以管理執行風險對本行而言屬關鍵舉措。

本行亦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確保挽留主要人員的策略，以令本行繼續安全運作。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當中概述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政策及慣例。

該架構有助持續監察、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及決策，亦確保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文化，其於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本行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擁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非金融風險管理人界定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最低監控標準。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擁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風險監控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分別由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負責，並由風險監控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按其企業風險監督職責進行監督。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為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以管理風險，本行採用以業務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此模型有助本行實施風險管理方法，釐清責任和鼓勵合作，並確保有效協調風險及監控活動。

「三道防線」模型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治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且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將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總監則提供整體概覽。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乃以書面方式表明集團願意接納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以達致業務目標。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並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令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亦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在當前和預估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估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整個組織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一年內形成並且具體化，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其中可能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國家或環球業務。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風險緩減措施。

「新浮現風險」為擁有大型未知組成因素的主題事件，而這些事件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發生。倘出現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或聲譽構成極度重大影響。現時的緩減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於現階段該等風險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或已進行若干高層次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及復元計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屬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能夠審視對本集團帶來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的影響，並加強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集團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內部壓力測試

我們採用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的一系列壓力境況來進行內部資本評估。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

情境的選擇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資本吸收風險。這反過來有助作出有關優先資本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除本集團整體壓力測試情境外，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環球部門及業務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本集團的復元及解決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出現的影響以及識別緩減措施。

2020年的主要發展

於2020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改變。然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合適的特個別處理手法。

我們一直積極管理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引起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客戶和營運於2020年造成的影響，以及本節所載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於2020年，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於2020年1月，我們透過結合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以簡化風險管理方法和表述方式。

- 我們採用的滙豐集團模型風險政策和相關標準已作修訂，藉以改進我們對模型風險的管理，以及滿足外界更高的期望。

- 我們繼續專注於簡化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法。同時就非金融風險進行更有效的監督並提高端到端識別和管理。

- 我們繼續於全球疫情持續的情況下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並繼續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於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此仍為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工具的主要元素。我們將於2021年合併我們的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確保以全面觀點審視所有風險。

特別提述部分

(未經審核)

於2020年，由於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我們已將該等若範疇識別並視作本行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於本節會特別關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中美關係緊張、社會動亂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損壞實物資產。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主導了2020年的政治和經濟環境。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和隨之而來的經濟影響對世界各地造成雙重打擊，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同受衝擊。由於邊境關閉，許多市場的醫療和食品供應面臨困境，以致各國各地致力構建較靠近本位市場及具彈性的供應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疫苗的推出將幾乎主導整個2021年的政治和經濟議程。

多個國家爭相取得研發中的疫苗(無論是已批准或待批准)，或會加劇市場緊張情況，而防護效果的潛在差異、疫苗生產的速度及規模，及接種疫苗的程度，將影響經濟復甦進度。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令現有中美緊張局勢加劇。雙方在多個議題上關係緊張，包括貿易、金融、軍事、科技和人權問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促使中美加快步伐，減少於敏感科技、製藥和前驅化學品等策略性行業的互相倚賴。

中美的緊張關係或對本集團及客戶造成影響，而緊張關係所帶來的制裁影響(包括制裁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監管、聲譽及市場風險將可能影響本集團。

美國已對中國人及中國企業施加多項制裁及貿易限制，主要針對被美國認為涉及侵犯人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和服務、以及軍事活動的實體。中國亦隨後宣布一系列針對或授權去針對外國(包括美國)的官員及企業的制裁及貿易限制。

美國通過的《香港自治法》提供了「二次制裁」授權，允許美國對非美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金融機構假如被發現與某些美國認定從事破壞香港自治活動而受美國制裁的中國人或實體進行重大交易，將會面臨美國的制裁。此外，美國還對美國人參與一些知名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相關的交易施加了限制。中國隨後通過了一些法規，為中國認定為有損害中國主權的不合理域外措施，提供無須遵守和損害賠償的私人訴訟權的具體框架。

現時尚未有金融機構在新措施下遭受處罰，而新措施的範圍和應用亦是未知之數。這些措施和未來美國和中國可能會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影響本集團，其顧客和其經營的市場。

美國新政府對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的影響尚為未知之數。

長久以來，中英關係一直由緊密的貿易和投資維持，但現卻迎來新挑戰。在實施《港區國安法》後，英國已向香港的合資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提供居留權及獲取公民身份的途徑。此外，英國及香港均暫停與對方的引渡條約。

中國擴展中的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法可能對集團間的數據分享構成挑戰，尤其是於大灣區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草擬案若以現況通過，則可能加重金融機構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的合規負擔。在香港，監管機構亦加強關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使用。透過數碼平台使用個人數據以開展大灣區計劃時可能需要考慮到這些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所產生的責任。

大部分已發展市場(包括香港)料將從2019冠狀病毒病危機中復甦。然而，若干行業的企業永久倒閉及裁員可能導致多個已發展市場難以在短期內回復至危機前的增長率或經濟活動水平。

全球經濟萎縮對本集團客戶造成不同影響，部分客戶正經歷財務困難。這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和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於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一節加以闡述)。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經濟復甦的時間表及過程帶來不利影響，大部分金融市場的中央銀行均已進一步減息，令出現負利率的可能性增加。鑑於長期低息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息收益構成重大影響，故減息將引發多項風險與憂慮，例如我們系統及流程適應零利率或負利率的準備程度、對客戶造成的影響、監管限制以及財務影響。就部分產品而言，存款息率以零利率為下限，或已決定不採用負利率，加上貸款按較低利率重新訂價，會令我們的商業收益率受壓，並預期在我們的盈利能力中體現出來。我們須就此風險審慎考慮定價。這些因素或會對銀行業(包括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構成挑戰。

我們持續監察地緣政治發展，並積極透過進行主題檢討及內部壓力測試等方法管理信貸組合。我們將繼續支援客戶並適當地管理風險及承受水平。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用以為百萬億美元計的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廣泛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7月發出公告，表示在2021年後不再要求或規定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外，2016年歐洲基準規例所定義利率基準的最低可靠標準導致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繼續評估各自基準。因此，國際工作小組就五項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有序過渡至所選的替代利率的機制進行積極商討，且為有關制定或改革設定具體時間表。

隨著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方案進入執行階段，抵禦風險和運營風險因預計推出新的無風險利率產品數量將增加，傳統銀行同業拆息合同過渡壓縮的時程表以及促進新產品和過渡所需的廣泛系統和流程更改而提高。與替代無風險利率相比，當前較低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可能會影響提前過渡合同的決定，從而進一步壓縮過渡時程表。監管合規、法律和行為風險也可能因為繼續銷售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產品，以及由於缺乏既定的市場慣例而銷售參考無風險利率的新產品而增加。

因停止銀行同業拆息及發展無風險利率市場流動性而導致的金融風險將在整個過渡期間影響本集團。我們需要透過適當的金融對沖積極管理因銀行同業拆息和無風險利率利率的差異造成的基礎風險。隨著合同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無風險利率，相關金融對沖亦存在基礎風險。

計劃於整個2021年的主要目標仍然是從銀行同業拆息有序過渡，可大致分為兩項工作：拓展提供替代利率產品的能力及既有合約過渡。

拓展提供替代利率產品的能力

於2020年，本集團持續開發支援替代利率產品的資訊科技及營運程序。我們將於2021年初推出以英鎊隔夜平均指數及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基準，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以減輕繼續銷售參照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由於推出新產品及替代接近無風險利率具備市場流通性，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產品繼續有售，惟與2021年後到期的產品有關的風險有所下降。為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仍然有限度銷售銀行同業拆息產品。隨著參照無風險利率產品的交易及流動性增加，我們預期於2021年後到期的相關風險會有所下降。

既有合約過渡

除了提供新的替代利率產品外，開拓新產品的能力亦將有助促進既有銀行同業拆息產品過渡。恒生已開始聯絡客戶，釐定其過渡能力是否符合準備替代利率產品的程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低息環境可能影響客戶提早過渡的能力，並導致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時間表受壓。然而，因著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近日宣布諮詢將大部分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不包括一星期至兩個月年期的拆借利率）的公布時間延長，令既有美元賬目可於2023年6月30日前過渡，而可能令情況有所舒緩。行業繼續發展及使用適當轉移方法，包括採取法律途徑令過渡更有序。此舉加上鼓勵銀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停止訂立新的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合約的美國監管指引，應能促使既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有序、安全且平穩過渡。行業繼續發展及使用適當轉移方法，包括採取法律途徑令過渡更有序。儘管如此，監管機構和同業指引已明確表示，市場參與者應在2021年底之前及可行的情況下，停止訂立新的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合約。雖然延長期限將容許更多的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交易在期限前到期，因此仍可能需要其他，包括立法手段作為解決方案。

衍生工具方面，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議定書將於2021年首季生效，而結算所成功變更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使用的貼現衍生工具及歐元短期利率亦能減輕衍生工具市場非有序過渡的風險。

對於集團的貸款，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包括積極與客戶聯繫和溝通，提供有關無風險利率產品的詳細信息以幫助客戶過渡到合適的替代費利率，或在銀行同業拆息停止之前更換無風險利率產品的商業戰略。

緩減措施

- 我們已制訂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有序地過渡至替代利率，並由風險監控總監負責監督；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進行大量培訓、溝通及客戶聯繫，以促進合適產品的挑選，並有專門的團隊支持拓展及過渡至替代利率產品；
- 為了延長過渡期，我們正落實資訊科技及營運變更；
- 在實施貸款產品相關合約後備條款變更方面，我們已符合2020年監管預期；
- 我們將繼續按監管機構要求及行業建議，主動停止銷售若干參照銀行同業拆息的產品(2021年首季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2021年第二季其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減低本集團的銀行同業拆息組合；
- 我們已針對風險進行評估、監察及動態管理，並按需要實施特定風險緩減措施監控；
- 我們將繼續與監管及行業機構合作，積極減輕與對沖會計變更、各項貸款公約及無合適替代或無過渡重議條件的合約(「難以過渡之既有合約」)有關的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金融工具的影響
(經審核)

2020年10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為針對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項目之第二階段，以解決改革引起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關係發生變化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的問題。

根據此等修訂，金融工具因利率基準改革之變動，而該變動為經濟層面上屬等同，將不會導致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出現變化或撤銷確認，而只需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毋須僅因取代利率基準而終止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並獲准提前採納。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的金融工具；參照主要基準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英鎊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其他[1]**
非衍生金融資產[2]	**44,268**	**11,008**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3,101**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113,010**	**761**	**–**

[1] 包括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參照其他主要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日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2]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的賬面總額。

上表金額與本集團主要營運企業有關，顯示本集團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程度。有關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訂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即預期終止採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日期）之後；及
- 已於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管理機構（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已公開咨詢，將絕大部分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年期的公布時間延至2023年6月30日，並於2021年12月31日後停止發出一星期至及兩個月年期的拆借利率。倘正式通過此方案，若干金融工具將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依合約到期日屆滿，而上表呈列的金額將逐步減少。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已對我們的客戶及表現造成影響，而疫情爆發對日後的影響尚未明朗。疫情促使各地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力度以保障公衆健康、當地經濟和民生，而各個國家受到影響的時間和程度也會隨著疫情發展而不同。各種政府支援措施及限制帶來急劇變化和龐大運作需求，帶來挑戰。各地放寬政府支援措施及限制及令經濟活動回復至疫情前水平的速度，將視乎感染程度、當地政府決策以及獲得疫苗及普及接種的能力而定。新一波疫情風險仍然存在。2019冠狀病毒病不斷蔓延，即使到目前為止錄得平均感染個案水平較低的國家亦受到疫情持續威脅。

為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全球政府紛紛實施限制措施，致使2020年的全球經濟活動嚴重收縮。與此同時，各地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投資、貿易和勞工市場的損害程度。自2020年11月起，香港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持續急升，政府因而進一步收緊並延長社交距離的措施，或會拖慢香港企業的復甦步伐。預期經濟活動將於2021年逐步恢復，但需視乎能否成功控制疫情及其他首要風險的發展，包括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緊張局勢，同時亦視乎家庭和企業能否回復至疫情危機前消費水平的意欲和能力而定。

香港政府已制訂多項措施，為家庭及企業層面提供支援。政府所推出的措施包括家庭收入資助及企業融資支援，而政府亦延長了部分措施。

除政府的紓困措施外，我們推出市場特定措施，支援個人及企業客戶渡過這段困難時期，包括為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短期現金周轉問題影響的企業以及承受減薪壓力的人士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暫停還款、豁免部分服務費及收費等。有關措施廣受歡迎，我們會繼續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由於政府迅速推出不同性質的支援計劃，以及客戶的期望，令本集團可能因短期內實行大規模調整而承受風險。這已導致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支援計劃結束後，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8%，2019年12月31日則為16.9%，而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30.4%。預期我們的資本、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讓我們可繼續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為客戶提供支援。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走勢轉弱，鑑於疫情影響持續，出現較不利經濟情況的風險仍存在。此外，供應鏈中斷將增加我們客戶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影響視乎不同經濟界別而異。疫情爆發對這些行業長遠業務前景的影響尚未明朗，可能於特定範圍產生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而有關提撥不一定能夠透過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充分計及。此外，欺詐活動於危機期間通常較為猖獗，可能導致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及營運虧損。

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及市場推動因素、客戶行為及政府措施造成重大變動，亦影響了財務模型的表現。202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表現受影響，同時亦增加了釐定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適當水平時對管理層判斷的倚賴。有關模型使用經濟因素預測(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作推算，該等量度的大幅波動影響模型推算結果的可靠程度。為了解決模型限制及表現問題，我們優化了某些關鍵模型。我們已對有關模型進行獨立驗證及評估，證明有關模型能夠得出可靠的信貸損失估計，此舉可減低對管理層判斷的倚賴。隨着經濟狀況重回正軌，實際信貸損失顯現，2019冠狀病毒病危機帶來的經濟後果漸趨明確，我們將持續重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成功推行了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並仍能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供應鏈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本行的實體資產受損或被竊或員工遭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辦公大樓或員工並無受到重大事故影響。為確保持續提供關鍵客戶服務而採納的個別處理方式已透過管治記錄在案。

於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持續時間和相關影響，仍然存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多個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行動，特別是在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英國，均反映經濟衰退及復甦後市況的潛在嚴重性，而且從商業、監管及風險觀點來看，此次危機均可能與過往極為不同，並長時間持續。由於經濟活動受疫症影響而長時間大幅收縮，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以及信貸評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鑑於病毒屬新型品種或疫情持續，我們或需要採取額外的緩減措施。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是： – 使用一系列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進行量度； – 通過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任何集團內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論述。	市場風險： –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抵禦風險		
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為： –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具既定最高可接受影響承受能力的標準進行計量； –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指有意或無意地協助某些人士透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	金融犯罪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影響日常業務的極罕見情況或會額外增添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為： – 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偏好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根據模型作出的業務決策或會導致不良後果的風險，而有關後果可以因計算法、設計或其使用方式出錯而加劇。	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縱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偏好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員工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員工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業務風險：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配對，乃取決於金融風險管理，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來自：
	–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概述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經審核)

2020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0年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層面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獨特市況，本行擴大營運規模，藉以根據現有政策架構為客戶提供短期支援。

管治及架構

本行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程序。本行繼續積極評估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信貸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子部門

(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授予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情境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查。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本行已於多個地區制定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執行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母公司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本行設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的代表參與。批核結果會上報減值委員會，以取得本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企業信貸部、市場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業務部的主管、財務總監及會計總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風險集中

(經審核)

如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及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信貸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更精細的23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零售信貸

零售信貸質素是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主權債務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信貸	
信貸質素分類[1,2]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1 – 2級	0 – 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 – 0.740	3級	0.501 – 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 – 5級	1.501 – 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級	20.001 – 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 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責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闡述。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貸款的合約條款作出寬限。

倘本行因對借款人履行到期合約還款的能力存有重大質疑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以作出寬限，則有關貸款將被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

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

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有關撤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如尚未進行有關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的一項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將繼續披露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零售信貸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維持該分類直至到期或撤銷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零售信貸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與貸款組合的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見的較高虧損率。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撇銷貸款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撇銷貸款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違約拖欠付款達180日時撇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可提前撇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進行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約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概要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1]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949,954**	**(5,180)**	946,443	(3,51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	65,808	(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8,872**	**(187)**	164,157	(88)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	13,038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	6,659	–
– 金融投資	**134,997**	**(173)**	117,935	(80)
– 其他資產[2]	**29,289**	**(14)**	26,525	(8)
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總額	**1,183,183**	**(5,367)**	1,176,408	(3,60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56,776**	**(163)**	347,921	(145)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024**	**(18)**	3,825	(7)
資產負債表外之名義總額[3]	**359,800**	**(181)**	351,746	(152)
總額	**1,542,983**	**(5,548)**	1,528,154	(3,754)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備忘準備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備忘準備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4]	**412,845**	**(9)**	337,968	(11)

1 就零售無抵押循環貸款，如透支及信用卡，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會被確認，除非總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會就貸款承諾確認。

2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3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該附註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項下確認。

5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2]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14,146	130,084	5,723	1	949,954	(1,315)	(1,821)	(2,044)	–	(5,180)	0.16%	1.40%	35.72%	0.00%	0.55%
– 個人	339,299	12,282	984	–	352,565	(557)	(748)	(220)	–	(1,525)	0.16%	6.09%	22.36%	不適用	0.43%
– 企業及商業	455,414	115,640	4,579	1	575,634	(695)	(1,065)	(1,782)	–	(3,542)	0.15%	0.92%	38.92%	0.00%	0.6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433	2,162	160	–	21,755	(63)	(8)	(42)	–	(113)	0.32%	0.37%	26.25%	不適用	0.5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919	438	–	–	44,357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4,344	4,528	–	–	188,872	(133)	(54)	–	–	(187)	0.07%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52,241	4,535	–	–	356,776	(90)	(73)	–	–	(163)	0.03%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 個人	241,420	–	–	–	241,42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8,795	4,535	–	–	103,330	(87)	(73)	–	–	(160)	0.09%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026	–	–	–	12,026	(3)	–	–	–	(3)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702	322	–	–	3,024	(16)	(2)	–	–	(18)	0.59%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2,695	322	–	–	3,017	(16)	(2)	–	–	(18)	0.59%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	1,397,352	139,907	5,723	1	1,542,983	(1,554)	(1,950)	(2,044)	–	(5,548)	0.11%	1.39%	35.72%	0.00%	0.36%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的金融資產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a) 信貸風險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 個人	12,282	10,418	1,240	624	(748)	(645)	(48)	(55)	6.09%	6.19%	3.87%	8.81%
– 企業及商業	115,640	115,170	374	96	(1,065)	(1,005)	(20)	(40)	0.92%	0.87%	5.35%	41.6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162	2,161	1	–	(8)	(8)	–	–	0.37%	0.37%	0.00%	不適用
	130,084	127,749	1,615	720	(1,821)	(1,658)	(68)	(95)	1.40%	1.30%	4.21%	13.19%

[1] 逾期日數(「DPD」)。

	賬面/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重新列示[3]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31,840	112,530	2,073	–	946,443	(942)	(1,757)	(814)	–	(3,513)	0.11%	1.56%	39.27%	不適用	0.37%
– 個人	329,640	12,405	697	–	342,742	(359)	(884)	(148)	–	(1,391)	0.11%	7.13%	21.23%	不適用	0.41%
– 企業及商業	486,565	94,182	1,376	–	582,123	(528)	(842)	(666)	–	(2,036)	0.11%	0.89%	48.40%	不適用	0.3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635	5,943	–	–	21,578	(55)	(31)	–	–	(86)	0.35%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808	–	–	–	65,808	(1)	–	–	–	(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61,244	2,913	–	–	164,157	(53)	(35)	–	–	(88)	0.03%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2,693	5,228	–	–	347,921	(68)	(77)	–	–	(145)	0.02%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個人	239,003	–	–	–	239,003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3,492	4,693	–	–	98,185	(67)	(77)	–	–	(144)	0.0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198	535	–	–	10,733	(1)	–	–	–	(1)	0.0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282	543	–	–	3,825	(3)	(4)	–	–	(7)	0.09%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3,265	539	–	–	3,804	(3)	(4)	–	–	(7)	0.09%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	4	–	–	14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4,867	121,214	2,073	–	1,528,154	(1,067)	(1,873)	(814)	–	(3,754)	0.08%	1.55%	39.27%	不適用	0.25%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3]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的金融資產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a) 信貸風險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 個人	12,405	10,393	1,517	495	(884)	(769)	(59)	(56)	7.13%	7.40%	3.89%	11.31%
– 企業及商業	94,182	93,725	381	76	(842)	(788)	(18)	(36)	0.89%	0.84%	4.72%	47.3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943	5,943	–	–	(31)	(31)	–	–	0.52%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112,530	110,061	1,898	571	(1,757)	(1,588)	(77)	(92)	1.56%	1.44%	4.06%	16.11%

[1] 逾期日數(「DPD」)。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布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20	2019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13,03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072	47,346
衍生金融工具	17,181	7,3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84	1,41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65,807
客戶貸款	944,774	942,930
金融投資	547,669	455,823
其他資產	29,449	26,707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1]	19,773	17,772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56,503	571,437
	2,222,648	2,156,270

[1]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反映了基於概率加權基礎的一系列可能的經濟結果的影響，基於下述經濟情境。預期信貸損失「ECL」的確認及計量是非常複雜和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採用標準形成經濟情境，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導致使用替代或額外的經濟情況及/或管理層調整。

方法

本行採用四個經濟情境，以探討現行經濟環境不尋常的性質，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潛在結果的觀點。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設的情境，與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致。就該等情境而言，其中三個衍生自共識預測及分布估計，當中包括中心情境，即一個最有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下行及上行情境，是指另外兩種根據中心情境上的不同情況。中心情境透過使用一組外界預測者的平均值而設定「共識」，而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則參考預測者對全部特定市場分布的結果而達到共識。管理層選擇使用第四個情境以反映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額外情境的使用與滙豐的前向經濟指引「FEG」方法一致，而於2020年期間亦被定期使用。如管理層認為共識情境未有充分反映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其亦可納入額外情境。有別於共識情境，該額外情境衍生的自描述性假設、可屬特定國家，有可能引起不明朗而令經濟活動永久偏離常規路徑。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

於2020年，環球經濟遭受重挫。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蔓延，我們大部分市場的政府透過實施出行限制，設法減少對人們的影響，致令上半年業務表現下滑。隨着確診個案因初步措施而減少，限制措施亦有所放寬，有利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三季前初步復甦。然而，出行增加卻導致病毒在多個國家傳播，令感染率、住院治療及死亡人數於年底前達到危險水平，對醫療系統造成嚴峻負擔。有關方面令政府因而重新實施出行限制，導致經濟活動再次疲弱。

經濟預測受目前環境極度不明朗所規限。預測及經濟模型的限制非常依賴管理層就經濟預測及評估相關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固有錯誤的判斷。於2020年年報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情境載於下文。

共識中心情境

中心情境的特點是隨着各類活動及就業率逐漸回復至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前的水平，2021年的經濟增長出現改善。

儘管經濟活動急劇收縮，政府對發達經濟體的財務支援於防止財政危機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金管局為資金市場實施緊急支援措施，以及為支持經濟及金融體系而重啟或加強量化寬鬆計劃。預期政府將繼續確保家庭及企業取得適當財務資助，直至可以大大放寬對經濟活動及出行的限制。有關支援措施將確保勞動力及住房市場不會突然出現負面回落，並將限制經濟體的長期結構性損害。

就中心情境而言，經濟復甦的速度與規模之間的市場差異，反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中的時間差異、國家層面上實施限制的差異、疫苗接種計劃達到的覆蓋率及支援措施的規模。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共識中心情境 續

共識中心情境主要特點是：

- 本行的主要市場成功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帶動2021年的經濟活動有所增長。我們預期疫苗接種計劃，結合為抑制病毒散播而實行的有效非藥理措施，將有助大幅降低我們主要市場於2021年第三度結束前的感染率。
- 如有適用財務支援方案，將有助遏制2021年的失業率增幅。我們預期，由於經濟出現復甦，加上有序退離財政支援，失業率將於預測期內逐步恢復至危機前的水平。
- 通脹與我們主要市場的中央銀行目標水平一致。
- 就發達經濟體而言，2020年的財務支援導致出現巨額赤字，而公共債務顯著增加。預期將於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並預期赤字將於預測期內逐步減少。主權債務水平將維持高企，而我們的中心情境並無假設財政壓力。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將於疫情持續期間維持現行水平，並將於預測期間結束時適度增加。主要市場的中央銀行將於需要時透過購買資產計劃繼續提供援助。
- 預計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在預測期內平均每桶為43美元。

共識中心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中心情境

	香港 %	中國內地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020：年均增長率	(6.4)	2.0
2021：年均增長率	4.3	7.8
2022：年均增長率	2.9	5.3
2023：年均增長率	2.6	5.2
5年平均值(2021-2025)	2.9	5.6
失業率		
2020：年均比率	5.8	3.9
2021：年均比率	5.0	4.1
2022：年均比率	3.9	4.2
2023：年均比率	3.8	4.1
5年平均值(2021-2025)	4.0	4.0
房屋價格增長		
2020：年均增長率	(0.8)	2.3
2021：年均增長率	(2.2)	4.7
2022：年均增長率	2.4	5.7
2023：年均增長率	5.2	5.0
5年平均值(2021-2025)	2.3	4.7
概率	70.0	80.0

共識上行情境

相比共識中心情境，共識上行情境的特點是首兩年經濟活動的復甦速度較快，其後成為長遠趨勢。

情境與多個主要上行風險議題相符，包括透過成功控制及迅速安排接種疫苗而令全球有序而快速減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中美僵局緩和以及香港政治緊張局勢降溫。

共識上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上行情境的最佳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3.8 (4Q21)	20.5 (1Q21)
失業率	3.0 (3Q22)	3.9 (4Q21)
房屋價格增長率	4.9 (1Q22)	12.2 (1Q22)
概率	5.0	10.0

附註：共識上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佳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高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低失業率等(2021-2022)。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續

(經審核)

下行情境

預期2021年將會出現經濟復甦，但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應對措施仍會對全球增長構成重大風險。香港方面，一種更具傳染性的新病毒增加傳染率，故年底實施嚴謹的出行限制，而出國旅遊的其他風險亦有所增加。

現時已研發多種疫苗，並已迅速獲准投入使用，而本行大部分主要市場所在地計劃於2021年為全國大部分人口進行接種。此舉顯然有利經濟復甦。我們預期疫苗接種計劃將取得成功，但各地政府及衛生部門面對國家層面上的挑戰，這可能會影響疫苗接種速度及覆蓋範圍。

有關挑戰包括於有限時間內運送可供全國大部分人口接種的疫苗以及公眾對疫苗的接受程度。國際方面，供應層面的挑戰可能會影響疫苗推出的速度，而疫苗的效力仍有待確定。各地中央銀行採取的寬鬆措施支持2020年發達經濟體的擴張性財政政策。這種財政政策關係為家庭及企業提供重要支持。倘未能或無意繼續提供有關支援，或支援不合時宜被撤回，將增加下行風險。

2019冠狀病毒病及相關風險主導經濟前景，而地緣政治問題亦構成威脅。有關風險包括：

- 中美緊張局勢可能升級：2020年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意味着中美日後的關係將更趨平和，但兩國之間長久以來的分歧仍然存在，這或會影響環境及限制全球經濟活動。

- 香港社會及政治動盪：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出行限制，以及2020年通過國家安全法，均大幅縮小抗議活動的規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威脅消退，有關動盪事件或會再次出現。

共識下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下行情境的經濟復甦情況相對較弱。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疲軟，失業率高企，而資產及商品價格下降，隨後回復長期趨勢。情境與上述主要下行風險相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情況加劇，且疫苗接種計劃出現延誤，進一步延長對經濟活動施加的限制。此外，其他國際風險增加並促使增加資產市場的風險規避情況。

共識下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1) (3Q21)	(1.3) (4Q21)
失業率	6.4 (1Q21)	4.3 (3Q22)
房屋價格增長率	(6.8) (3Q21)	0.3 (4Q21)
概率	20.0	8.0

附註：共識下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2021年至2022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額外下行情境

額外下行情境的特點是全球衰退，而建立此情境反映管理層對重大風險的觀點。2021年的感染情況增加。疫苗接種計劃出現障礙，需要於2021年底方可成功推出疫苗，而疫情將於2022年底方始結束。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均未能大幅增加財政及貨幣計劃，導致勞動力及資產市場出現突變。

額外下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額外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8.3) (4Q21)	(9.5) (4Q21)
失業率	6.7 (3Q21)	6.1 (3Q22)
房屋價格增長率	(21.0) (4Q21)	(19.4) (4Q21)
概率	5.0	2.0

附註：額外下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2021年至2022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額外下行情境 續

於考慮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情境所設概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全球及國家特定因素。此導致管理層於設定情境概率時切合其對個別市場的不確定性觀點。

為了提出觀點，管理層已考慮個別國家的病毒擴散情況及應對措施的趨勢、2021年推出市面的疫苗的接種人數及功效、未來政府支援計劃的規模及成效，以及與其他國家的連繫。管理層提出觀點時亦已參考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實際應對措施及2020年各國的經濟狀況。鑑於中國成功抑制病毒擴散並數次於出現本地爆發時迅速採取應對措施，加上實施政府支援計劃，經濟出現明顯復甦跡象，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經濟前景是我們所有主要市場中波幅最少的。

中國內地所設加權反映中心情境的概率為80%，兩個下行情境的概率共為10%。

疫情持續影響及政府是否能透過各項限制措施及疫苗而控制疫情擴散等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對2021年所設情境加權亦為至關重要。香港所設加權的中心情境概率為70%，維持不變，而兩個下行情境的概率共為2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算，詳情載於2019年年報「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內。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確定估算及判斷水平有所增加，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包括有關主要判斷：

- 在經濟狀況以前所未見的方式快速變化，各地政府及央行為緩減不利經濟影響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成效未明，以及經濟前景預測的分布範圍相比疫前擴大之際，對經濟境況作出的選擇和權重。關鍵判斷在於疫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時期，以及經濟復甦的速度及形態。主要因素包括防疫措施的成效、疫苗推出時間及功效、出現新變種病毒，加上若干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導致估計不確定性極高，尤其是下行情境的評估；

- 估算該等情境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並無可觀察歷史趨勢能夠納入模型，以準確反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經濟變化之嚴重程度與速度的影響。在這些情境中，以模型計算的假設和經濟因素與信貸損失之間的聯繫可能被低估或高估預期信貸損失，且對抵押估算品價值和虧損嚴重程度等參數的估算也非常不明朗；及

- 識別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大幅增加的客戶，特別是接受緩繳費用及其他緩助以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或延長緩繳時間的客戶，原因為該等客戶的可得信貸資料有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使用分層技術，涉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

經濟情境如何在商業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批發貸款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FEG」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透過將FEG併入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期限結構估算之中。就PD而言，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個別行業的違約率中，與FEG的相關性。就LGD，我們考慮某一國家及行業的損失率及抵押品價格，與FEG的相關性。各金融工具的PD及LGD需按其整個時限結構作出估算。

就已發生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借款人的狀況、抵押品的價值/質素、其他追收行動及前瞻性經濟指引後，客觀地評估一連串可能得出的結果及或然率，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法並予以或然率加權，從而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續

(經審核)

經濟情境如何在零售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零售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製定並實施滙豐集團全球統一的方法，將經濟狀況預測納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組合水平設定模型。透過經濟反應模型，將觀察所得違約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該等模型主要基於過往觀察及與拖欠率的相關性。下文描述管理層判斷。

後期模型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為客戶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減，以反映最新突發事件、模型缺陷，以及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信貸判斷。於2019年報及賬目中，該等調整為「模型後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宏觀經濟變數所作的最差預測不在過往觀察的範圍內，而我們已按照過往觀察建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及調整其運作。另外，政府支援計劃的複雜性、客戶行為影響及不可預計的疫情發展從未以模型計算。因此，在部分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所差生的推算結果，似乎較其他經濟及信貸計量指標敏感。政府支援計劃及客戶還款紓困措施令經濟狀況與建基模型的違約之間的相關性偏離。我們須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以確保能夠確認合適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金額。

我們設有內部管治機制，以定期監察管理層的判斷調整，並在可行時酌情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以減輕對此類調整的依賴。於2020年，為了反映防疫工作及政府支援措施的實施，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及管理層判斷調整的組合成份有重大變更，並預期該變更將直至經濟狀況好轉為止。我們需要時間進行更廣泛的模型調整，亦需要更多真實數據來修整模型。一旦觀察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全面影響，模型將在一段時間內重新校準。因此，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將有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下表載列就估算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表包括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在模型開發與實施的慣常過程所導致的數據及模型限制的調整，並列示適用於情境加權的預期信貸損失數字的調整。由於結果受更嚴重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與下行情境相關的調整更為重要。

預期信貸損失的後期模型調整[1]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低風險交易對手(銀行、主權及政府企業)[2]	44	–	44
企業貸款調整	–	686	686
零售貸款調整	219	–	219
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503	–	503
合計	766	686	1,452

[1] 後期模型調整於表中分別顯示為對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2] 零售方面的低風險交易對手方僅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保險業務調整。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後期模型調整 續

2020年，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出現的經濟狀況波動。以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及管理層判斷調整的組合成分在2020年大幅改變，原因是多個主要市場的若干經濟計量數據，如國內/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由預期低位回升至模型計算的關係之經濟狀況，唯不同經濟體的復甦步伐持續不明朗。

於2020年第四季，批發貸款方面，管理層判斷調整為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7億元(2020年第二季：減少港幣19億元)。有關調整主要透過改進香港及內地的模型，以處理先前與在極端情境下預測違約的機會有關的模型限制有關。該等模型變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在替代下行情境下大幅減少。

企業風險承擔的調整主要反映管理層對主要市場的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判斷的結果，並以信貸專家輸入數據、量化分析及基準作支持。考慮因素包括若干行業因政府干預及最新突發(特定)的發展而可能作出抑制違約調整。

零售保險業務方面，由於進行整體信貸專家最佳估計過程，我們按照設定模型的保險組合數目作出低風險交易對手方調整。

零售信貸方面，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為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8億元，主要包括因政府支援計劃及客戶紓困措施而潛在延遲違約的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港幣5億元；另外港幣2億元的零售信貸貸款調整為高風險及弱勢分層等領域。

政府支援計劃及客戶紓困措施穩定了貸款組合表現，暫時抑制違約發生，因此我們作出了零售模型抑制違約調整。可靠的零售模型是基於，隨著宏觀經濟狀況衰退，違約將會成為現實。有關調整令因經濟狀況轉變而增加的違約與該等違約預期觀察期間互相配合。我們將監察及更新零售模型抑制違約調整，以確保在政府支援計劃及客戶紓困措施下，仍能夠預測適當的成果。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情境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限和下限。不同經濟情境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第3階段貸款(已違責)於結算日的數額在相關敏感度計算中保持不變。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僅在特定組合違責損失率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的情況下，方會對該等變動敏感。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尾端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因此，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變數敏感。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續

(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各情境的模型後調整。分析結果表格中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與小型組合。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替代下行情境的比較期間結果不可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的是與期末一致情境相關的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606	424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248	364
上行情境	626	98
下行情境	2,370	932
其他下行情境	5,315	3,5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191	425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888	384
上行情境	694	347
下行情境	1,128	410
其他下行情境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1,909	421
香港其他下行情境2	2,584	不適用

1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

2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3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判斷性疊加(如適用)。

零售信貸分析

以下地區是按於整體零售信貸的預期信貸損失佔比而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440	49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396	49
上行情境	1,339	48
下行情境	1,517	50
其他下行情境	2,030	6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340	16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116	16
上行情境	1,063	16
下行情境	1,156	16
其他下行情境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2,073	17
香港其他下行情境2	2,110	不適用

1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建立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若按年度計算變動，則只會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總賬面/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1階段)轉至期限內(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2]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20年1月1日	1,243,623	(1,014)	118,301	(1,838)	2,073	(814)	–	–	1,363,997	(3,66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71,117)	118	71,117	(118)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33,455	(480)	(33,455)	480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1,607)	2	(1,443)	52	3,050	(54)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31	–	(31)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19	–	(101)	–	(3)	–	–	–	115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86,164	(342)	7,988	(177)	563	(329)	2	–	194,717	(848)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111,033)	74	(21,136)	253	(357)	109	–	–	(132,526)	436
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	(73,811)	117	(6,336)	135	1,463	(399)	(1)	–	(78,685)	(147)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255)	–	(1,610)	–	(1,645)	–	–	–	(3,510)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140	–	1,028	–	–	–	–	–	1,168
撇除之資產	–	–	–	–	(1,091)	1,091	–	–	(1,091)	1,091
外匯及其他	7,334	–	312	–	53	–	–	–	7,699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3,008	(1,421)	135,379	(1,896)	5,723	(2,044)	1	–	1,354,111	(5,361)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2,786)
加：收回	104
加/(減)：其他	4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2,639)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2] 續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54,111	(5,361)	(2,63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8,872	(187)	(99)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542,983	(5,548)	(2,73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411,423	(9)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16,774	(7)	(2)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971,180	(5,564)	(2,738)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2] 續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重新表述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9年1月1日	1,219,376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75,322	(2,73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83,702)	94	83,702	(94)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18,965	(250)	(18,965)	250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300)	–	(130)	6	430	(6)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5	–	10	(1)	(15)	1	–	–	–	–
階段轉發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51	–	(276)	–	(3)	–	–	–	(128)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08,472	(273)	22,627	(235)	135	(74)	–	–	231,234	(582)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150,907)	71	(13,601)	172	(148)	70	(6)	–	(164,662)	313
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	33,682	78	(8,887)	(17)	467	15	–	–	25,262	7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31)	–	(457)	–	(797)	–	–	–	(1,385)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23	–	(186)	–	–	–	–	–	(163)
撇除之資產	–	–	–	–	(939)	939	–	–	(939)	939
外匯及其他	(1,968)	–	(241)	–	(11)	–	–	–	(2,220)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3,623	(1,014)	118,301	(1,838)	2,073	(814)	–	–	1,363,997	(3,66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1,869)
加：收回	106
加/(減)：其他	(1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1,78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63,997	(3,666)	(1,78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64,157	(88)	(48)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528,154	(3,754)	(1,82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337,339	(11)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13,959	(5)	(3)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879,452	(3,770)	(1,837)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3]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34,281	215,848	281,689	12,412	5,724	949,954	(5,180)	944,774
– 個人	322,117	17,634	11,488	342	984	352,565	(1,525)	351,040
– 企業及商業	112,107	188,178	258,765	12,004	4,580	575,634	(3,542)	572,09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7	10,036	11,436	66	160	21,755	(113)	21,64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044	311	2	–	–	44,357	–	44,35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	–	–	–	11,226	–	11,22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280	2,080	–	–	–	13,360	–	13,36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05,830	22,385	6,782	–	–	134,997	(173)	134,824
其他資產	17,225	7,554	4,498	12	–	29,289	(14)	29,275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411,036	387	–	–	–	411,423	(9)	411,414
	1,034,922	248,565	292,971	12,424	5,724	1,594,606	(5,376)	1,589,2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6,198	874	–	–	–	37,072	–	37,07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43	1,041	–	–	–	1,284	–	1,284
衍生金融工具	13,864	3,117	199	1	–	17,181	–	17,181
	50,305	5,032	199	1	–	55,537	–	55,537
	1,085,227	253,597	293,170	12,425	5,724	1,650,143	(5,376)	1,644,767
總信貸質素率	66%	15%	18%	1%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69,830	54,036	32,823	87	–	356,776	(163)	356,613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99	1,325	1,590	10	–	3,024	(18)	3,006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3]

重新列示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5,860	245,260	237,925	5,325	2,073	946,443	(3,513)	942,930
– 個人	318,307	10,877	12,563	298	697	342,742	(1,391)	341,351
– 企業及商業	136,360	224,142	215,218	5,027	1,376	582,123	(2,036)	580,08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93	10,241	10,144	–	–	21,578	(86)	21,49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370	438	–	–	–	65,808	(1)	65,80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	–	–	–	13,038	–	13,03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747	1,912	–	–	–	6,659	–	6,65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97,100	16,993	3,842	–	–	117,935	(80)	117,855
其他資產	15,713	4,930	5,876	6	–	26,525	(8)	26,517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988,290	270,410	247,643	5,331	2,073	1,513,747	(3,613)	1,510,1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217	129	–	–	–	47,346	–	47,3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16	1,097	–	–	–	1,413	–	1,413
衍生金融工具	7,338	–	–	–	–	7,338	–	7,338
	54,871	1,226	–	–	–	56,097	–	56,097
	1,043,161	271,636	247,643	5,331	2,073	1,569,844	(3,613)	1,566,231
總信貸質素率	66%	18%	16%	0%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76,821	53,205	17,701	194	–	347,921	(145)	347,776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237	2,590	990	8	–	3,825	(7)	3,818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3]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34,281	215,848	281,689	12,412	5,724	949,954	(5,180)	944,774
– 第1階段	430,162	189,437	193,739	808	–	814,146	(1,315)	812,831
– 第2階段	4,119	26,411	87,950	11,604	–	130,084	(1,821)	128,263
– 第3階段	–	–	–	–	5,723	5,723	(2,044)	3,679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1	1	–	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044	311	2	–	–	44,357	–	44,357
– 第1階段	43,854	65	–	–	–	43,919	–	43,919
– 第2階段	190	246	2	–	–	438	–	438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5,561	32,019	11,280	12	–	188,872	(187)	188,685
– 第1階段	143,610	31,506	9,227	1	–	184,344	(133)	184,211
– 第2階段	1,951	513	2,053	11	–	4,528	(54)	4,474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69,830	54,036	32,823	87	–	356,776	(163)	356,613
– 第1階段	269,810	51,989	30,372	70	–	352,241	(90)	352,151
– 第2階段	20	2,047	2,451	17	–	4,535	(73)	4,462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99	1,325	1,590	10	–	3,024	(18)	3,006
– 第1階段	97	1,264	1,337	4	–	2,702	(16)	2,686
– 第2階段	2	61	253	6	–	322	(2)	320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893,815	303,539	327,384	12,521	5,724	1,542,983	(5,548)	1,537,43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411,036	387	–	–	–	411,423	(9)	411,414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411,036	387	–	–	–	411,423	(9)	411,414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3]

重新列示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5,860	245,260	237,925	5,325	2,073	946,443	(3,513)	942,930
– 第1階段	454,420	208,914	168,025	481	–	831,840	(942)	830,898
– 第2階段	1,440	36,346	69,900	4,844	–	112,530	(1,757)	110,773
– 第3階段	–	–	–	–	2,073	2,073	(814)	1,259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370	438	–	–	–	65,808	(1)	65,807
– 第1階段	65,370	438	–	–	–	65,808	(1)	65,807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30,598	23,835	9,718	6	–	164,157	(88)	164,069
– 第1階段	129,508	22,618	9,118	–	–	161,244	(53)	161,191
– 第2階段	1,090	1,217	600	6	–	2,913	(35)	2,878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76,821	53,205	17,701	194	–	347,921	(145)	347,776
– 第1階段	276,821	50,438	15,408	26	–	342,693	(68)	342,625
– 第2階段	–	2,767	2,293	168	–	5,228	(77)	5,151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237	2,590	990	8	–	3,825	(7)	3,818
– 第1階段	237	2,492	553	–	–	3,282	(3)	3,279
– 第2階段	–	98	437	8	–	543	(4)	53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928,886	325,328	266,334	5,533	2,073	1,528,154	(3,754)	1,524,4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v)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3階段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3階段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vi) 客戶紓困計劃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政府及監管機構紛紛為個人及批發客戶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下表呈列該等計劃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其他紓困措施下的客戶數目及客戶貸款提取額。

個人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獲授按揭還款假期的客戶數目	千位	**0.57**
獲授按揭還款假期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1,739**
總按揭	港幣百萬元	**284,111**
還款假期佔總按揭百分比	%	**0.6**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還款假期的客戶數目	千位	**0.24**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還款假期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537**
總其他個人貸款	港幣百萬元	**68,454**
還款假期佔總其他個人貸款百分比	%	**0.8**
批發貸款		
客戶紓困計劃的客戶數目	千位	**0.22**
客戶紓困計劃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13,658**
總客戶批發貸款	港幣百萬元	**597,389**
客戶紓困計劃佔總客戶批發貸款百分比	%	**2.3**
總客戶紓困計劃佔總客戶貸款百分比	%	**1.7**

首次作出客戶紓困措施不會自動觸發貸款遷移至第2或第3階段。然而，就還款延期所提供的資料會與其他合理和可靠的資料一併考慮，此舉構成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有否大幅增加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藉以識別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屬適當的貸款。延長還款期限並不會自動導致貸款變為第2或第3階段。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經大幅增加的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是2019冠狀病毒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期限中是否可能屬暫時性，以及並無跡象顯示就財務困難作出寬減的情況與第3階段一致。

(a) 信貸風險

(vi) 客戶紓困計劃 續

(經審核)

香港的客戶紓困計劃

批發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香港商業社會持續充滿挑戰，本行於2020年推出若干臨時紓困措施，於這段時間為我們的商業客戶提供支援。該等計劃的主要條件為於不會增加客戶整體風險額/承受風險水平的情況下，支持客戶維持即時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一系列風險協定信貸標準。

規定資格標準(包括客戶風險評級的參數、良好還款記錄及並無憂慮—觀察—監察分類等)乃為確保該等措施僅提供予記錄良好且並無壓力跡象的客戶，而相比暫緩還款/重議條件貸款/因財困進行重組，有關安排屬更主動靈活的商業重組方法。

紓困措施如下：

- 本行於2020年2月為香港「合資格客戶」推出的計劃包括：
  - 進出口貿易貸款還款期可延長最多達60天；
  - 的士/公共小巴租購貸款：暫緩償還本金最長達6個月；
  - 有抵押貸款：暫緩償還本金6個月；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暫緩償還本金最長達6個月；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0年5月推出額外行業紓困計劃，對象為營業額不超過港幣8億元及符合其他規定標準的合資格企業。「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重點包括貿易融通期限最多可延長90天，及其他貸款最長達6個月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於2020年9月2日，金管局宣布已將該計劃進一步延長6個月至2021年4月；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於2020年4月推出，據此貸款最長期限為3年及最高貸款額為港幣400萬元，而計劃的貸款業務已轉移至半政府機構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於2020年9月，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已進一步提高最高貸款金額至港幣500萬元及延長貸款期至5年；

(a) 信貸風險

(vi) 客戶紓困計劃 續

(經審核)

香港的客戶紓困計劃 續

零售

金管局於2020年2月初鼓勵認可機構，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抱支持態度，並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積極考慮該等借款人提出有關臨時紓緩安排的要求。本行推出一系列全面紓困措施，減輕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個人客戶所面對的財政負擔及短期現金流量壓力。此舉印證本行於這段艱難時期支持本地社區的承諾。

紓困措施如下：

- 延期清還按揭本金計劃一般為6個月，並按要求可進一步延長6個月(合共最多12個月)，符合資格的客戶於還款期內只需償還利息，而該計劃的對象為於過去6個月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現有按揭貸款客戶，計劃亦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

- 個人分期紓困貸款額高達港幣3萬元，還款期最長達24個月，對象為從事受影響行業(例如旅遊、娛樂、飲食及零售行業)的現有客戶。可供選擇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24個月。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本行可動用並出售有關抵押品以償還貸款。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

(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81,826	(1)	0.00	266,916	(2)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238,721	(1)	0.00	240,893	(1)	0.00
– 71%至90%按揭比率	31,581	(0)	0.00	18,900	(0)	0.00
– 91%至100%按揭比率	11,524	(0)	0.00	7,123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甲)	77	(0)	0.00	265	(0)	0.00
總計	281,903	(1)	0.00	267,181	(2)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73			262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5,010	(0)	0.00	5,856	(1)	0.02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4,698	(0)	0.00	5,641	(1)	0.00
– 71%至90%按揭比率	257	(0)	0.00	178	(0)	0.00
– 91%至100%按揭比率	55	(0)	0.00	37	–	–
部分抵押貸款(乙)	1	–	–	–	–	–
總計	5,011	(0)	0.00	5,856	(1)	0.02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			–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481	(45)	9.36	275	(11)	4.00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467	(45)	9.64	271	(11)	4.07
– 71%至90%按揭比率	14	(0)	0.14	4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5	–	–	–	–	–
總計	486	(45)	9.27	275	(11)	4.00
– *丙的抵押品價值*	5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完全抵押	–	–	–	–	–	–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	–	–	–	–	–
– 71%至90%按揭比率	–	–	–	–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287,400	(46)	0.02	273,312	(14)	0.01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住宅按揭 續

(經審核)

上表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

(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了借貸予私人銀行(一般有抵押品的)，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98,686	(41)	0.04	103,370	(39)	0.04
完全抵押	151,276	(110)	0.07	161,811	(123)	0.08
部分抵押貸款(甲)	4,690	(5)	0.11	10,214	(9)	0.09
總計	254,652	(156)	0.06	275,395	(171)	0.06
– 甲的抵押品價值	3,700			6,975		
第2階段						
無抵押	3,864	(4)	0.10	3,239	(44)	1.37
完全抵押	24,248	(210)	0.87	10,641	(145)	1.35
部分抵押貸款(乙)	1,081	(14)	1.30	327	(0)	0.14
總計	29,193	(228)	0.78	14,207	(189)	1.33
– 乙的抵押品價值	889			191		
第3階段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129	(18)	13.95	113	(3)	2.79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	–	–
總計	129	(18)	13.95	113	(3)	2.79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283,974	(402)	0.14	289,715	(363)	0.13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給予企業、機構以及資產豐厚客戶(主要投資於賺取收益的資產，其次是投資於建設及發展)的融資。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1]：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重新表述)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266,101	(371)	0.14	283,389	(259)	0.09
完全抵押	139,653	(252)	0.18	133,854	(172)	0.13
部分抵押貸款(甲)	46,560	(69)	0.15	57,068	(50)	0.09
總計	452,314	(692)	0.15	474,311	(481)	0.1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0,574			27,318		
第2階段						
無抵押	36,635	(198)	0.54	40,475	(292)	0.72
完全抵押	55,445	(512)	0.92	53,689	(406)	0.76
部分抵押貸款(乙)	15,051	(207)	1.38	10,251	(63)	0.61
總計	107,131	(917)	0.86	104,415	(761)	0.73
– 乙的抵押品價值	7,724			4,423		
第3階段						
無抵押	1,903	(1,342)	70.52	703	(581)	82.76
完全抵押	945	(37)	3.92	445	(48)	10.81
部分抵押貸款(丙)	1,763	(428)	24.28	116	(33)	28.47
總計	4,611	(1,807)	39.19	1,264	(662)	52.43
– 丙的抵押品價值	1,084			6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1	–	–	–	–	–
完全抵押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1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564,057	(3,416)	0.61	579,990	(1,904)	0.33

[1] 於2020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計入滙豐集團公司的結餘。因此，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續

(經審核)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443.57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19年：港幣658.07億元)。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7「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a) 信貸風險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為住宅物業及工商物業，分別總值港幣2,4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2019年：均為住宅物業共港幣1,900萬元)。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之風險狀況

我們設有完善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該架構乃根據環球政策而制定，以適用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政策、衡量標準及監控措施，確保集團及企業管理層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進行適當管理。

我們管理營運企業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能力履行營運所在地區到期的責任，而於一般情況下毋須依賴本集團其他部分。營運企業須時刻遵守內部最低要求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該等要求及規定乃針對本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執行情況而制定。於制定內部限額時，各企業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及行為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以反映特定、市場整體及合併壓力情境出現時的預期行為。

結構及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以穩健管治架構為支柱，當中兩大部分為：

- 集團及企業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所承受的風險，並設定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營運企業均須於適當時間準備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文件。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的最終目的為核實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流動性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是否一直維持足夠水平；在負債期滿時的還款上沒有重大風險；及維持審慎的融資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結構及組織 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營運計劃的一部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關鍵的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指標。本行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
- 存戶集中限額；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融資評估。

於2021年，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會由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所補充。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2020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7.8%**	**199.4%**	**198.0%**	**181.6%**	201.8%	210.5%	198.5%	210.8%

於2020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81.6%至207.8%。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為230.4%(2019年12月31日為205.9%)。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第一級	**384,837**	**356,059**	**315,876**	**297,826**	309,019	319,073	305,849	309,073
第二甲級	**14,498**	**15,031**	**15,415**	**15,056**	14,257	12,230	12,539	11,577
第二乙級	**2,563**	**2,092**	**1,795**	**1,224**	758	557	550	548
合計	**401,898**	**373,182**	**333,086**	**314,106**	324,034	331,860	318,938	321,198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9%**	**149.2%**	**151.0%**	**146.0%**	149.1%	148.6%	152.5%	150.3%

於2020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為152.9%，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11,273	–	1,676	–	–	12,94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86,458	97,646	25,171	830	–	1,210,10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78	–	1,475	635	–	6,28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8,923	221	610	1,078	–	20,8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972	9,809	9,119	348	416	32,66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90	20,471	38,293	706	–	62,760
其他金融負債	17,920	6,059	3,587	1,507	268	29,341
後償負債	–	88	288	7,593	13,810	21,779
	1,185,951	134,294	80,219	12,697	14,494	1,427,655
貸款承諾	499,493	–	–	–	–	499,493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9,847	–	–	–	–	19,847
	519,340	–	–	–	–	519,340
於2019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2,491	–	–	–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92,697	144,226	68,648	486	–	1,206,05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	–	–	1,8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	–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6,883	8	90	438	11	7,4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529	7,354	6,123	2,408	426	29,84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92	5,346	10,684	754	–	17,476
其他金融負債	21,089	6,223	3,370	906	255	31,843
後償負債	159	–	336	1,784	20,516	22,795
	1,077,394	163,157	89,251	6,776	21,208	1,357,786
貸款承諾	498,670	–	–	–	–	498,670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7,843	–	–	–	–	17,843
	516,513	–	–	–	–	516,513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唯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至於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情況，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以上」一欄列賬。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之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投資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2020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0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董事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各業務部門獲批的限定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審批程序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市場風險計量

(未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計量 續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精細敏感度限額主要為交易櫃台而設，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同日交易內的風險。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計量 續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為透過物色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組合

交易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2020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2月中爆發，重挫環球金融市場。各個資產類別的市場波幅到極端水平，股票價格出現暴跌。信貸市場的息差及回報曾經升至多年高位。2019冠狀病毒病令黃金的精煉及運輸受到干擾，影響黃金市場的黃金期貨合約的相對定價。油價亦因經濟放緩令需求大幅減少以致供過於求的情況越趨嚴重而出現崩跌。隨着各國政府公布多項經濟復甦計劃，加上各大中央銀行介入提供流動資金及支持資產價格，金融市場自4月起回穩。全球股市於2至3月大致從虧損狀況復甦，信貸息差亦逐步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疫前水平。市場仍然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及死亡個案上升及各項地緣政治風險而觸發的進一步連串波動所影響。

我們於2020年審慎管理市場風險。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繼續維持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頭寸風險仍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亦妥善管理各類組合，以保障業務免受未來信貸狀況可能惡化的影響。我們持續使用風險額度和壓力及情境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由於策略性外匯持倉增加，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風險價值較2019年12月31日之水平有所增加。2020年風險價值的平均值亦較去年有所增加。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 續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續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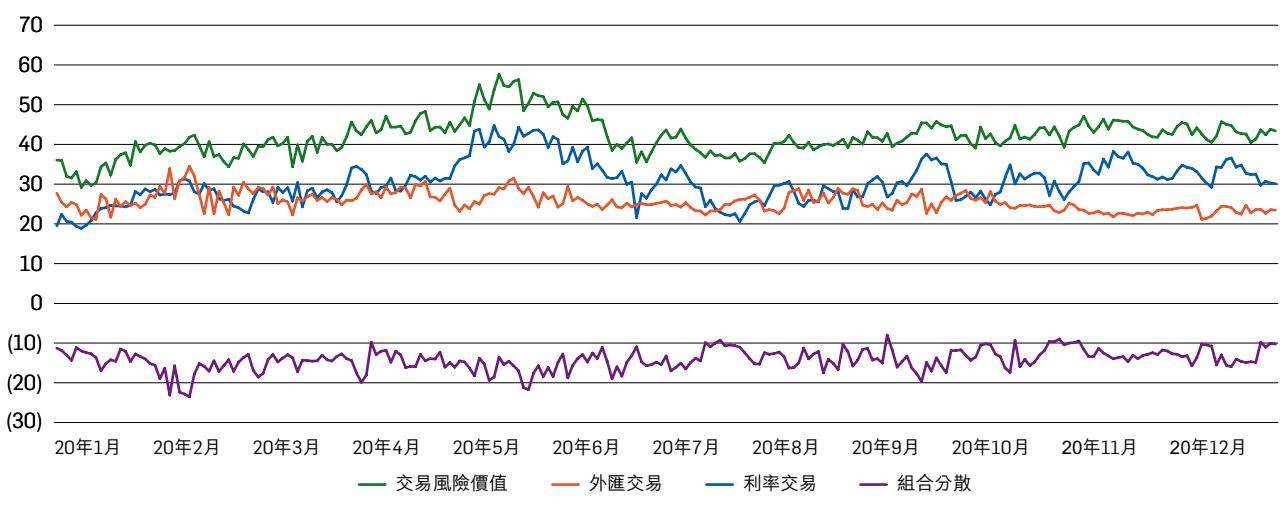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內最低價值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43**	**29**	**58**	**42**
外匯交易	**23**	**21**	**35**	**26**
利率交易	**30**	**19**	**45**	**31**
組合分散	**(10)**	**–**	**–**	**(15)**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內最低價值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32	14	37	25
外匯交易	23	7	35	18
利率交易	20	11	30	20
組合分散	(11)	–	–	(13)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價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 續

(經審核)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於2020年，本集團錄得一次特殊利潤情況及一次特殊損失情況。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2020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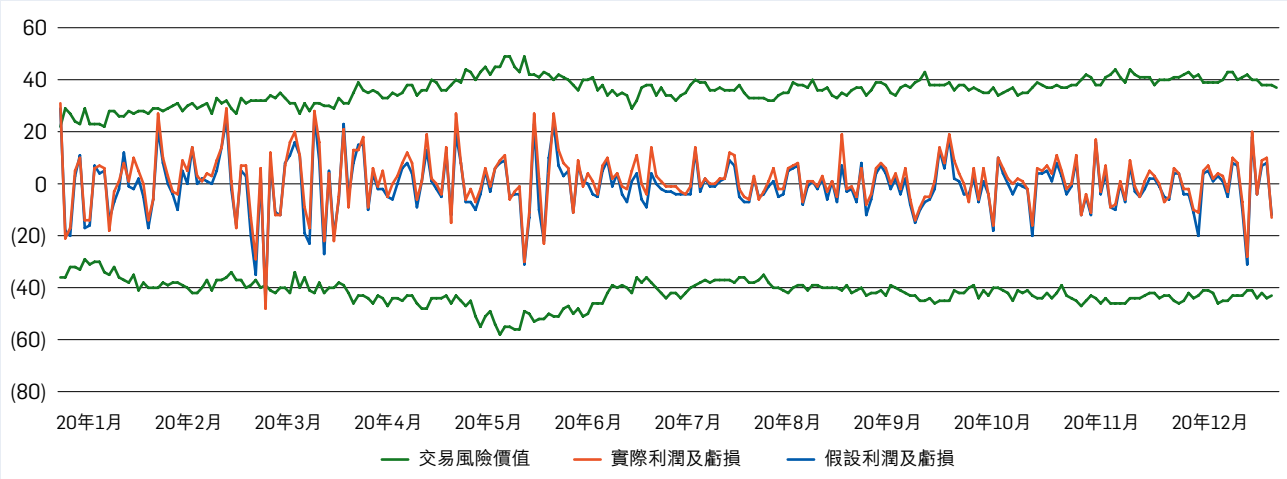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交易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於該期間內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風險價值模型於250日內錄得少於五次特殊利潤或虧損情況，則視為滿意。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而影響銀行賬項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是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或其淨值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和預期淨現金流量現值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市場財資部。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市場財資部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最少每季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此項監察工作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集團預測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及五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基於靜態資產負債假設預測淨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下表列示由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市場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41.59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10.41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1.36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12.62億元。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25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25個基點
預計於2021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679**	**(1,311)**	**670**	**(759)**
– 美元	**411**	**(694)**	**103**	**(230)**
– 其他	**1,069**	**(1,131)**	**268**	**(273)**
合計	**4,159**	**(3,136)**	**1,041**	**(1,262)**
預計於2020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514	(2,411)	374	(601)
– 美元	445	(973)	112	(242)
– 其他	554	(602)	136	(138)
合計	2,513	(3,986)	622	(981)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基於資產負債規模不變及結構假設，預計孳息曲線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市場財資部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市場財資部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情境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情境下利率會降至負數，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是負數則不會假設會進一步降低，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續

(經審核)

計量利率敏感度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到期資產及負債按每個變動情境之市場利率重新投資及預付款風險。市場財資部假設管理層並無採取行動訂定模型，即假設每個月底之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有關預測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合約定期持倉至到期、受管理利率產品及不計息結餘(例如免息往來賬戶)均受利率風險行為影響。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指在受控縮減情境下，可分派予股本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情境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佔一級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12A — 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編製。有關本集團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儲備敏感度

本集團按持有至到期或待售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季，對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的潛在負面風險進行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為港幣12.81億元。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20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51)	(76)	(51)
於202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3)	(0.04)	(0.0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98	251	98
於202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5	0.14	0.05
	2019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76)	(118)	(76)
於201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4)	(0.07)	(0.04)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82	224	180
於201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0	0.13	0.10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 續

(未經審核)

外匯風險承擔

(經審核)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20年及2019年之股份風險已列示於財務報表「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抵禦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抵禦風險為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抵禦風險為我們的業務及各部門提供指引及管理方式，內容有關當事情有違時，我們可如何預防、適應及反思相關抵禦威脅。我們透過六大方面審視抗逆能力，分別為：策略性變動及新浮現威脅、第三方風險、資訊及數據抗逆能力、支付及處理抗逆能力、系統及網絡抗逆能力，以及安保風險。於2020年，本行：

- 重建風險分類與監控資源庫，並就此更新風險及監控評估；
- 精簡及簡化抵禦風險的政策；
- 制訂目標營運模型，預設抵禦營運及風險部門的理想形態。我們將理想形態與「現有」模型進行比較，以確定需要進一步加強營運及抵禦風險水平的範疇；及
- 就我們業務中的重大變更計劃制訂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抗逆能力指預期、預防、採納、應對、從內部或外在干擾中恢復正常並從中反思、保障客戶、本行經營所在市場及經濟穩定性的能力。抗逆能力透過評估本行是否能夠按協定水平持續提供最核心服務而定。本行認同我們未必能預防所有干擾，但我們着重投資以持續改善我們有關最核心業務的回應及恢復能力。

(d) 抵禦風險

(未經審核)

管治及架構

抵禦風險管治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會議是抵禦風險管治會議，會議由抵禦風險主管和首席資訊官共同主持，同時設有上報至恒生風險管理會議和滙豐亞太區抵禦風險管治會議的渠道。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持續業務營運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本行成功推行業務持續營運措施，亦能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本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供應鏈，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本行的實體資產受損或被竊或員工遭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辦公大樓或員工並無受到重大事故影響。

(e)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及推廣合規導向文化，以推動企業為客戶帶來公平回報、維持金融市場穩健，並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

2020年主要發展

於2020年，除本行為提高業務操守的標準而實施下文「業務行為」所述的措施外，本行管理監管合規風險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部門是合規部門的一部分，在地區及國家監管合規團隊的支援下，為各業務及部門提供支援及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門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行為

於2020年，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我們有關業務行為的標準，包括：

- 向全體員工提供進一步強制性行為培訓；
- 於招聘、評核表現及釐定薪酬的過程中，以評估預期價值觀及行為作為關鍵決定因素；
- 改善我們的市場監察能力；
- 推出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支持易受影響客戶；
- 提升行為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入程度，以及改善有關資料在本行整體的應用；
- 執行評估程序，以檢測行為相關措施在本行之效益；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標準及慣例。

(f)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我們有意或無意地幫助當事方通過銀行進行或進一步進行潛在的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規定以及恐怖主義融資。金融犯罪風險來自日常銀行業務營運。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於2020年，我們繼續加強打擊金融犯罪，並同時提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挑戰，本行於期內推出多項措施，以支援本行業務營運及客戶，當中包括：

- 支持最容易受影響客戶及財困客戶，包括於期內提升對詐騙的認知；
- 合規部門積極參與其他部門業務，以確保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決策已考慮金融犯罪風險；及
- 推出豁免政策及虛擬開立賬戶服務，以支援個人及公司客戶。

本行持續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包括監察地緣政治及經濟形勢的持續發展。在2020年期間，由於中美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持續，加上美國與歐洲對於伊朗與俄羅斯的制裁政策的分歧持續增大，制裁式監管環境仍不斷變化，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本行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制裁法規。本行亦持續進行多項主要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繼續加強反欺詐能力，集中應對新進及現有科技所帶來的威脅，同時為本行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反欺詐培訓課程。
- 我們持續投資于人工智能的使用及先進分析技術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而我們亦就大數據及機器人工智能制訂符合道德的使用原則
- 我們持續致力加強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當中特別集中於科技的使用，藉以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並同時減低對客戶的影響。我們亦繼續制訂以人工智能主導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方針，部分工作包括改善我們的自動交易監察系統。

管治及架構

自2018年設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球架構以來，我們一直繼續加強及檢討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管治架構的成效，藉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金融犯罪合規法例及法規的條文及精神，以及我們就金融犯罪風險而設的標準、價值觀及政策。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屬管治結構中最高一環，並對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負最終責任。

(f)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繼續推行計劃，進一步完善各項政策及監控措施，識別及管理集團各項業務的賄賂及貪污風險。本行深明打擊金融犯罪活動是一項持續並具挑戰性的工作，故本行一直投資於營運監控及新技術，以阻止及查察銀行系統中的犯罪活動。本集團繼續簡化管治及政策架構，以及管理資料報告程序，當中展示我們有關金融犯罪監控工作的成效。我們矢志增強風險評估能力及更主動地管理風險的承諾不變，我們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持續投放資源以拓展在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的能力。

我們致力與整體業界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保護金融體系的完整性，並協力保護我們服務的社區。我們極力支持全球公私營合作以及多項資訊共享舉措。

本集團一直提倡以更有效的國際框架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包括直接參與跨政府組織例如委聘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球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機構，或利用我們於沃爾夫斯堡集團及國際金融協會等行業團體中的主要地位。

(g)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指由模型促成的業務決策產生不利後果的可能性，而模型的方法、設計或使用方法上的錯誤可令此風險加劇。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2020年主要發展

本行採納滙豐集團的經優化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從而能夠加強以風險基礎的方針管理模型風險。

我們已審視監督模型風險的模型管治安排，對相關架構作出一連串的改善措施，提升模型風險管理效率以及業務的投入程度。

我們於業務及部門層面展開合作，根據風險監控資源庫的新模型風險監控而制訂模型風險監控評估。

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表現及可靠性的影響，改善該等模型及相關模型調整的監控工作。如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等模型輸入數據出現大幅變動，均降低模型結果的可靠性。因此，本行愈加依重根據業務判斷作出模型推算結果的調整，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所涉活動諸如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以及財務報告。

我們定期審視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定業務及部門的第一防線實施全面及有效的模型風險監控。

我們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模型風險。我們亦會審視模型監督架構的成效，確保業務及部門適當理解及擁有模型風險。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金融犯罪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管理層制定需要管理層行動所需之風險承受及容忍水平。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計量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制訂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合約[1]	非投資連結合約[1]	其他資產及負債[2]	合計
2020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99**	**20,419**	**–**	**20,618**
– 衍生金融工具	**–**	**439**	**–**	**439**
– 金融投資	**–**	**116,983**	**6,177**	**123,160**
– 其他金融資產	**39**	**8,122**	**263**	**8,424**
總金融資產	**238**	**145,963**	**6,440**	**152,641**
再保險資產	**–**	**5,714**	**–**	**5,71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2,551**	**22,551**
其他資產	**–**	**6,203**	**1,313**	**7,516**
總資產	**238**	**157,880**	**30,304**	**188,4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7**	**282**	**–**	**419**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9**	**142,611**	**–**	**142,680**
遞延稅項	**–**	**9**	**3,776**	**3,785**
其他負債	**–**	**–**	**9,742**	**9,742**
總負債	**206**	**142,902**	**13,518**	**156,626**
股東權益	**–**	**–**	**31,796**	**31,796**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06**	**142,902**	**45,314**	**188,422**
2019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98	18,350	–	18,548
– 衍生金融工具	–	357	–	357
– 金融投資	–	99,723	6,792	106,515
– 其他金融資產	10	6,093	622	6,725
總金融資產	208	124,523	7,414	132,145
再保險資產	–	8,791	–	8,79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0,469	20,469
其他資產	–	6,378	1,555	7,933
總資產	208	139,692	29,438	169,3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5	294	–	429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9	132,051	–	132,120
遞延稅項	–	8	3,362	3,370
其他負債	–	–	3,996	3,996
總負債	204	132,353	7,358	139,915
股東權益	–	–	29,423	29,423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04	132,353	36,781	169,338

[1]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銀行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及香港保險監局管壓力測試。測試呈示了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風險情況為持續的低息環境。為減輕其影響，保險業務已設有一系列可採用之策略，包括對沖投資風險、重新定價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改善風險分散性、轉向資本較低的產品。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保單。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鈎，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來管理保險持有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原因是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而且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此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審視並就資產持有及投資策略作出決定以配對負債。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支持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以作積極管理，這些儲蓄及投資產品，包含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和嵌入式期權特性；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重新分配投保人及股東之間的投資收益分享比例；或降低財務保證水平等；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續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	2019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750)	(202)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787	126
股份價格上升10%	442	426
股份價格下降10%	(468)	(49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126	14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126)	(143)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和「再保險資產」。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續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連負債的資產，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評估為「高等」(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0%的風險承擔屬逾期或已減值(2019年：0%)。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列於「信貸風險」。信貸利差波動的風險很大程度上通過持有債務證券到期並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一定程度的信貸利差經驗來轉移。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我們的保險製造子公司需要完成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2020					
非投資連結保險	**15,106**	**48,599**	**79,035**	**109,096**	**251,836**
投資連結保險	**11**	**41**	**62**	**32**	**146**
	15,117	**48,640**	**79,097**	**109,128**	**251,982**
2019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553	49,006	76,441	108,011	248,011
投資連結保險	12	42	67	36	157
	14,565	49,048	76,508	108,047	248,168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1。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經驗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損失的風險。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按承保的合約類別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技術管理及限制保險業務風險:

- 涵蓋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的正式產品審批流程;
- 承保政策;
- 申索管理程序;及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12月31日止的年內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0**	2019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100)**	(57)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99**	57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92)**	(68)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00**	75
支出率上升10%	**(63)**	(52)
支出率下降10%	**63**	53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精算監控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集團制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風險 續

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20	2019
孳息曲線上升100基點	**(2,891)**	(2,848)
孳息曲線下降100基點	**875**	127

非經濟假設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

	2020	2019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141)**	(107)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139**	136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63)**	(11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74**	133
支出率上升10%	**(116)**	(102)
支出率下降10%	**116**	102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説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低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20**	2019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2.15%**	2.20%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40%**	3.50%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3.20%**	3.30%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續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保單儲備之敏感度：

	參數的變動	2020	2019
	%	對保單儲備之影響	對保單儲備之影響
折現率	+1	(6,269)	(4,987)
折現率	-1	18,541	17,061
死亡率/發病率	+10	497	274
死亡率/發病率	-10	(417)	(177)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該要求已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並於2019年全面實施，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引入安排。於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0%下調至1.0%，即時生效。金管局於2020年12月30日維持評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本集團1.0%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金管局已於2019年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由2019年7月1日開始分階段實施。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香港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23億元為監管儲備(2019年12月31日：港幣35.09億元)。

我們密切監控和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要求的影響。這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由於巴塞爾改革中容許地方行使若干酌情權，故此方案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目前預期風險加權資產將會增加，但現階段仍為時尚早提供有關影響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2020	201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45,915	143,026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83,100	178,81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5,441)	(24,0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95	107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95)	(107)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7,306)	(31,466)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1)	(7)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0)	(5)
– 物業重估儲備[1]	(24,067)	(26,631)
– 監管儲備	(1,323)	(3,509)
– 無形資產	(1,566)	(1,02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6)	(22)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3)	(110)
– 估值調整	(100)	(15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18,609	111,560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一級資本總額	130,353	123,304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1,762	14,860
– 物業重估儲備[1]	10,831	11,984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931	2,876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0,717	13,945
資本總額	141,070	137,249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20	2019
信貸風險	624,487	584,631
市場風險	14,332	8,357
業務操作風險	66,709	65,868
總額	705,528	658,85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20	201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16.9%
一級資本比率	**18.5%**	18.7%
總資本比率	**20.0%**	20.8%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8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20	備考數字 201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1%**	15.8%
一級資本比率	**17.7%**	17.6%
總資本比率	**19.2%**	19.7%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20	2019
槓桿比率	**7.9%**	7.8%
一級資本	**130,353**	123,304
風險承擔	**1,641,358**	1,572,114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息政策

目標

本行的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

考慮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下列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

- 監管規定；
- 財務業績；
- 可分派儲備水平；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
-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階段性及時間性

於一般情況下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股息將會按季度宣派。考慮到會計期末或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本行將審慎規劃分派股息的階段，並會考慮到本行溢利的波動。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於2020年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此外，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會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本行亦實行滙豐集團推行的「附屬公司問責框架」，以精簡附屬公司監管框架，強化及提升企業管治效能。本行亦繼續沿用「工作模式」方案，作為其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管治措施，以促進會議效率。在最後，本行於2020年，在本行董事會全力支持和滙豐集團倡導下，進行了作為附屬公司所需管治的全方面審視，相互交流最佳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監管框架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告密者」政策及監察機制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2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0名非執行董事。在10名非執行董事中有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行董事會認為，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乃本行業務之重要資產。

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突顯本行承諾以具透明度的提名程序，甄選董事會委任候選人，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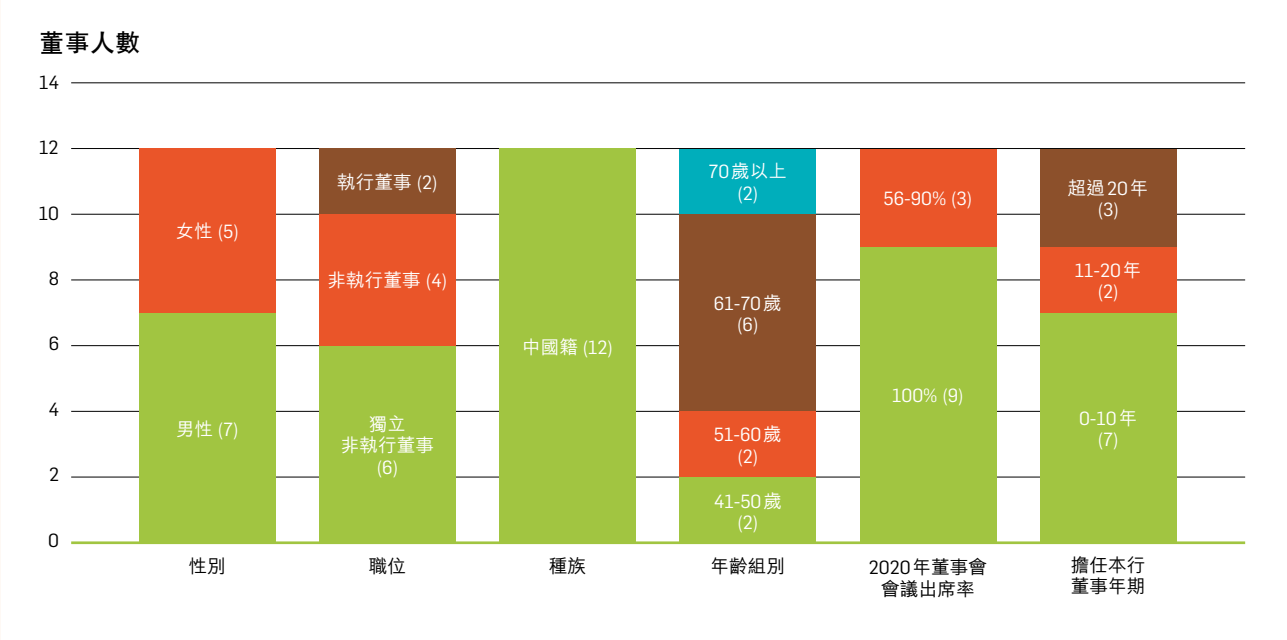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由金管局發佈的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每年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會就本行監管方面作出整體評估，並與董事會分享其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於2020全年度，本行亦繼續沿用滙豐集團的「工作模式」方案作為其中的管治措施，以促進會議效率。由此模式引伸之會議管理的新方法，已獲證實有助提升會議報告的質量和統一性。在會議前有更充份的策劃及準備，可達至更佳的會議討論成效，以及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更靈活的決策，並可有效地運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時間。

此外，滙豐集團於2020年，在本行董事會全力支持和滙豐集團倡導下，就其作為附屬公司所需管治作出全方面的審視，相互流最佳管治常規。該審視涵蓋三個主題，分別為董事會之委任年期及繼任計劃、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溝通及業務匯報之質素，以及「董事會在審視本行策略及頂尖人才所用的時間」。附屬公司管治的審視結論亦於2020年11月匯報董事會。當中需要執行之事項主要為董事會之繼任計劃及健全持續之董事會繼任程序、加強業務匯報之質素、頻密度及適時匯報，使管理人員提供更有洞察力及全面之資訊，從而使董事會在取得充足資訊下作出決策、並加強非執行董事之培訓及舉行更多非執行董事參與的閉門會面及策略計劃會議。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於2020年，在疫情持續的陰霾下，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以視像形式進行，而將會議文件則上傳於電子應用程式上。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份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20年內，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已包括1次與金管局的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 2018年至2020年策略計劃之年度檢討及其季度報告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5年策略計劃
-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對本行業務及運作帶來之影響及機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長線策略及計劃
- 探討本行處理大數據之策略
- 本行銀行服務電子化提案的最新情況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20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風險管理

- 2020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架構、季度風險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半年檢討
- 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遵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及自評報告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
- 探討本行處理大數據之策略及雲端數據遷移最新情況
- 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季度檢討
- 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大額信貸政策》、《零售信貸風險政策》、《第三方風險政策》、《策略風險管理政策》、《2020及2021交易風險限額》、《交易風險限額修訂政策》、《經營模式風險管理政策》、《商譽風險管理政策》、《優化非金融風險計劃》、《滙豐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外判管理框架》及《內幕消息之披露框架》
- 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對滙豐集團公司總信貸額度之年度檢討

管治

- 滙豐集團對其附屬公司之管治框架
- 附屬公司管治審視之結論及建議，以及實施進度
- 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管治架構及成效，以及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修訂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組成之檢討
- 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管治及交流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文化
– 本行文化檢討之最新情況及本行文化聲明之年度檢討 – 本行採納的「RIGHT」文化相關活動 – 由行政總裁主導的自發項目，以推廣行為認知及有效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 實施企業價值及業務原則之年度檢討

人事及薪酬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2020年度薪酬檢討及2019年度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薪酬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年度檢討 – 委任新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成員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委任高層管理人員及審議其薪酬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及選舉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本行《提名政策》，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經採納之本行《提名政策》，除其他可促進更佳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的企業管治項目外，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全體成員多元化有更高要求。

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1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20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關連借貸要求更新
- 保護客戶資料私隱研討會
- 氣候變化對金融業之影響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論及匯報指引
- 銀行同業拆息轉型及改革之最新情況
-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
- 價值觀與行為
- 內幕風險
- 競爭法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風險及監控	數碼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蔣麗苑女士	✓	✓	✓	✓	✓
利蘊蓮女士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伍偉國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女士	✓	✓	✓	✓	✓
羅康瑞博士	✓	✓	✓	✓	✓
伍成業先生	✓	✓	✓	✓	✓
王冬勝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	✓	✓	✓	✓	✓
關穎嫺女士	✓	✓	✓	✓	✓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鄭慧敏女士（主席）	李家祥博士*（主席）	利蘊蓮女士*（主席）	陳祖澤博士*（主席）	錢果豐博士*（主席）
陳梁綽儀女士	蔣麗苑女士*	李家祥博士*	蔣麗苑女士*	陳祖澤博士*
張佩詩女士	利蘊蓮女士*	伍成業先生#	錢果豐博士*	鄭慧敏女士
左玫女士[註1]		伍偉國先生*		利蘊蓮女士*[註3]
周丹玲女士				王冬勝先生#
關穎嫺女士				伍偉國先生*
林燕勝先生				
李文龍先生				
梁永樂先生				
李志忠先生				
宋躍升先生				
曾慶強先生[註2]				
王依寧女士				
王美琪女士				
楊志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1 左玫女士於2021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 曾慶強先生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3 利蘊蓮女士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約9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本行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每年最少召開10次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以及保密舉報政策及程序之運作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舉報不當行為之方式及渠道（*HSBC Confidential*），讓所有員工在高度機密及可靠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20年度營運預算、資本計劃，以及2020年及往後之內部資本要求目標之更新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財務報告風險最新情況，當中包括與本行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財務會計政策實務，以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採納2020年度經修訂之《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草擬2021年年度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帳証明書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議2020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之報告及保密舉報安排之運作及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批委任本行以及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各項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文化聲明及文化改善進程表
- 審閱各業務部門第一防線報告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狀況報告(包括風險圖譜及首要與新浮現風險)、監管合規報告、有關金融犯罪及監管合規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以及金管局駐場法規檢查撮要
- 審閱企業全面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審議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企業借貸政策》、《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大額信貸政策》、《零售信貸風險政策》、《新產品審批政策》、《策略風險管理政策》、《第三方風險政策》、《2020及2021交易風險限額》、《交易風險限額修訂政策》、《商譽風險管理政策》、《經營模式風險管理政策》、《滙豐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外判管理框架》

- 審議風險監控部門2020年度計劃，包括2020年度風險優次排序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9年度薪酬檢討下業績獎勵金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2020年度經修訂之《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草擬2021年年度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2020年度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報告，及舉報不當行為安排的運作及其成效
- 審閱網絡安全風險的最新情況，及網絡復原能力評估架構，包括網絡復原能力之目標成熟度
- 審議營運復原計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執行情況、數據策略的發展、國家分析前瞻性調查及模範風險管理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委任本行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議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下達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本行風險委員會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考慮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20年內，該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2020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2020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19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20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以及2020年績效和薪酬審查流程的更新及績效管理的變更

- 審議應支付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9年度薪酬檢討下業績獎勵金激勵合規結果
- 檢討及審議經修訂之《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修訂之職權範圍予董事會審批
- 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審議管理層就行動後果管理方面的建議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議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下達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本行薪酬委員會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專門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制訂有序計劃以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自2019年，本行已採納《提名政策》，細列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確保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會考慮其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以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施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批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審批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批本行董事長職位資歷，及審議並推薦候任新董事長人選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予董事會審批
- 檢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議董事之重選及選舉事宜
- 審閱非執行董事經修訂之委任信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20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20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9	11	4	4	3	3
董事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1/1	9/9	–	–	–	3/3	3/3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9/9	10/11	–	–	–	3/3
陳祖澤博士*	1/1	9/9	–	–	–	3/3	3/3
陳力生先生#註4	1/1	2/2	–	–	–	–	–
蔣麗苑女士*	1/1	9/9	–	4/4	–	3/3	–
顏杰慧女士#	1/1	7/9	–	–	–	–	–
關穎嫺女士	1/1	9/9	10/11	–	–	–	–
利蘊蓮女士*註5	1/1	8/9	–	4/4	4/4	–	–
李家祥博士*	1/1	9/9	–	4/4	4/4	–	–
羅康瑞博士#	1/1	9/9	–	–	–	–	–
伍成業先生#	1/1	9/9	–	–	4/4	–	–
王冬勝先生#	1/1	5/9	–	–	–	–	2/3
伍偉國先生*	1/1	9/9	–	–	4/4	–	3/3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綽儀女士	–	–	10/11	–	–	–	–
陳淑佩女士註6	–	–	6/6	–	–	–	–
張佩詩女士	–	–	10/11	–	–	–	–
周丹玲女士	–	–	10/11	–	–	–	–
林燕勝先生	–	–	11/11	–	–	–	–
李文龍先生	–	–	10/11	–	–	–	–
梁永樂先生	–	–	11/11	–	–	–	–
李志忠先生	–	–	11/11	–	–	–	–
宋躍升先生	–	–	9/11	–	–	–	–
曾慶強先生註7	–	–	7/7	–	–	–	–
王依寧女士	–	–	11/11	–	–	–	–
屈詠琴女士註8	–	–	11/11	–	–	–	–
王美琪女士	–	–	11/11	–	–	–	–
楊志良先生註9	–	–	11/11	–	–	–	–
葉其蓁女士註10	–	–	3/4	–	–	–	–
平均出席率	100%	94%	95%	100%	100%	100%	9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4 陳力生先生於2020年5月22日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

註5 利蘊蓮女士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6 陳淑佩女士於2020年7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7 曾慶強先生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8 屈詠琴女士於2021年1月16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9 楊志良先生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0 葉其蓁女士於2020年5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及激勵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本行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本行亦會嘉許與集團價值觀及長遠利益一致的正確行為。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表現及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的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董事會[註11]	
董事長	860,000
非執行董事	66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主席	400,000
各成員	230,000

	(港幣)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	100,000
各成員	70,000

註11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20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7名高層管理人員[註12]及8名主要人員[註13]。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14]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0	2019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25**	22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77,061**	63,245
3	其中：現金形式	**77,061**	63,245
	浮動薪酬		
4	員工數目[註15]	**25**	22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註16]	**51,689**	54,221
6	其中：現金形式	**31,190**	31,055
7	*其中：遞延*	***8,532***	*10,256*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0,500**	23,166
9	*其中：遞延*	***11,993***	*13,404*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28,750**	**117,466**

註12 「高層管理人員」指(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3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布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註14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15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註16 於2020及2019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2020		2019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1**	**900**	–	–
2	遣散費	**1**	**2,646**	–	–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2020		2019	
	遞延及保留薪酬（港幣'000）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註17&19]	**25,404**	**27,811**	19,423	34,359
2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5,404***	***27,811***	*19,423*	*34,359*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註20]	**–**	**(13,649)**	–	(2,397)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註18&19]	**6,484**	**22,116**	6,376	20,070

註17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18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註19 於2020及2019年，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20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價下調36.0%。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20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4、15及50(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8年至2020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17年11月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2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此外，本行亦根據金管局要求，按季度發佈銀行業披露報表，提供額外財務資訊予公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20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20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架構、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善建議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20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650萬元，而2019年度則為港幣2,350萬元。至於2020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050萬元，而2019年度則為港幣970萬元。於2020年，該等費用涵蓋的非核數服務工作包括港幣1,050萬元之其他審閱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並監督保密舉報政策及安排之運作及其成效。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風險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20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2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如本行進行實體股東會，本行會向在場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假座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行認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2020年股東會採取了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為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2020年股東會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然而，股東仍可透過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裝置於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2020年的股東會。該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股東仍然能夠在該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股東會主席在會上代其投票並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股東亦可於股東會前通過電郵及在股東會進行期間通過所提供之連結來表達意見。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均獲投票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21年第二季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2021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 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 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 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 各呈請人之姓名；(2) 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 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息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監管規定、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更詳細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內之「資本管理」中。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20年財務報表附註5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及直屬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20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10.75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6.58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5.84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信託人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為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其服務費收入為港幣3,500萬元及於2020年為直屬控股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服務費收入為港幣1.37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20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5.15億元)視為2020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6月21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續訂或修訂及簽訂以下協議：

(i) 於2019年6月21日，原管理服務協議到期屆滿後，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其後，《新管理服務協議》獲修訂及重訂，使滙豐人壽服務範圍的細微修訂生效，生效日期為2019年9月1日。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另加收6%的費用。該等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ii) 於2019年6月21日，原投資管理協議到期屆滿後，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部份該等資產，根據恒生保險、滙豐環球投資及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特定管理授權書》)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AIL管理。《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曾於2020年12月23日作若干細微修訂，以擴展另類信貸投資範圍及指定滙豐環球投資應協助HAIL，代HAIL向恒生保險提供客戶服務。

恒生保險同意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的0.05%至0.5%年率計算，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根據《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恒生保險亦同意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向HAIL支付每年0.35%至0.5%的費用(在上述對《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修訂生效前)，或每年0.22%至0.35%的費用(在上述修訂生效後)；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在上述修訂生效前)或5%(在上述修訂生效後)的基準指標，向HAIL支付每年10%的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iii) 與HAIL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新基金監察協議》)，自2019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取代恒生保險與HAIL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原基金監察協議。

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所載條款，HAIL同意為恒生保險所投資的若干基金組合提供監察服務，並監察該等基金組合各自的基金經理。恒生保險同意每年按其在指定基金組合所投資並受監察的基金的價值，向HAIL支付0.04%的費用。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iv) 於2016年6月21日，恒生保險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擔任代恒生保險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經理。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曾於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0日和2019年6月21日作若干細微修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被修訂及重訂，以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

恒生保險同意向HAIL支付總額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0.35%至0.75%的年度管理費；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受若干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新基金監察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然而，由於按《新基金監察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一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這些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9年6月21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新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約為港幣4,100萬元，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和《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則約為港幣3,600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27億元及港幣1.0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管理費約為3,029,739美元（相等於港幣23,485,416元），上述費用低於管理費的年度上限800萬美元（約港幣6,240萬元）。於2020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無需支付表現費。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已支付及應支付總額約為46,469美元（相等於港幣360,204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7.5萬美元（約港幣585,000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此外，本行亦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

本行確立了分別為「問責制」、「良好判斷」和「敢言」三個與價值觀一致的行為，從而有效地推動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文化，並鼓勵員工的良好行為。有見及此，本行亦有一系列的項目以推動企業價值觀，培育開放的環境和有效溝通，並促進良好行為。該等項目主要透過 (1) 管理層之提倡；(2)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3)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

與此同時，本行於2019年推出了「RIGHT Together」作為改變企業文化的計劃，並將五個價值觀一致的行為融入本行，從而達到「對的原則待客，服務對的客戶」的目標，讓本行能在業務上穩定發展。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授出業務及業務疏通費之行為、資料運用、個人賬戶交易、利益衝突、處理私人關係政策、員工在外間活動指引、多元共融、酒精及藥物指引和員工在工作及出席與工作相關的活動準則等。職員行為守則於2020年更新內容以加入本行新制訂之管理問責框架。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企業價值觀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563人，較前一年減少768人*，即-7.4%。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3,285人（男女比例為46%及54%），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188人（男女比例為39%及61%），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2,090人（男女比例為33%及67%）。

**人才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於2020年致力促進內部升遷及轉職，以培育專才、拓闊員工的工作經驗及發展。隨著業務營運日趨數碼化，人手流程得以自動化及提高生產力。*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 (1) 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 (2) 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營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和表現提升訓練、拓展事業發展的機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他們發揮所長。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訊息、晨早廣播、通告、電子郵件，以及本行為員工而設的社交手機應用程式，向員工傳達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訊息。該手機應用程式於2019年1月推出，是重要的新渠道讓員工與管理層及不同職級的同事互相溝通，令員工感受自主及相互啟迪，從而建立開放和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

本行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及專題小組提出建議、意見和回應。本行持續關注員工的感受及行為，以制訂培訓、溝通和員工參與項目，由此鞏固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價值。

為更深入了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員工的影響，本行於2020年進行3次全體員工意見調查。5月份舉行的「Pulse check」調查旨在收集員工有關身心和財務健康方面的資訊和意見。在上半年和下半年進行的兩次定期員工意見調查，重點是探討員工的投入感，以及對本行於業務策略、企業文化，領導管治的信心及信任度。調查結果與本行的觀察同樣顯示，員工在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展現出高水平的應變能力和適應能力。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新常態」，本行實施一系列支援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計劃，包括彈性工作安排，科技提升和重新規劃流程以推行遙距工作。整體而言，這些措施獲得員工的肯定。員工對本行的策略和未來，表示支持和有信心。調查結果更顯示，員工無懼表達自己的想法。這反映本行致力推動敢言文化的重要性和由此帶來的正面影響。本行將繼續推行新的工作模式，加強創新及提升科技，使之成為一個更高效、更靈活的機構。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本行提供載有各類與銀行、技術及管理相關主題學習資源的網上平台、網上培訓和講師指導計劃，以支持員工的學習和發展。為了讓新員工能盡快投入新環境，本行會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於2020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3.8天的培訓。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尋求對外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職能專家，以支援業務策略的執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同時，本行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崗位調配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經由贊助合作和實習，為未來招聘建立管道。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此外，本行在過去數年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培育人才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於2020年，本行亦參與由金管局主辦的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聘請了應屆大學畢業生作為期6個月的實習，及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中，也聘請了為期12個月以合同僱傭的具經驗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促使全球和本地的社會經濟轉型。本行一直主動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提升能力以配合變化迅速的經營環境。

本行於2020年進一步着力發展ESG，包括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由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領導，負責監督本行的ESG策略並加強ESG管治架構。委員會由四個相關工作小組(策略、環境、企業社會責任及披露)提供支援，而每個工作小組皆由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帶領。

本行致力成為本地銀行業ESG發展的先導者，由作為香港首家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本地銀行可見一斑。

本行的ESG策略自2021年起將集中發展以下範疇：

- **環境**：成為本地企業的先導者，推動減低由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融資方案；
- **社會**：致力讓年輕一代盡展所長，包括推出特設的銀行服務，提升他們應對未來的技能，以及營造注重他們的福祉及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
- **管治**：遵守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ESG披露的規例及條例。

更多有關本行的ESG願景、措施及表現，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0》。

環境

作為首家本地銀行簽署支持TCFD及為所有辦公室及分行獲得ISO 14001認證，本行力求以身作則，推動香港邁向低碳經濟。本行按其《環境政策》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確保銀行的活動符合環保原則，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

2020年，本行成立環境工作小組以取代原有的環境管理委員會。小組由營運總監擔任主席，負責維持及監察本行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系統能持續提升本行在營運上環境保護的表現。

本行更推行一系列的辦公室優化計劃，包括參照國際認可標準以令辦公室更具能源效益及提升可持續性。

本行其中一項全新的ESG使命，是於2030年在本行日常營運能達致「碳中和」。為達成這目標，本行已訂定目標減少用電量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從本地的供電商所推行的再生能源計劃購入部分用電量。本行更進一步定立其他環境目標，以盡量減低香港的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範疇	2030目標
耗電量	以2018年為基準年，將香港業務的絕對耗電量減少30%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18年為基準年，將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減少30%*
耗水量	以2018年為基準年，將耗水量減少24%
廢物棄置	避免80%的廢物棄置到堆填區
紙張耗用量	以2019年為基準年，將紙張耗用量減少35%

* 此目標並不包括從本地供電商購入可再生能源計劃而減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與2019年的表現相比，本行於2020年減少6.48%因能源消耗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4.97%的耗電量，以及16.06%的一般棄置於堆填區的辦公室廢物量。上述在香港營運的表現是基於各個部門採取多項環境保護措施，及更多員工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家工作及進行網上會議所致。

值得留意的是，本行最近在三幢辦公大樓安裝冷凍天花板空調系統，將能源效益提升25%。

此外，為表揚本行對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支持，本行於中電的2020年「創新節能企業大獎」獲頒「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

本行的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指引，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於2020年內並無違反環境法例或法規的舉報。

社區

本行一直倡導為社會創造價值的文化。針對社區的不同需要，本行的社區投資策略涵蓋四大支柱，包括「提升未來技能」、「推動可持續金融及理財教育」、「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為2020年新增的支柱，以更好地回應此全球性迫切的議題，並同時符合本行的環境管理方針。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行相信不論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企業都有責任投放資源以減低氣候相關風險，並為由氣候變化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籌謀。

本行於2020年繼續將培育年輕人放在首位。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本行致力為年輕一代創造學習應對未來所需技能的機會，協助他們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校停課，本行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度過難關。恒生與聖雅各福群會、七個慈善機構及13所小學共同開展「友伴童恒」學童支援計劃，向受停課影響學習的弱勢初中及小學學生，提供學術支援。該計劃為超過4,600名基層學生提供功課及情緒輔導。未能在日間照顧停課子女的在職家長可受惠於計劃的日托服務。該計劃亦捐贈電腦、書包及提供食物支援予學生。

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後保持社交距離的規例，對本行過去一年舉辦的社區活動構成重大影響。首先考慮到香港市民的安全及健康，本行以更靈活和彈性的方式調整既有並發展新的項目，以繼續支援社區。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了解不同受惠者的需要，多個社區項目成功採用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順利於網上舉行各種虛擬課程及工作坊。本行亦動員恒生義工，以電話慰問長者，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及分享衛生和抗疫相關的知識。

年內，本行在社區投資項目投放共超過港幣3,000萬元，過去十年共累積約港幣2.82億元。

健康與安全

本行秉持對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最高標準要求。為此，本行成立了BS 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旨在減低員工、客戶及承辦商於本行物業內進行業務過程中的職安健風險。於2020年，本行更成功將BS OHSAS 18001:2007認證升級為新推出的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本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旨在提升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以達致預期結果。為此，本行致力：

- 建立及維持一個以安全為先及互相關懷的工作文化，同時提供一個以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最佳活動式「Activity-based Working（ABW）」工作環境；
- 優化本行的綜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 採用一切適當可行措施，或利用不同程度的風險控制，以消除或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安全及福祉的潛在風險；
- 為員工提供有效資訊、福利計劃及培訓；
- 透過有效的職安健諮詢服務，推動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個共同合作的關係；
- 提倡有效的早期預防措施，以識別職安健風險及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的影響；
- 支援因受傷或疾病影響的員工的復康過程，讓他們能重返工作崗位；及
- 推廣一致性的方針及提升對復康新措施的重視，以確保適時及有效的成效監察及評估健康安全表現為持續改善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本行以安全為先，彼此關懷，共同建立及維持一個對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每位員工在職安健均扮演著重要角色，透過本行有意義、尊重及開放的諮詢反映他們對職安健的有關意見，以達致各項安健的目標。員工都了解自己在銀行職安健政策下的共同責任，致力透過諮詢、合作及協調，令職安健的活動能達到正面及安全的成果。

所有員工都了解自己有責任安全地工作、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即時反映所有在工作間的危險。所有員工均需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及銀行的職安健政策。本行相信所有意外及傷病都能因此避免。本行透過持續的承諾、溝通、安全行為及強大的安全文化，以達成這個目標。

本行的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載列在嚴重傳染病爆發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和應採取的措施。此外，本行亦維持足夠數量的衛生用品，包括清潔用品、口罩等，以應對員工在流行性感冒疫情爆發時的需要。員工亦透過本行的內聯網，接受相關培訓，了解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及本行所採取的應變措施，藉此提高整體安全風險意識，從而令本行在嚴重傳染病爆發期間，亦能繼續為大眾提供服務。

本行在2020年推行身心健康計劃，包含一系列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活動及精神健康月，活動包括多個工作坊，旨在讓員工能更了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並鼓勵員工養成一個健康均衡的生活習慣，以正面態度管理壓力。

更多有關本行2020年ESG願景、措施及表現，可參閱在2021年6月底前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刊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0》。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職能部門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稽核	法律事務
商業銀行	傳訊	市場推廣
環球銀行	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	監管合規
環球資本市場	企業可持續發展	風險監控
	財務監理	數碼化業務服務
	金融犯罪合規	策略及企業發展
	人力資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Swiss Re Asia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20)(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 – 2018)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2008 – 2018)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6)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 – 201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 – 2014)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3)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 – 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 – 2012)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 – 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 – 2012)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 – 2011)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 – 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 – 2009)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09)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 – 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 – 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 – 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 – 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 – 榮譽會長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香港大學 – 校董
^ 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富邑葡萄酒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2017 – 2020)(註1)
候補行政總裁 (2009 – 2014)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 – 2014)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 – 2010)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 – 2009)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 – 2007)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 – 2003)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 – 2001)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 – 2000)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 – 201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獎譽

Beta Gamma Sigma 香港大學分會終身榮譽會員 (2018)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董事；
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7)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7)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兼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 – 20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 – 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
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 及 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2011 –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顏杰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4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財務主管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The Aspen Institute

關穎嫺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 – 2016)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 – 2013)
無抵押業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發展經理 (2002 – 2005)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 – 2002)
市場推廣經理 (1995 – 2001)
^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 – 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註1)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香港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2012 – 2019)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1978 –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2013 – 2019)
民政事務局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2017 – 2019)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2013 – 2019)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2007 – 2013)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 – 2017)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5 – 2017)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 (2009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 (2013)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7 –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4 – 201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 – 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 – 200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 – 200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羅康瑞博士 GBM, JP 非執行董事 7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會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2015 – 2019)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2013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 – 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 – 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 – 2014)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 – 2011)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08)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 – 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 – 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 – 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 – 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王冬勝先生 GBS, JP 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總商會
– 主席；主席委員會主席；理事會主席；
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
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農業和農村委員會副主任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2 – 2020)(註1)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2010 – 2020)(註1)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2014 – 2020)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2013 – 2019)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6 – 2019)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09 – 2018)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 (2016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 – 2018)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2012 – 2018)
常委 (2013 – 2018)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 – 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 – 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2)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 – 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榮譽資深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20)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註1)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7 – 2018)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 – 2017)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註：

1 自本行2020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2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4 除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20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4。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關穎嫺女士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林燕勝先生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關穎嫺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永樂先生財務總監
周丹玲女士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左玫女士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48頁）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關穎嫻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50頁）

陳梁綽儀女士 營運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總監 (2015 – 2016)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2 – 2015)
香港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1 – 2012)
證券營運中心主管 (2007 – 2011)
中央處理中心經理 (2004 – 2007)
系統及操作統籌部經理 (2001 – 2004)

資格

文學學士（主修經濟學）–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張佩詩女士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4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9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合規部主管 – 環球貿易及融資服務 (2018 – 2019)
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 工商金融服務 (2013 – 2018)
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部高級經理 (2007 – 20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反洗錢合規部顧問 (2005 – 2007)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 合規部經理 (2004 – 200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集團管理主任 (2002 – 200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會計師 (2001 – 2002)

資格

經濟及金融學學士 – 香港大學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反洗錢專業人員 – 香港銀行學會

左玫女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主管 (2015 – 2021)
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11 – 2015)
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 (2007 – 2011)
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 (2004 – 2007)
商業銀行部團隊主管 (2003)
Rabobank, N.A. – 企業銀行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1997 – 2003)
BankBoston, N.A.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6 – 1997)
花旗銀行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研究學）– 香港理工大學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 – 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 – 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9)

資格

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特許銀行家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電子商貿)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先生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 – 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 – 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 – 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准壽險管理師
附屬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 (曾於2006年離職) 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 (2007 – 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 (2006 – 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 – 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 – 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 – 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 – 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李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 (1995 – 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 (1993 – 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宋躍升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4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 (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 (2000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曾慶強先生 監管合規部主管 5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0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首席合規官 (2016 – 2020)
工銀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4 – 201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集團法律及合規處主管 (2010 – 20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及中國內地合規部主管 (2005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監理部經理 (1996 – 2005)
渣打銀行 – 助理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銀行理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翻譯語言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

王依寧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 (2014 – 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 (2011 – 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 (2009 – 2011)
BP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BP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 (2005 – 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 (2002 – 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BP Amoco化工業務 (1992 – 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王美琪女士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項目顧問 (2018 – 2019)
美文傳訊有限公司 –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2017 – 2019)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副總裁 – 業務關係 (2016 – 2017)
林鄭月娥競選辦公室 – 傳媒關係專家 (201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首席公司事務顧問 (2015 – 2016)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13 – 2015)
副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08 – 2013)
高級經理 – 公司事務 (2003 – 2008)
副公司事務經理 (1998 – 2001)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經理 (2001 – 2003)
CNBC/NBC Asia – 新聞主編；製作主管 (1995 – 1998)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內部傳訊經理 (1994 – 199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助理新聞編輯；高級記者；新聞主播 (1991 – 1994)
記者；新聞主播 (1984 – 1989)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電視新聞記者 (1989 – 1991)

資格

新聞學學士 – 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楊志良先生　風險監控總監　5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總監 (2018 – 2019)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署理風險監控總監，香港及東北亞洲區；
信貸區域總監，北亞洲區 (2015 – 201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高級經理 (2013 – 2015)
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總監（新加坡）(2009 – 2013)
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07 – 2009)
高級副總裁及後勤貿易服務部主管（新加坡）(2004 – 2006)
企業銀行副總裁（新加坡）(2000 – 2004)
三井住友銀行，新加坡 – 全球貿易融資部信貸主管 (2006 – 2007)
星展銀行，新加坡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助理副總裁 (1993 – 2000)

資格

商業學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應用金融碩士 – 澳洲麥覺理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布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2.70元(2019年：港幣4.20元)，合共港幣51.61億元(2019年：港幣80.31億元)。董事會並已宣布，將於2021年3月25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合共港幣53.53億元(2019年：每股港幣4.00元，合共港幣76.47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998.41億元（2019年：港幣944.27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9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鄭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陳力生先生退任本行董事，自2020年5月22日本行舉行的2020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如本行於2021年1月4日發出的公告所述，錢果豐博士將退任本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行董事長，自本行於2021年第二季舉行的2021年股東會（「2021年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及興趣。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利蘊蓮女士（現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錢果豐博士出任本行董事長，自2021年股東會結束時生效。本行將於2021股東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鄭慧敏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王冬勝先生於2021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控權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1]	–	–	–	1,000	0.00
顏杰慧女士	2,500	–	–	–	2,500	0.00
關穎嫺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9,799	–	–	–	59,799	0.00
鄭慧敏女士	557,085	–	–	213,883[2]	770,968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1]	–	–	–	24,605	0.00
顏杰慧女士	313,245	–	–	77,852[2]	391,097	0.00
關穎嫺女士	83,479	10,041	–	23,543[2]	117,063	0.00
利蘊蓮女士	11,904	–	–	–	11,904	0.00
李家祥博士	–	64,813	–	–	64,813	0.00
伍成業先生	440,723	–	–	–	440,723	0.00
王冬勝先生	2,601,899	27,442	–	1,053,482[2]	3,682,823	0.02
伍偉國先生	–	100,000	–	–	100,000	0.00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24,432	–	–	12,571[2]	37,003	0.00
林燕勝先生	171,126	–	–	28,747[2]	199,873	0.00
梁永樂先生	12,866	–	–	20,296[2]	33,162	0.00

註：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20年1月1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20年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2020年任內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190,431	130,028	106,576	213,883
顏杰慧女士	55,573	76,899	54,620	77,852
關穎嫺女士	20,104	30,073	26,634	23,543
王冬勝先生	441,157	309,853	244,063	506,947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2,228	6,660	6,317	12,571
林燕勝先生	23,905	28,997	24,155	28,747
梁永樂先生	20,824	9,247	9,775	20,296

於年內，顏杰慧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至2020年8月10日止)。

顏杰慧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

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21年股東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21年2月23日

2020年財務報表

170 綜合收益表

1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4 淨服務費收入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 股息收入

8 保費收入淨額

9 其他營業收入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2 營業支出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14 董事薪酬

15 核數師費用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7 稅項支出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9 股息/分派

20 按類分析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 衍生金融工具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客戶貸款

28 金融投資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30 附屬公司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33 無形資產

34 其他資產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9 其他負債

40 保險合約負債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42 後償負債

43 股本

44 其他股權工具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46 其他承諾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8 僱員退休福利

49 股份報酬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53 比較數字

5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56 財務報表通過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20	2019
利息收入	3	**35,697**	44,190
利息支出	3	**(8,791)**	(11,935)
淨利息收入		**26,906**	32,255
服務費收入		**8,588**	9,072
服務費支出		**(2,221)**	(2,619)
淨服務費收入	4	**6,367**	6,4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5	**3,320**	3,702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10)**	22
股息收入	7	**157**	143
保費收入淨額	8	**15,301**	15,652
其他營業收入	9	**2,281**	5,114
總營業收入		**54,322**	63,34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18,254)**	(19,82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6,068**	43,51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1	**(2,738)**	(1,837)
營業收入淨額		**33,330**	41,677
員工薪酬及福利		**(6,102)**	(6,229)
業務及行政支出		**(4,720)**	(4,692)
折舊支出		**(2,086)**	(1,972)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64)
營業支出	12	**(13,205)**	(13,0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
營業溢利		**20,125**	28,610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6	**(636)**	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	168
除稅前溢利		**19,414**	28,813
稅項支出	17	**(2,744)**	(3,991)
年內溢利		**16,670**	24,822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6,687**	24,8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18)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8	**8.36**	12.77

第177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	2019
年內溢利	**16,670**	24,822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759**	77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663)**	(760)
– 出售	**(3)**	(26)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2)**	6
– 遞延稅項	**(4)**	1
– 外幣換算差額	**4**	(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823)**	34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115**	(312)
– 遞延稅項	**(48)**	(5)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54**	(2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除遞延稅項前	**(1)**	(7)
– 遞延稅項	**–**	2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920**	1,808
– 外幣換算差額	**250**	(71)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1,542)**	888
– 遞延稅項	**252**	(150)
– 外幣換算差額	**19**	(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10)**	252
– 遞延稅項	**2**	(4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1]	**–**	(76)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79**	2,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9**	27,198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7,766**	27,21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18)
	17,749	27,198

[1] 主要包括在2019年取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衍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第177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20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2	**11,226**	13,03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	**37,117**	47,357
衍生金融工具	24	**17,181**	7,3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20,695**	18,77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44,357**	65,807
客戶貸款	27	**944,774**	942,930
金融投資	28	**554,720**	461,7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	**2,358**	2,520
投資物業	32	**9,415**	10,121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	**30,925**	32,362
無形資產	33	**24,733**	21,954
其他資產	34	**48,926**	46,430
資產總額		**1,759,787**	1,676,99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2,943**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	**1,209,472**	1,203,45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70**	1,8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	**30,937**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861**	7,4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32,530**	29,5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8	**62,500**	17,190
其他負債	39	**31,334**	35,183
保險合約負債	40	**142,680**	132,120
本年稅項負債	41	**282**	4,159
遞延稅項負債	41	**7,302**	7,083
後償負債	42	**19,481**	19,494
負債總額		**1,576,592**	1,498,074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37,580**	133,734
其他股權工具	44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24,118**	23,674
股東權益總額		**183,100**	178,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	107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3,195**	178,91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9,787**	1,676,991

錢果豐 *董事長*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77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9,658	11,744	133,734	19,889	3,296	16	(196)	669	178,810	107	178,917
年內溢利	–	–	16,687	–	–	–	–	–	16,687	(17)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8)	(1,271)	1,261	244	854	(1)	1,079	–	1,0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91	–	–	–	91	–	9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70	–	–	–	1,170	–	1,17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44	–	–	244	–	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	(1)	–	(1)
物業重估	–	–	–	(1,271)	–	–	–	–	(1,271)	–	(1,27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8)	–	–	–	–	–	(8)	–	(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54	–	854	–	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79	(1,271)	1,261	244	854	(1)	17,766	(17)	17,749
已派股息[3]	–	–	(12,808)	–	–	–	–	–	(12,808)	–	(12,80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0)	–	–	–	–	–	(700)	–	(70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7	–	–	–	–	15	32	–	32
其他	–	–	–	–	–	–	–	–	–	5	5
轉撥	–	–	658	(658)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37,580	17,960	4,557	260	658	683	183,100	95	183,195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23億元（2019年：港幣35.09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已派股息包括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6.47億元及港幣51.61億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9,658	6,981	123,350	19,822	1,570	(11)	42	670	162,082	25	162,107
年內溢利	–	–	24,840	–	–	–	–	–	24,840	(18)	24,82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35	731	1,726	27	(238)	(5)	2,376	–	2,37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1)	–	–	–	(11)	–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737	–	–	–	1,737	–	1,73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7	–	–	27	–	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	(5)
物業重估	–	–	–	731	–	–	–	–	731	–	73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211	–	–	–	–	–	211	–	21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76)	–	–	–	(238)	–	(314)	–	(3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975	731	1,726	27	(238)	(5)	27,216	(18)	27,198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6,981)	–	–	–	–	–	–	(6,981)	–	(6,981)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已派股息	–	–	(14,914)	–	–	–	–	–	(14,914)	–	(14,914)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342)	–	–	–	–	–	(342)	–	(342)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	–	–	–	–	4	5	–	5
其他	–	–	–	–	–	–	–	–	–	100	100
轉撥	–	–	664	(664)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33,734	19,889	3,296	16	(196)	669	178,810	107	178,917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23億元（2019年：港幣35.09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已派股息包括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6.47億元及港幣51.61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19,414**	28,813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2,383**	2,136
淨利息收入	**(26,906)**	(32,255)
股息收入	**(157)**	(143)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	(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	(16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636**	(3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738**	1,83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987)**	(83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082)**	(4,559)
收回利息	**35,139**	40,464
已繳利息	**(9,425)**	(11,038)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1,261)**	(4,420)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0,240**	(19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556**	(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924)**	(5,701)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7,701)**	(1,250)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0,054**	7,738
客戶貸款之變動	**(9,574)**	(71,36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808)**	(1,17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4,392**	1,468
同業存款之變動	**10,452**	(22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6,014**	49,04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7,039)**	4,3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950**	(3,87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45,310**	13,442
其他負債之變動	**3,664**	2,989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10,560**	11,925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57**	146
已繳稅項	**(6,207)**	(40)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82,673**	27,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0	2019
購入金融投資	(714,554)	(641,602)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57,899	601,272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2	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110)	(1,734)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6,059	2,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704)	(40,005)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541)	(371)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96)	(546)
已派股息	(12,808)	(14,914)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700)	(342)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7,058)
發行新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得	–	11,744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	–	19,4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645)	8,0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5,324	(4,9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702	98,061
外幣兑換率轉變之影響	1,589	(40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615	92,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1]：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13,038
– 同業結存	6,039	5,677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062	5,650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94	42,253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4,409	5,409
– 庫券	54,793	29,555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3,908	(2,129)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316)	(6,751)
	109,615	92,702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港幣281.69億元（2019：港幣111.12億元），其中港幣110.11億元（2019：港幣76.16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0年6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並於2020年6月1日以後之年度期間應用。此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不需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特定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而將該等租金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已追溯採納此修訂，而採納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第二階段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第二階段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20年10月頒布，以處理因該改革而直接產生的合約現金流變化及對沖關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根據此等修訂，金融工具因利率基準改革之變動，而該變動為經濟層面上屬等同，將不會導致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出現變化或撤銷確認，而只需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毋須僅因取代利率基準而終止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採納此等修訂，並按照修訂之要求提供附加披露。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特別提述部分」一節。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資本管理」章節內。
-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載於「特別提述部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18年1月頒布，而該準則的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布。該準則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規定。經修訂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正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行業對該準則的操作和解讀仍在發展中，這些變數可能對實施該準則帶來影響，因此本集團仍未能評估實施該準則之影響。然而，對本集團有關保險合約（見下文附註2(t)）的現行會計政策的估計影響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會確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而估計未來溢利將作為合約服務邊際計入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並於保險合約期間按已提供之服務逐步確認。於實施過渡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將於股東權益抵銷，並就資產與負債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計量規定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對金融資產的任何後續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計量保險負債時增加使用現行市值。視乎計量模型，倘若干產品（以一般計量法進行計量）的市況出現變化，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產品（以可變計量法進行計量）則會計入合約服務邊際的計量中；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直接應佔成本將計入保險服務的業績中，其溢利乃於保險合約期間確認，而非直接應佔的成本將維持計入營業支出。相比現行會計政策，這將導致營業支出有所減少。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兑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兑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配對至若干掉期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作為已記錄在案風險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 (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重議條件 續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倘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撇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非信貸減值貸款修改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資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 – 4.2	4個等級
4.3 – 5.1	3個等級
5.2 – 7.1	2個等級
7.2 – 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年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週期(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布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求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購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然而，鑑於僅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用作進行比較的期間較短。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尤其是有關過往制定監管模型時並未應用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及應用一般尚未受透過壓力測試獲得的經驗所限的「上行情境」。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評估集團所擁有作投資用途之租賃土地或房屋之業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本集團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3(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兑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兑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兑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兑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兑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20	2019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5,010**	43,21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2**	92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5**	49
	35,697	44,190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35

(b) 利息支出

	2020	2019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7,315**	9,91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453**	62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23**	1,392
	8,791	11,935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515**	420

4. 淨服務費收入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20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933**	**205**	**17**	**–**	**2,155**
– 零售投資基金	**1,291**	**22**	**–**	**–**	**1,313**
– 保險	**446**	**75**	**70**	**–**	**591**
– 賬戶服務	**251**	**133**	**7**	**–**	**391**
– 匯款	**65**	**187**	**36**	**–**	**288**
– 信用卡	**1,175**	**1,142**	**48**	**–**	**2,365**
– 信貸融通	**22**	**433**	**143**	**–**	**598**
– 貿易服務	**–**	**334**	**31**	**–**	**365**
– 其他	**131**	**110**	**39**	**242**	**522**
服務費收入	**5,314**	**2,641**	**391**	**242**	**8,588**
服務費支出	**(1,100)**	**(1,045)**	**(90)**	**14**	**(2,221)**
	4,214	**1,596**	**301**	**256**	**6,367**
2019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67	171	27	–	1,365
– 零售投資基金	1,511	23	–	–	1,534
– 保險	491	80	66	–	637
– 賬戶服務	294	168	7	–	469
– 匯款	70	382	41	–	493
– 信用卡	1,433	1,548	32	–	3,013
– 信貸融通	25	489	158	–	672
– 貿易服務	–	409	37	–	446
– 其他	84	84	26	249	443
服務費收入	5,075	3,354	394	249	9,072
服務費支出	(1,147)	(1,409)	(73)	10	(2,619)
	3,928	1,945	321	259	6,453

	2020	2019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743**	2,270
– 服務費收入	**3,711**	4,624
– 服務費支出	**(1,968)**	(2,354)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982**	794
– 服務費收入	**1,069**	884
– 服務費支出	**(87)**	(90)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20	2019
淨交易收入	**2,318**	2,198
– 交易收入	**2,327**	2,197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收入/(支出)	**(9)**	1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185**	(7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支出)淨額	**823**	1,589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42**	1,615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19)**	(26)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6)**	(10)
	3,320	3,702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0	2019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虧損	**(13)**	(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3**	26
	(10)	22

7. 股息收入

	2020	2019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44**	130
– 非上市證券	**13**	13
	157	143

8.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0			
保費收入毛額	**14,510**	**3**	**14,513**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788**	**–**	**788**
保費收入淨額	**15,298**	**3**	**15,301**
2019			
保費收入毛額	16,903	3	16,906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54)	–	(1,254)
保費收入淨額	15,649	3	15,652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0	20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2	34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3(a))	2,082	4,5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9)	(7)
撤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淨虧損	(4)	(3)
其他	(50)	223
	2,281	5,114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0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770	10	11,780
準備金變動	5,813	–	5,813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7,583	10	17,593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900)	–	(1,900)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2,561	–	2,561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661	–	66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8,244	10	18,254
201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2,386	5	12,391
準備金變動	8,767	8	8,775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21,153	13	21,16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138)	–	(2,13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799	–	799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339)	–	(1,33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814	13	19,827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0	2019
同業及客戶貸款	2,608	1,68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2,757	1,77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04)	(106)
– 其他變動	(45)	17
貸款承諾及擔保	33	99
其他金融資產	97	54
	2,738	1,837

12. 營業支出

	2020	2019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613	5,74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8(a)）	180	192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8(b)）	309	293
	6,102	6,229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27	8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617	1,466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69	423
– 其他經營支出	2,707	2,721
	4,720	4,692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2）	1,491	1,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	5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3）	297	164
	13,205	13,057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49(c)）	38	29
成本效益比率	36.6%	30.0%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20	2019
薪津及實物收益	29	28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3	16
– 股份報酬	14	17
	58	6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港元		
5,5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1	–
7,000,001 – 7,500,000	1	1
7,500,001 – 8,000,000	–	1
13,000,001 – 13,500,000	1	–
16,000,001 – 16,500,000	–	1
24,500,001 – 25,000,000	1	–
26,000,001 – 26,500,000	–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19年：2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4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9年：無）。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5]					
				現金		股份報酬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實物收益[6] '000	為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4]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合計 2020 '000	合計 2019 '000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行政總裁[1]	–	11,570	685	3,632	2,422	4,212	2,422	24,943	26,135
關穎嫻女士[1]	–	3,604	18	576	863	636	863	6,560	7,621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3]	1,030	–	–	–	–	–	–	1,030	800
陳祖澤博士[3]	830	–	–	–	–	–	–	830	650
陳力生先生（於2020年5月22日離任）	275	–	–	–	–	–	–	275	500
蔣麗苑女士[3]	960	–	–	–	–	–	–	960	740
伍成業先生	890	–	–	–	–	–	–	890	680
利蘊蓮女士[3]	1,296	–	–	–	–	–	–	1,296	970
李瑞霞女士[2]（於2019年3月1日離任）	–	–	–	–	–	–	–	–	83
李家祥博士[3]	1,290	–	–	–	–	–	–	1,290	970
羅康瑞博士	660	–	–	–	–	–	–	660	500
王冬勝先生[2]	730	–	–	–	–	–	–	730	560
伍偉國先生[3]	960	–	–	–	–	–	–	960	740
顏杰慧女士[2]	660	–	–	–	–	–	–	660	321
退休董事	–	–	1,674	–	–	–	–	1,674	1,657
	9,581	15,174	2,377	4,208	3,285	4,848	3,285	42,758	42,927
2019	7,514	15,370	2,513	4,792	3,672	5,394	3,672		

附註：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行於2020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於2020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67.4萬元。

(5)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6)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7)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5. 核數師費用

	2020	2019
法定核數服務	**26**	23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1**	10
	37	33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0	2019
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636)**	35

17.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0	2019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344**	3,527
前年度調整	**(57)**	(62)
	2,287	3,46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93**	47
前年度調整	**(1)**	(11)
	92	36
遞延稅項(附註4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365**	490
總稅項支出	**2,744**	3,991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0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19,414**	28,81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19年：16.5%)	**3,203**	4,754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68**	70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289)**	(59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	(28)
– 其他	**(250)**	(214)
實際稅項提撥	**2,744**	3,991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20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159.87億元(2019年：港幣244.21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9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19. 股息/分派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20		2019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40	2,677
第二次中期	0.80	1,529	1.40	2,677
第三次中期	0.80	1,529	1.40	2,677
第四次中期	2.80	5,353	4.00	7,647
	5.50	10,514	8.20	15,678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0	2019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0元(2019年：每股港幣3.6元)	7,647	6,883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0	2019
9億美元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票據(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1]	–	232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2]	421	110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2]	279	–
	700	342

[1] 於2019此後償貸款提早償還及分派支付。

[2] 此後償貸款於2019年發行。

2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前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20					
淨利息收入/(支出)	14,733	8,307	4,418	(552)	26,906
淨服務費收入	4,214	1,596	301	256	6,3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724	317	1,417	(138)	3,32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5)	1	4	–	(10)
股息收入	–	–	–	157	157
保費收入淨額	14,219	1,082	–	–	15,30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76	(37)	6	236	2,281
營業收入/(虧損)	36,951	11,266	6,146	(41)	54,32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288)	(966)	–	–	(18,25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19,663	10,300	6,146	(41)	36,06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973)	(1,771)	6	–	(2,738)
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18,690	8,529	6,152	(41)	33,330
營業支出*	(8,144)	(3,428)	(1,173)	(460)	(13,205)
營業溢利/(虧損)	10,546	5,101	4,979	(501)	20,125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636)	(6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6)	–	–	1	(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70	5,101	4,979	(1,136)	19,414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9%	26.3%	25.7%	(5.9)%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11,519	6,872	4,973	(501)	22,863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3)	(8)	(3)	(2,349)	(2,383)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45,383	404,157	785,858	24,389	1,759,787
總負債	1,035,454	323,783	217,188	167	1,576,5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	–	2,358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62	52	3	1,893	2,110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9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717	10,439	4,527	(428)	32,255
淨服務費收入	3,928	1,945	321	259	6,4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977	396	1,366	(37)	3,702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	(1)	26	–	22
股息收入	–	–	–	143	143
保費收入淨額	13,930	1,722	–	–	15,652
其他營業收入	4,807	42	–	265	5,114
總營業收入	42,356	14,543	6,240	202	63,34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8,297)	(1,530)	–	–	(19,82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4,059	13,013	6,240	202	43,51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36)	(857)	(144)	–	(1,837)
營業收入淨額	23,223	12,156	6,096	202	41,677
營業支出*	(8,024)	(3,361)	(1,136)	(536)	(13,0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	(10)
營業溢利/(虧損)	15,199	8,795	4,960	(344)	28,610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35	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72	–	–	(4)	1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71	8,795	4,960	(313)	28,813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	30.5%	17.2%	(1.1)%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16,035	9,652	5,104	(344)	30,447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4)	(2)	(2,105)	(2,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22,253	405,779	712,927	36,032	1,676,991
總負債	971,389	303,606	201,948	21,131	1,498,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2	–	–	(2)	2,52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52	25	9	1,548	1,734

20.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跨業務區域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抵銷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51,357	2,732	276	(43)	54,322
除稅前溢利	18,364	884	166	–	19,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648,014	149,586	23,420	(61,233)	1,759,787
總負債	1,471,529	134,424	22,102	(51,463)	1,576,592
股東權益	176,485	15,162	1,318	(9,770)	183,195
股本	9,658	10,632	–	(10,632)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	–	2,358
非流動資產*	63,465	1,544	64	–	65,073
或有負債及承諾	455,594	57,825	5,921	–	519,340
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60,530	2,580	271	(40)	63,341
除稅前溢利	27,732	913	168	–	28,813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578,710	120,696	23,239	(45,654)	1,676,991
總負債	1,404,716	107,172	22,070	(35,884)	1,498,074
股東權益	173,994	13,524	1,169	(9,770)	178,917
股本	9,658	10,018	–	(10,018)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2	(2)	–	–	2,520
非流動資產*	63,001	1,415	21	–	64,437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0,924	49,529	6,060	–	516,513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包含在「非金融負債」的「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剩餘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但此類合同受制於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轉讓選擇。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	–	–	–	–	–	–	11,2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117	–	–	–	–	–	–	–	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17,074	23	8	6	16	33	21	–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9	154	–	–	–	–	525	19,937	20,6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573	8,010	–	777	–	–	–	–	13,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533	1,531	–	–	–	3,775	2,518	–	44,357
客戶貸款	79,394	49,449	71,585	63,911	51,412	127,037	241,326	260,660	944,774
金融投資	79,378	173,070	62,584	9,417	15,707	38,853	88,275	87,436	554,720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61	4,731	3,237	468	178	242	135	743	30,795
金融資產	286,435	236,968	137,414	74,579	67,313	169,940	332,800	368,776	1,674,22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5,562	85,562
資產總額	286,435	236,968	137,414	74,579	67,313	169,940	332,800	454,338	1,759,787
負債									
同業存款	11,272	–	1,671	–	–	–	–	–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86,162	97,481	17,417	5,077	2,513	562	260	–	1,209,47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77	–	1,020	450	–	623	–	–	6,2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	–	–	–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8,828	134	305	42	99	463	988	2	20,8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934	9,741	5,783	2,281	1,027	348	–	416	32,53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53	20,369	30,624	141	7,413	700	–	–	62,500
後償負債[1]	–	–	–	–	–	–	6,240	13,241	19,48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8,258	6,239	2,973	442	328	555	909	262	29,966
金融負債	1,185,821	133,964	59,793	8,433	11,380	3,251	8,397	13,921	1,424,960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51,632	151,632
負債總額	1,185,821	133,964	59,793	8,433	11,380	3,251	8,397	165,553	1,576,592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	–	–	–	–	–	–	13,03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57	–	–	–	–	–	–	–	47,357
衍生金融工具	6,936	5	97	29	77	102	92	–	7,3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7	2	–	–	–	–	303	18,289	18,77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409	1,250	–	–	–	–	–	–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7,930	10,070	2,647	–	–	1,146	4,014	–	65,807
客戶貸款	81,037	52,359	65,278	46,855	44,916	131,971	260,694	259,820	942,930
金融投資	61,100	120,756	63,657	13,959	12,645	39,692	66,989	82,906	461,704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9,858	3,619	2,677	786	186	509	11	625	28,271
金融資產	282,842	188,061	134,356	61,629	57,824	173,420	332,103	361,640	1,591,87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5,116	85,116
資產總額	282,842	188,061	134,356	61,629	57,824	173,420	332,103	446,756	1,676,991
負債									
同業存款	2,491	–	–	–	–	–	–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90,689	144,226	59,235	4,390	4,442	387	89	–	1,203,45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	–	–	–	–	–	1,8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	–	–	–	–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6,792	8	8	8	34	122	426	64	7,4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399	7,354	4,130	863	1,008	2,400	–	426	29,5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64	5,346	4,116	3,022	3,342	–	700	–	17,190
後償負債	–	–	–	–	–	–	–	19,494	19,49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2,591	6,223	2,764	518	520	371	498	250	33,735
金融負債	1,076,480	163,157	70,253	8,801	9,346	3,280	1,713	20,234	1,353,264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44,810	144,810
負債總額	1,076,480	163,157	70,253	8,801	9,346	3,280	1,713	165,044	1,498,074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0	2019
庫存現金	**6,937**	8,975
中央銀行之結存	**4,289**	4,063
	11,226	13,038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0	2019
庫券	**16,533**	24,894
其他債務證券	**20,539**	22,452
債務證券	**37,072**	47,346
投資基金/股票	**45**	11
	37,117	47,357

2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1,010,478**	**29,851**	**1,040,329**	**11,833**	**14**	**11,847**	**13,791**	**704**	**14,495**
利率	**532,761**	**62,932**	**595,693**	**4,653**	**164**	**4,817**	**4,663**	**1,351**	**6,014**
股權及其他	**33,863**	**–**	**33,863**	**517**	**–**	**517**	**352**	**–**	**352**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7,102**	**92,783**	**1,669,885**	**17,003**	**178**	**17,181**	**18,806**	**2,055**	**20,861**
匯率	883,348	14,949	898,297	4,869	267	5,136	4,821	60	4,881
利率	462,424	56,197	518,621	1,603	135	1,738	1,581	625	2,206
股權及其他	33,145	–	33,145	464	–	464	375	–	37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8,917	71,146	1,450,063	6,936	402	7,338	6,777	685	7,462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匯率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布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c)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0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港幣461.75億元(2019年：港幣470.28億元)指本集團所管理的風險範圍，即其直接受市場整體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本集團亦有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當中涉及跨貨幣掉期，但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市場整體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及管治，已載列於2020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0	2019
債務證券	2	2
股票	4,253	6,916
投資基金	15,158	10,442
其他	1,282	1,411
	20,695	18,771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0	2019
同業結存	6,039	5,677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94	42,25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31	12,717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93	5,161
減：預期信貸損失	–	(1)
	44,357	65,807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3,216	7,616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9年：無)。

2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20	2019
客戶貸款總額	949,954	946,443
減：預期信貸損失	(5,180)	(3,513)
	944,774	942,930
	%	%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55	0.37

	2020	2019
總減值貸款	5,724	2,073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60	0.22

27. 客戶貸款 續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2020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57**	**139**	**496**
– 1年以上至2年	**382**	**121**	**503**
– 2年以上至3年	**380**	**122**	**502**
– 3年以上至4年	**377**	**123**	**500**
– 4年以上至5年	**359**	**117**	**476**
– 5年以上	**5,863**	**912**	**6,775**
	7,718	**1,534**	**9,252**
預期信貸損失	**(9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624**		
2019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56	152	508
– 1年以上至2年	358	130	488
– 2年以上至3年	363	132	495
– 3年以上至4年	359	133	492
– 4年以上至5年	356	134	490
– 5年以上	5,675	1,017	6,692
	7,467	1,698	9,165
預期信貸損失	(6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407		

28. 金融投資

	2020	2019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268,031**	212,041
– 債務證券	**144,814**	125,927
– 股票	**7,051**	5,881
	419,896	343,84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3,667**	500
– 債務證券	**131,330**	117,435
– 減：預期信貸損失	**(173)**	(80)
	134,824	117,855
	554,720	461,704

28. 金融投資 續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0	2019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7,051**	5,88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9年：無)。於2020年及2019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19年：無)。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0	201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45,405**	44,405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47,893**	44,685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0		2019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6,693**	**6,270**	2,062	1,878
證券借貸協議	**1,338**	**–**	1,039	–
	8,031	**6,270**	3,101	1,878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0	2019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13,440**	5,659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101**	–

30.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1]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	2019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358	2,520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人民幣44,680,000元	33.00%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0						
100%	**10,564**	**996**	**9,568**	**(254)**	**51**	**(305)**
集團應佔權益	**2,604**	**246**	**2,358**	**(62)**	**13**	**(75)**
2019						
100%	11,256	1,025	10,231	891	206	685
集團應佔權益	2,773	253	2,520	221	53	16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9年：無)。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0	2019
行址	**26,898**	29,498
器材及設備[1]	**1,944**	1,405
其他使用權資產	**2,083**	1,459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925**	32,362
投資物業	**9,415**	10,121
	40,340	42,483

[1]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用資產。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20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9,498**	**10,121**	**5,919**	**45,538**
年內增置	**84**	**21**	**1,017**	**1,122**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974)**	**(2,9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3)**	**–**	**–**	**(1,033)**
重估虧損：				
– 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1,542)**	**–**	**–**	**(1,542)**
– 支取收益表	**–**	**(892)**	**–**	**(892)**
轉撥	**(165)**	**165**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56**	**–**	**20**	**76**
於12月31日	**26,898**	**9,415**	**3,982**	**40,295**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4,514)**	**(4,514)**
年內支取(附註12)	**(1,033)**	**–**	**(458)**	**(1,491)**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957**	**2,95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3**	**–**	**–**	**1,03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23)**	**(23)**
於12月31日	**–**	**–**	**(2,038)**	**(2,038)**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6,898**	**9,415**	**1,944**	**38,257**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944**	**1,944**
– 以估值計算	**26,898**	**9,415**	**–**	**36,313**
	26,898	**9,415**	**1,944**	**38,257**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9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9,344	10,108	5,368	44,820
年內增置	215	31	665	911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06)	(10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2)	–	–	(1,032)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88	–	–	88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80	–	80
轉撥	98	(98)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15)	–	(8)	(23)
於12月31日	29,498	10,121	5,919	45,538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4,202)	(4,202)
年內支取(附註12)	(1,032)	–	(412)	(1,444)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99	9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2	–	–	1,032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	1
於12月31日	–	–	(4,514)	(4,514)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498	10,121	1,405	41,02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405	1,405
– 以估值計算	29,498	10,121	–	39,619
	29,498	10,121	1,405	41,024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0	2019	**2020**	2019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501**	2,895	**1,635**	1,623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3,418**	25,664	**7,409**	8,093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71**	405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79**	939	**–**	–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6,898	29,498	**9,415**	10,121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0	2019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6,873**	7,022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0	2019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4**	35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2**	33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0	2019
1年以下	**202**	257
1年以上至2年	**100**	124
2年以上至3年	**27**	27
3年以上至4年	**3**	9
4年以上至5年	**–**	3
	332	420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0年10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0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2020年10月30日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制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9年：無)。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2(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20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256)**
– 物業重估淨虧損	**–**	**(636)**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033)**	**–**
2019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5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35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032)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0	2019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35%至4.95%**	2.4%至4.9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4.6元至港幣390元**	每平方呎港幣15.5元至港幣709元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不適用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20%至+20%

已出租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3. 無形資產

	2020	201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2,551**	20,469
內部開發之軟件	**1,737**	1,057
購入軟件	**116**	99
商譽	**329**	329
	24,733	21,954

33. 無形資產 續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20	2019
於1月1日	**20,469**	15,91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附註9)	**2,082**	4,559
–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1,761**	2,760
– 預期收益	**(1,569)**	(1,272)
– 經驗差異	**192**	32
– 營運假設之變動	**280**	72
– 投資回報差異	**812**	6
– 投資假設之變動	**606**	2,961
於12月31日	**22,551**	20,469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	2019 *重新列示*
風險貼現率	**5.1%**	5.4%
支出通賬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4%**	2.4%
– 第2年及之後	**3.8%**	3.7%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20	2019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0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9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3(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33. 無形資產 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0	2019
成本：		
於1月1日	**2,363**	1,754
年內增置	**988**	823
撇賬額	**(89)**	(211)
換算及其他	**15**	(3)
於12月31日	**3,277**	2,363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207)**	(1,242)
年內支取(附註12)	**(297)**	(164)
減值	**–**	(10)
撇賬額	**87**	211
換算及其他	**(7)**	(2)
於12月31日	**(1,424)**	(1,207)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853**	1,156

34. 其他資產

	2020	201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062**	5,650
黃金	**12,337**	9,394
預付及應計收入	**3,917**	4,503
票據承兑及背書	**9,027**	8,336
減：預期信貸損失	**(14)**	(8)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附註40)	**5,471**	8,503
結算賬戶	**4,329**	4,175
現金抵押品	**5,286**	2,216
其他賬項	**3,511**	3,661
	48,926	46,430

其他賬項包括港幣2,800萬元之「持作出售資產」(2019年：港幣1,900萬元)。同時亦包括港幣700萬元之「退休福利資產」(2019年：港幣2,600萬元)。

於2020年和2019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於2020年和2019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0	201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09,472**	1,203,458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7)	**26,840**	24,498
	1,236,312	1,227,956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37,050**	99,431
– 儲蓄存款	**825,547**	670,573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73,715**	457,952
	1,236,312	1,227,956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0	2019
證券空倉	**30,937**	37,976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0	2019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8)	**1,516**	2,014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6,840**	24,498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3,755**	2,639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19**	429
	32,530	29,580

於2020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虧損為港幣600萬元(2019年：累計虧損港幣500萬元)。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20	201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62,500**	17,19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7)	**1,516**	2,014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3,755**	2,639
	67,771	21,843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64,016**	19,20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3,755**	2,639
	67,771	21,843

39. 其他負債

	2020	2019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316**	6,751
應計賬項	**3,490**	4,634
票據承兑及背書	**9,027**	8,336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630**	670
結算賬戶	**5,124**	8,410
現金抵押品	**1,060**	688
租賃負債	**2,102**	1,438
其他	**3,585**	4,256
	31,334	35,183

40.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1]	淨額
2020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32,051**	**(8,503)**	**123,548**
已付利益	**(11,770)**	**1,900**	**(9,87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583**	**661**	**18,244**
換算及其他調整	**4,747**	**471**	**5,218**
於12月31日	**142,611**	**(5,471)**	**137,140**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9**	**–**	**69**
已付利益	**(10)**	**–**	**(1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	**10**
於12月31日	**69**	**–**	**69**
	142,680	**(5,471)**	**137,209**
2019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20,134	(8,788)	111,346
已付利益	(12,386)	2,138	(10,248)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1,153	(1,339)	19,814
換算及其他調整	3,150	(514)	2,636
於12月31日	132,051	(8,503)	123,548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1	–	61
已付利益	(5)	–	(5)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	–	13
於12月31日	69	–	69
	132,120	(8,503)	123,617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0	2019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	49
遞延稅項資產	**183**	110
	183	159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214**	4,140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68**	19
	282	4,159
遞延稅項負債	**7,302**	7,083
	7,584	11,242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準備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345**	**4,060**	**(534)**	**45**	**3**	**3,054**	**6,97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5**	**(11)**	**(4)**	**–**	**(7)**	**(17)**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201**	**(170)**	**(148)**	**–**	**–**	**482**	**365**
支取/(進誌)儲備	**–**	**(252)**	**–**	**4**	**48**	**(2)**	**(202)**
於2020年12月31日	**546**	**3,643**	**(693)**	**45**	**51**	**3,527**	**7,119**
於2019年1月1日	212	4,039	(367)	47	(2)	2,354	6,28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1	3	(1)	–	4	7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133	(130)	(170)	–	–	657	490
支取/(進誌)儲備	–	150	–	(1)	5	39	193
於2019年12月31日	345	4,060	(534)	45	3	3,054	6,97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8億元(2019年：港幣7.8億元)。此金額中，港幣2.13億元(2019年：港幣2.41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19年：無)。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9年：無)。

42.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0年	2019年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1]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2]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3]	**6,240**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4]	**3,101**	3,114
		19,481	19,494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9,481**	19,494

[1]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2]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3]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4] 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89%，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2020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19年：無)。

43. 股本

	2020		2019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0**	2019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1]	**7,044**	7,044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2]	**4,700**	4,700
		11,744	11,744

1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2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帳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0	2019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1]	**3,024**	3,825
履約及其他擔保[2]	**16,774**	13,959
其他或有負債	**49**	59
	19,847	17,843
承諾[3]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248**	2,570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7,432**	4,356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88,813**	491,744
	499,493	498,670

1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3 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567.76億元(2019年：港幣3,479.21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9.16億元(2019年：港幣8.51億元)。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1]	資產負債表總額
金融資產[2]									
衍生工具	**14,445**	**–**	**14,445**	**(10,779)**	**(483)**	**(989)**	**2,194**	**2,736**	**17,18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3,360**	**–**	**13,360**	**–**	**(13,360)**	**–**	**–**	**–**	**13,360**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13,360**	**–**	**13,360**	**–**	**(13,360)**	**–**	**–**	**–**	**13,360**
其他資產	**4,025**	**(3,351)**	**674**	**–**	**–**	**–**	**674**	**–**	**6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1,830**	**(3,351)**	**28,479**	**(10,779)**	**(13,843)**	**(989)**	**2,868**	**2,736**	**31,215**[2]
重新列示									
衍生工具	6,568	–	6,568	(5,254)	(378)	(656)	280	770	7,338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673	–	5,673	–	(5,671)	(2)	–	986	6,659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5,673	–	5,673	–	(5,671)	(2)	–	986	6,659
其他資產	2,079	(1,625)	454	–	–	–	454	–	4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20	(1,625)	12,695	(5,254)	(6,049)	(658)	734	1,756	14,451[2]
金融負債[3]									
衍生工具	**18,048**	**–**	**18,048**	**(10,779)**	**(658)**	**(5,149)**	**1,462**	**2,813**	**20,86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2,193**	**–**	**2,193**	**–**	**(2,193)**	**–**	**–**	**4,077**	**6,270**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2,193**	**–**	**2,193**	**–**	**(2,193)**	**–**	**–**	**4,077**	**6,270**
其他負債	**3,563**	**(3,351)**	**212**	**–**	**–**	**–**	**212**	**–**	**212**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04**	**(3,351)**	**20,453**	**(10,779)**	**(2,851)**	**(5,149)**	**1,674**	**6,890**	**27,343**[3]
重新列示									
衍生工具	6,618	–	6,618	(5,254)	(447)	(917)	–	844	7,46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	–	–	–	–	–	1,878	1,878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878	1,878
其他負債	1,629	(1,625)	4	–	–	–	4	–	4
於2019年12月31日	8,247	(1,625)	6,622	(5,254)	(447)	(917)	4	2,722	9,344[3]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97.33億元(2019年：港幣65.20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83.34億元(2019年：港幣20.73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2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8%僱員。另一計劃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債券及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上，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 -62%)及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0 – 3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0	2019
於1月1日	(1,199)	(1,45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10)	252
於12月31日	(1,209)	(1,199)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4,567	(5,211)	(644)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63)	(163)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77	(87)	(1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319	(329)	(10)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3)	(3)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236)	(236)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319	(90)	229
年內供款	211	–	211
已付福利	(488)	488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7)	–	(7)
於2020年12月31日	4,679	(5,302)	(62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520	(5,150)	(6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59	(152)	7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153)	
– 領取長俸人士		(149)	

集團預期於2021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09億元。(2019年：預期於2020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18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4,426	(5,247)	(82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70)	(170)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82	(96)	(1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530	(278)	252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48)	(48)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530	(230)	300
年內供款	117	–	117
已付福利	(580)	580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8)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4,567	(5,211)	(64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407	(5,077)	(67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60	(134)	26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080)	
– 領取長俸人士		(131)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2030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451	558	490	425	410	2,064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11	10	10	10	9	38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6.1年(2019年：6.1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及滙豐集團持有
2020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2,014**	**2,014**	**–**
– 債券	**2,595**	**2,595**	**–**
– 其他*	**70**	**70**	**32**
	4,679	**4,679**	**32**
2019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722	1,722	–
– 債券	2,724	2,724	–
– 其他*	121	121	63
	4,567	4,567	63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陳瑋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2%(2019年：102%)，最終溢利為港幣8,800萬元(2019年溢利：港幣8,700萬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9%(2019年：104%)，最終溢利為港幣3.60億元(2019年溢利：港幣1.55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1.50億元(2019年：港幣50.77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2020	
貼現率	**0.45**
預期薪金遞增率	**2.00**
其中包括：	
– 2021	**2.00**
– 此後	**4.00**
2019	
貼現率	1.7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20	4.00
– 此後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20	2019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8)**	(7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1**	78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8**	8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6)**	(84)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0	2019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2)	**309**	293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2019年：港幣4萬元)。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49. 股份報酬 續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0 股數 ('000)	2019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984**	917
年內增加	**1,059**	654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665)**	(58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378**	984

於2020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79英鎊(2019年：5.92英鎊)。

於2020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59年(2019年：0.60年)。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0	2019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38**	27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	2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38**	29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20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20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7.00億元(2019年：港幣3.42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2020	2019	**2020**	2019
利息收入	**221**	401	**65**	60
利息支出	**(584)**	(542)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34**	166	**(31)**	(29)
營業支出*	**(810)**	(760)	**(2,237)**	(1,961)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530**	4,747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903**	30,961	**6,151**	3,928
衍生金融工具	**4,100**	1,718	**103**	55
其他資產	**2,480**	955	**161**	33
	32,013	38,381	**6,415**	4,016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502**	2,514	**–**	–
同業存款	**8,030**	449	**–**	2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93**	–	**–**	–
衍生金融工具	**5,925**	1,986	**216**	8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0,000**	–	**–**	–
後償負債	**19,481**	19,494	**–**	–
其他負債	**177**	190	**307**	269
	88,308	24,633	**523**	381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467,118**	440,810	**20,381**	18,296

* 在2020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7.21億元(2019年：港幣5.93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維持15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0	2019
薪津及實物收益	**70**	63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3**	26
– 股份報酬	**16**	20
	114	114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0	2019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740**	410
利息支出	**85**	123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15**	10
最高總貸款結欠	**45,274**	18,627
於年結日		
貸款	**41,894**	17,419
存款	**11,640**	7,926
發出擔保合約	**558**	349
未動用之承諾	**4,789**	1,363

於2019及2020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0		2019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7,511**	**14,387**	16,497	15,359
– 發出擔保合約	**431**	**237**	348	345

上述2020年及2019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1。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0		2019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交易總額**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交易總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73**	**247**	6,782	2,1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61**	**1,061**	2,811	396

全年結算	**2020**	2019
總營業收入	**68**	112
營業支出	**–**	(9)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0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8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2千萬元(2019年：港幣6.73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500萬元)。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本集團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集團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釐定2020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19年年報一致。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金額*	總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0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3,371	3,746	–	37,117	–	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295	12,680	3	12,978	4,203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9,903	1,859	8,933	20,695	–	20,695
金融投資	359,139	57,850	2,907	419,896	–	419,89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30,937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8	14,712	–	14,720	6,141	20,8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6,828	5,702	32,530	–	32,530
2019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731	3,626	–	47,357	–	47,357
衍生金融工具	307	5,255	3	5,565	1,773	7,3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607	2,655	5,509	18,771	–	18,771
金融投資	287,807	53,863	2,179	343,849	–	343,849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37,976	–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23	5,366	–	5,389	2,073	7,4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839	7,741	29,580	–	29,580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0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8,214	251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2,011	664	–	–	–	–	–
2019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1,268	–	–	–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説，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摸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0							
私募股本	**2,907**	**–**	**8,933**	**–**	**–**	**–**	**–**
結構票據	**–**	**–**	**–**	**–**	**–**	**5,702**	**–**
衍生工具	**–**	**–**	**–**	**3**	**–**	**–**	**–**
	2,907	**–**	**8,933**	**3**	**–**	**5,702**	**–**
2019							
私募股本	2,179	–	5,509	–	–	–	–
結構票據	–	–	–	–	–	7,741	–
衍生工具	–	–	–	3	–	–	–
	2,179	–	5,509	3	–	7,741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0年1月1日	**2,179**	**–**	**5,509**	**3**	**–**	**7,741**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612**	**9**	**–**	**(17)**	**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728**	**–**	**–**	**–**	**–**	**2**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32**	**–**
購入	**–**	**–**	**3,244**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12,589**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432)**	**–**	**–**	**(15,496)**	**–**
轉出	**–**	**–**	**–**	**(9)**	**–**	**(576)**	**(5)**
撥入	**–**	**–**	**–**	**–**	**–**	**1,327**	**–**
於2020年12月31日	**2,907**	**–**	**8,933**	**3**	**–**	**5,702**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530**	**3**	**–**	**(50)**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19年1月1日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56	(15)	–	59	(7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89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684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21,721	–
銷售	–	–	(3)	–	–	–	–
結算	–	–	(438)	–	–	(26,041)	–
轉出	–	–	(79)	(6)	–	(316)	–
撥入	–	–	–	–	–	4	–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9	–	5,509	3	–	7,741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41	3	–	(94)	–

於2020年，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反映了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撥入，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平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20				
私募股本	**447**	**(447)**	**145**	**(145)**
衍生工具	**–**	**–**	**–**	**–**
	447	**(447)**	**145**	**(145)**
2019				
私募股本	275	(275)	140	(140)
衍生工具	1	(1)	–	–
	276	(276)	140	(140)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1,84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31 – 53**
			市賬率倍數	**0.35 – 2.20**
			流通性折讓	**10% – 6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9.07% – 57.94%**
負債				
結構票據	**5,70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6.89% – 30.67%**
			外匯波幅	**6.05% – 22.68%**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7,68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27 – 40
			市賬率倍數	0.45 – 1.63
			流通性折讓	10% – 6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3.23% – 22.82%
負債				
結構票據	7,741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1.23% – 18.22%
			外匯波幅	1.13% – 16.92%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0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	**13,354**	**–**	**13,35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	**44,325**	**–**	**44,325**
客戶貸款	**944,774**	**–**	**–**	**936,466**	**936,466**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34,824**	**21,986**	**124,289**	**–**	**146,275**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2,943**	**–**	**12,943**	**–**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9,472**	**–**	**1,209,501**	**–**	**1,209,50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70**	**–**	**6,270**	**–**	**6,2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2,500**	**–**	**62,539**	**–**	**62,539**
後償負債	**19,481**	**–**	**20,092**	**–**	**20,092**
2019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659	–	6,659	–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807	–	65,739	–	65,739
客戶貸款	942,930	–	–	940,506	940,506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17,855	15,418	106,569	–	121,987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2,491	–	2,491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3,458	–	1,203,538	–	1,203,53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1,878	–	1,87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7,190	–	17,178	–	17,178
後償負債	19,494	–	20,333	–	20,333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平價值。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港幣151.58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5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19年：港幣104.42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1,1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74.27億元（2019年：港幣43.50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投資。

53.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0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9,745**	11,7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5,590**	46,786
衍生金融工具	**14,358**	6,56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17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5,67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8,635**	53,350
客戶貸款	**866,379**	870,343
附屬公司欠款	**37,826**	16,742
金融投資	**389,060**	331,133
附屬公司投資	**20,166**	20,166
投資物業	**4,014**	4,313
物業、器材及設備	**24,942**	26,060
無形資產	**1,718**	1,041
其他資產	**31,654**	26,702
資產總額	**1,477,524**	1,420,77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9,028**	2,4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3,163**	1,154,17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01**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18,002**	6,6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232**	6,36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5,597**	3,542
附屬公司存款	**12,099**	11,544
其他負債	**21,814**	27,091
本年稅項負債	**134**	4,025
遞延稅項負債	**2,783**	2,921
後償負債	**19,481**	19,494
負債總額	**1,330,371**	1,276,201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6,200**	103,517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9,551**	19,657
股東權益	**147,153**	144,57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7,524**	1,420,777

錢果豐 *董事長*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1]	保留溢利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3,517	15,954	3,002	16	16	669	144,576
年內溢利	–	–	15,632	–	–	–	–	–	15,63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8)	(1,127)	1,309	244	1	2	4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08	–	–	–	20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1	–	–	–	1,10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44	–	–	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	2
物業重估	–	–	–	(1,127)	–	–	–	–	(1,12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8)	–	–	–	–	–	(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624	(1,127)	1,309	244	1	2	16,053
已派股息[3]	–	–	(12,808)	–	–	–	–	–	(12,80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0)	–	–	–	–	–	(70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7	–	–	–	–	15	32
轉撥	–	–	550	(550)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6,200	14,277	4,311	260	17	686	147,153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32億元(2019年：港幣34.21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2020年已派股息包括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6.47億元和港幣51.61億元。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9,658	6,981	96,887	15,931	1,223	(11)	21	669	131,359
年內溢利	–	–	21,188	–	–	–	–	–	21,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40	580	1,779	27	(5)	(4)	2,51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4	–	–	–	24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755	–	–	–	1,75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7	–	–	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物業重估	–	–	–	580	–	–	–	–	580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211	–	–	–	–	–	21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71)	–	–	–	(5)	–	(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328	580	1,779	27	(5)	(4)	23,705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6,981)	–	–	–	–	–	–	(6,981)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11,744	–	–	–	–	–	–	11,744
已派股息	–	–	(14,914)	–	–	–	–	–	(14,914)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342)	–	–	–	–	–	(342)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	–	–	–	–	4	5
轉撥	–	–	557	(557)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3,517	15,954	3,002	16	16	669	144,576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32億元(2019年：港幣34.21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2020年已派股息包括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6.47億元和港幣51.61億元。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998.41億元（2019年：港幣944.27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53.5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9年：港幣76.47億元）。港幣998.41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062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6.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0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20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及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港幣5,180百萬元。

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需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方法，並建基於貴集團有關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譽與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的過往經驗，因而可能會限制了這些方法在適當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可靠性。在釐定這些方法及其在模型中的應用是否維持適當，以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管理層所判斷的調整，以計入近期的突發事件、模型的不足和經管理層審核和質詢後專家對信貸的判斷，均涉及重大判斷和主觀性。

於釐定假設時也需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主觀性和估計的不確定性。重大假設指需要管理層運用較重大判斷的假設，以及如出現變數會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最重大的影響。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經濟情景、任何使用的其他和額外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客戶風險評級和違約概率，以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同樣地，來自外部經濟學家的共識經濟預測數據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中美之間地緣政治仍然緊張，增加了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和貴集團客戶信貸風險水平涉及的固有風險和估計的不確定性。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的影響速度和嚴重性，以及政府和監管機構相應採取的應對措施可能改變損失、借款人信譽與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並影響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等經濟因素，從而影響客戶的違約幅度和時間性。這導致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可能結果的範圍擴大，增加了評估現有方法和外部經濟學家經濟預測數據是否適當以及確定假設的判斷要求。管理層已對其判斷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調整，以反映這些限制。此外，在2020年亦已對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模型作了部分改動。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重要數據和披露信息的適當性，當中已考慮持續的新冠疫情影響和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我們還進一步討論了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治理和控制，並重點討論新冠疫情的影響。

就方法而言，我們重點討論了：

- 方法應用和模型驗證，包括年內對模型所作的改動；及
- 識別和評估模型的局限性，以及為得出預期信貸損失作出管理層所判斷的調整，特別是為應對疫情所採取的措施。

在重大假設和數據方面，我們重點討論了以下最敏感因素：

- 各種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以及該等情景的概率；
- 客戶風險評級的確定和遷移；及
- 就已發生重大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相關的假設。

我們亦進一步討論了2020年年報中相關信息披露，尤其是新冠疫情對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中美之間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產生的評估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使用的方法、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措施。具體上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模型開發、驗證和監測；
- 共識和其他經濟情景的確定和批核；
- 各種經濟情景的概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分配和違約概率；
- 將關鍵數據輸入源系統，以及源系統與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之間關鍵數據的流動和轉化；
- 管理層所判斷調整的確定和批核；及
- 對評估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所使用輸入數據和假設的復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聘請了在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評估了年內模型改動的適當性，並針對模型的一些樣本，獨立地執行了對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某些方面的重新建模。考慮到疫情的影響和管理層所判斷調整的需要，我們還評估了年內未有改動的方法和模型的適當性。如進行管理層所判斷的調整，我們評估了已確定的預期信貸損失和調整的佐證依據。

為評估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 質詢貴行確定重大假設的依據，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
- 邀請我們的經濟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這些評估已考慮了不同經濟情景發生變化時的嚴重性和可能性，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敏感度；
- 我們已對批發業務獲分配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
- 我們獨立評估了其他重大假設，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還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確定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0年年報中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0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 信貸風險，第60至89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182至186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194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客戶貸款，第207頁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在多地開展業務，支援一系列產品與服務，令其資訊科技環境龐大、複雜，且越來越依賴第三方。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高度依賴其運營和財務報告層面的資訊科技環境。

存取管理控制是資訊科技環境的重要部分，因為它可以確保對系統和數據的存取和更改以適當的方式執行。我們的審計方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資訊科技存取管理的有效性。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年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資訊科技存取管理對審計的重要性。此外，我們進一步提出了與資訊科技存取管理相關的識別監控意見，並討論了審計應對措施。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審計中財務報告相關系統和數據的資訊科技存取管理設定的控制。具體上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新存取請求的授權；
- 及時刪除存取權限；
- 定期監測系統和數據存取權限的適當性；
- 將高級存取的特權限定於適當人員；
- 資訊科技用戶信息的準確性，便於存取管理；
- 跨資訊科技和業務職能存取權限的分離；
- 系統和數據變更；及
- 瞭解和評估對第三方的依賴性，包括服務機構的控制報告。

我們還獨立評估了密碼政策和系統配置相關的控制，對存取權限的刪除、存取特權、資訊科技用戶信息和職權分離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

對於獲識別為若干控制上的缺陷，我們還測試了以下程序：

- 當識別出存在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和評估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在必要時就所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及
- 如有需要時，我們還識別和測試了彌補性業務控制，並執行了其他審計程序，以應對系統和數據出現不當更改的風險。

2020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d)，抵禦風險，第101至102頁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22,551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42,661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複雜的精算方法，並在模型中應用，當中及對未來結果的重大判斷。具體而言，在推斷經濟假設和持有人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和費用相關的假設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些假設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而假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披露信息的適當性。就假設而言，我們重點關注那些發生變動會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負債之賬面價值的估值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假設，包括經濟假設和對持有人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和費用的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而設定的控制。具體上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設定；
- 估值方法及其相應模型的審查和確定；
- 模型的用戶存取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與其應用的適當性，以及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我們對貴集團確定重大假設的依據提出質詢，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確定此等結餘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0年年報中關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0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h) 制定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第106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89至190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無形資產，第214至216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保險合約負債，第218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其他信息不包括因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而被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所涵蓋的特殊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3日

股東資料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 數目	股東 佔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數（百萬）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339	36.19	1.46	0.08
501 – 2,000	5,365	30.63	6.53	0.34
2,001 – 5,000	2,753	15.72	9.39	0.49
5,001 – 20,000	2,298	13.12	23.41	1.23
20,001 – 50,000	504	2.88	15.85	0.83
50,001 – 100,000	136	0.77	9.77	0.51
100,001 – 200,000	67	0.38	9.81	0.51
超過200,000	54	0.31	1,835.62	96.01
	17,516	100.00	1,911.84	100.00
地區分布				
香港	17,253	98.50	1,909.00	99.85
馬來西亞	48	0.27	0.32	0.02
加拿大	42	0.24	0.14	0.01
新加坡	38	0.22	1.75	0.09
澳門	28	0.16	0.13	0.01
英國	28	0.16	0.03	0.00
澳洲	25	0.14	0.08	0.00
美國	24	0.14	0.13	0.01
其他地區	30	0.17	0.26	0.01
	17,516	100.00	1,911.84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Netherlands) B.V.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0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陳家樂
陳美宜
陳炳宗
陳淑佩*
鄭慧敏
陳坤耀
鄭振興
張皓暉
張佩詩
周丹玲
范玖德
符彥豪
何永鴻*
金杰軍
Bryce Leslie JOHNS
江廣明
關穎嫺
關永盛
林禧彥
林燕勝
李佩珊
李玉珊
梁綽儀
梁健平
梁永樂
李志忠
李志光
李劍峰
梁君馡
林秀鳳
劉宇
呂文忠
陸庭龍
巫婉雯
麥宗永
吳嘉華
潘燊昌
沈四寶
薛永輝
宋岩
宋躍升
曾慶強
王曉坤
王依寧
Stuart Kingsley WHITE
黃偉雄
任志輝
楊志良
葉其蓁*
尤安山
袁建忠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副董事長

鄭慧敏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蔣麗苑 JP
顏杰慧
關穎嫻
利蘊蓮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M, JP
伍成業
王冬勝 GBS, 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20年年報

2020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20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2020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20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20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20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20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21年2月23日

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21年2月2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派發日期	2021年3月25日

2020年年報

將約於2021年3月底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21年第二季召開，本行將於此常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 本行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派發予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21年3月8日(星期一)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21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
攝影　Ringo Tang
印製　DG3 Asia Limited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19970